

Tunghai Journal

Volume XVIII

June 1977

東海學報
第十八卷

Published by
Tunghai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China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東海大學出版

第十八卷

本學報由哈佛燕京學社資助印行
特此誌謝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issue of the Tunghai Journal
has been made possible through the generous grant
made by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東 海 學 報

Tunghai Journal

發行人 謝明山

Publisher: Hsieh, Ming-shan

編輯委員會委員

Board of Editors

召集人兼主編 Convenor & Editor-in-Chief

江 舉 謙 Chiang, Chu-chien

編 輯 委 員 Editors

杜 衡 之 Tu Heng-tse 許 永 綏 Hsu Yung-sui

趙 經 義 Chao, Ching-hai 王 忠 魁 Wang, Chung-Kuei

編輯委員會兼秘書 Secretary of the Board of Editors

趙 昔 之 Chao, Hsi-chih

東海學報第十八卷目錄

- 說文解字傳本續考 高 明 } 1
Continually Verifying The Copies of Shuo-Wen-Chiai-Tzu Kao, Ming }
- 賈誼和鼂錯的政治思想 黃錦鑑 } 25
The Political Philosophies of Chia I and Ch'o Ts'o Huang, Chin-Hung }
- 同盟會時代湖北新軍之革命活動 李守孔 } 39
Th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The Hupei New Army in The Age
of Tung Men Hui Lee, Shou-Koung }
- 名目所得理論之涵意 趙經義 } 81
Nominal Income: Its Theory and Implications Chao, Ching-Hsi }
- 兩件有關「地上權」訴訟之檢討 李聲庭 } 95
The Right of Superficies Francisco Lee }
- 貿易乘數之再檢討與新貿易乘數之建議 張忠國 } 103
The Foreign-Trade Multiplier: Re-Examination and New Suggestion Chang, Chung-Kuo }
- 公用事業之訂價—效率觀點的分析 羅台雄 } 135
The Pricing of Public Enterprise Under Regulation-The Viewpoint
of Efficiency Lou, Tai-Hsiung }
- 「直線型／二次式」最適控制—經濟政策變數之控制
與模擬 石齊平 } 149
Linear/Quadratic optimal Control: Control and Simulation of
Economic Policy Variables Shih, Chi-Ping }
- 論美國國會與法院的主要文獻 江祿煌 } 169
U.S. Congressional Publications and Supreme Court Reports Kiang, Lu Y. }
- 「案主自我決定」原則的再探討 謝秀芬 } 183
A Reexamination of Client Self-Determination Hsieh, Hsiao-fen }
- Structural and Behavioral Sources of Heterogeneity in Geographic
Mobility Frank Gossette } 199
在地理易動中有關結構與行為之異質性來源 高欣德 }
- 私立東海大學大一學生生活適應調查報告 朱麗芳 } 211
The Survey of the Freshmen's Adjustment in the Tunghai University Chu, Li-fong }

| | |
|---|------------------|
| 三地門—知本南橫公路新線地帶植被生態紀要.....王忠魁 | 225 |
| An Ecological Record of the Surrounding Vegetation along a Cross-island Reconnaissance Route Leading From Santimen to Chipon.....Wang, Chung-Kuei | |
| Discovery of Okamuraea Brevipes Broth on Eucommia Ulmoides Oliv, a Medicinal Plant From Mainland China | Lin, Sang-Hsiung |
| 論短柄岡村苔於中國原產杜仲藥材上的發現.....林善雄 | 237 |
|Wang, Chung-Kuei | |
|王忠魁 | |
| A Study of Color Preference in The Red Swordtail.....Yu, Ming-Jenn | 245 |
| 紅劍尾魚顏色偏嗜性之研究.....于名振 | |
| 牛乳營養麵及鹹牛乳製法及品質之研究.....施宗雄 | 253 |
| The Research on The Processing and Quality of Milk-Fortified Noodles and Salted Cheese.....Shih Chung-Hsung | |
|洪連樸 | |
|Hung, Lien-Tsung | |
| Weighted Spaces.....Hsieh, Wan-Chen | 267 |
| 加重空間.....解萬臣 | |
| Mappings Having Common Fixed Points.....M. Maiti | 271 |
|J. Achari | |
|T. K. Pal | |
| Generalized Contraction Mappings.....J. Achari | 275 |
| Oscillation Theorems of The First Order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Shen, Shou Shion | 281 |
| 一次偏微方程式的振動定理.....沈秀雄 | |
| 論機率不等式與相關係數之關係.....王文清 | 285 |
|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Probability Inequalities and Correlation Coefficients.....Wang, Wen-ching | |
| | |
| Potentiometric and Spectrophotometric Studies of Copper(II) | |
| Acetate in Acetic Acid Solutions.....Cheng, Teh-An | 291 |
| 藉電位勢及光譜光度測定法研究醋酸溶液中之 | |
| 醋酸銅(II)分子.....鄭得安 | |
| The Photodehalogenation of 2,4,5-Trichloroanisole.....Shirley S. L. Tsai | 335 |
| 2,4,5—三氯苯、甲醚的有關光化學脫鹵素反應.....蔡時蘭 | |
| The Structures and Properties of Tetra-aza-macrocyclic Ligands, Tet a and Tet b.....Liang, Bih-Fong | 367 |
| 四氮巨環配位基(Tet a 與 Tet b)之構造與性質.....梁碧峯 | |
| A One-step Synthesis of Adamantylideneadamantane.....Chen, Hsiao-Hsiung | 377 |
| 金剛叉之金剛烷之一次合成.....陳孝雄 | |

說文解字傳本續考

高 明

余嘗撰說文解字傳本考，發表於東海學報第十六卷中，維時以受字數之限制，未盡所懷，因更爲續考，如次：

一、唐寫本說文考辨

今所見唐寫本說文有二：一爲木部殘卷，一爲口部殘簡。木部殘卷，乃清莫友芝於同治二年得自安徽黟縣令張仁法者。友芝記云：「同治改元初夏，舍弟祥芝自祁門來安慶，言黟縣宰張廉臣者，有唐人寫說文解字木部之半，篆體似美原神泉詩碑，楷書似唐寫佛經、小銘誌，『括』、『柵』諱闕，而『柳』、『卬』不省，例以開成石經不避當王之『昂』，蓋在穆宗後人書矣；紙堅絜逾宋藏經，蓋所謂『硬黃』者；在皖見前代名蹟近百，直無以右之。余則以謂果李唐手蹟，雖斷簡決資訂勘，不爭字畫工拙，特慮珍弄斬遠假，命其還必錄副以來。廉臣見祥芝分豪摹似，蒼猝不得就，慨然歸我。明年正月將至，檢對一二，劇詫精奇。暮春寒雨，汎旬不出門戶，乃取大小徐本，通讐異同，其足補正，夥至數十事。前輩見戴侗引量記唐本許書，雖刺謬，猶貴重。近人獲蜀石經殘拓，寶過宋槧元鈔。矧此千歲秘笈，絕無副遂，徑須冠海內經籍傳本，何僅僅壓皖中名蹟也？廉臣名仁法，陝西山陽進士，權黟未一年，撫綏凋黎，守死禦軼寇，威惠最皖南北，貧瘁卒官，黟人言之零涕。珍貽僅在，摩挲黯然，其授受久近，未從質詰；莊池草拙，絕非彊有力、盛交遊人，賞真抉異，寂焉未顯。校成，亟思流傳，與海內學者共，庶以不孤循吏之惠。」（見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前友芝所作之引言）友芝又於箋異後識云：「紙高建初尺尺有八分。第一紙，右斷爛，存『祖』至『桓』八文；上端廣四寸，下端廣四寸六分。第二紙，中爛析爲二，一廣尺有一寸弱，『榎』至『葉』二十文；一廣七寸八分，『欃』至『括』十四文，爛失者『鉛』、『揮』二文。第三紙，廣尺有九寸八分，『匱』至『端』三十六文。第四紙，『槧』至『檠』；第五紙，『檠』至『樟』；第六紙，『檠』至『楨』；各三十六文，廣並與第三同。以推第二紙，若不斷爛，其容文數及廣亦同後四紙，可因見唐經紙尺度。卷末增米友仁跋，合縫有紹興小璽，跋後有寶慶初俞松題記，知南宋初猶在內府，後乃歸嘉禾藏家（松題記左有『俞松心畫』及『壽翁』二印。壽翁，淳祐甲辰著蘭亭續考者，嘉禾人，官承議郎，皆見書中，此題先廿年），皆殊不藉輕重。唯米跋謂篆書六紙，以第一紙例諸紙，爛失當二十八文，第二紙失二文，是在元暉後猶可依尋云爾。」由友芝之引及跋，可知（1）篆體似美原神泉詩碑；（2）楷書似唐寫佛經、小銘誌；（3）

唐德宗名适，唐穆宗名恆，唐文宗名昂，此殘本中遇「适」、「恆」皆避諱缺末筆，而「昂」字不避諱，當爲唐穆宗後人所書；（4）紙堅潔逾宋藏經，蓋卽唐時之硬黃紙；（5）張仁法乃循廉之士，非欺誑人者；（6）卷末有宋米友仁跋，鑒定爲唐人寫本；合縫有紹興小璽，可見南宋初曾藏內府；跋後有寶慶初俞松題記，可知至宋理宗時已流落民間，爲藏書家所裝潢；其書之殘爛當在南渡之時，經南宋人鑒定爲唐本，遂爲藏書家所寶愛。友芝據此六者，定爲唐人寫本，固非率爾爲之。顧瑞安孫詒讓撰溫州經籍志，因友芝貶其鄉先賢戴侗之書，遂斥友芝所得者爲僞。其言曰：「近獨山莫氏友芝得唐本說文木部之半，箋校刊行，以此書（按此戴侗六書故）木部所引唐本二條覈之，並不合（此書木部『持』字注：『唐本，唐記反。』莫本止有『竹革』一紐。『械』字注：『唐本說文或說，內盛爲器，外盛爲械。』莫本作『一曰，有盛爲械，無盛爲器。』）友人汪茂才宗沂語余曰：『此乃其鄉一通小學者所僞作。』其人彼尙識之。莫號能鑒別古書，乃爲所欺，可歎也！近人得莫本，多信爲真，慮世之爲讐校之學者將據以屬改許書，故附識之（莫本每葉十八行，每行上下勻寫二文，行款與二徐大異。唐本字書，今不可見。然石刻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並不勻排字數，足證唐宋字書行款不甚相遠。又莫本卷尾附米友仁鑒定跋，稱篆法說文六紙。案唐本在宋時，猶今之明寫本，固非絕無僅有之物。況許書唐本全佚（明按：當爲帙字），彼時尙有流傳，何得殘謄六紙，遽登秘府，又命詞臣鑒定？其爲僞蹟顯然，莫氏自不察耳。」孫氏未見此本真貌，未就其紙質、墨蹟、印章……諸端辨其真僞，但憑汪宗沂一言，卽肯定其僞品，而未嘗推究其言之是否可信。依吾人之推論，汪氏既識其作僞之人，何不更直舉其名，以證其爲鐵案？彼作僞之人動機若何？弋名乎？彼作僞之人固無名可獲。弋利乎？落入循吏張廉臣之手，固亦無利可圖。特彼旣僞造唐紙，僞造唐人篆法、楷書，又僞造米友仁筆蹟，復僞造俞松之另一筆蹟，另僞造其印記，更僞造其內容（包括字次、說解、音切與款式），彼果何爲而不憚煩如此？此固至啓人疑者。戴侗六書故所引唐本木部二條，與莫本不合者，皆可證戴氏所引唐本之刺謬，而莫本不誤。「持」字，莫本注反語爲「竹革」，與唐人各種韻書皆合。敦煌韻書殘卷伯五五三之一，於「陟革反」下有「持」字，注云「一作持」。唐寫全本王仁昫刊謬補闕切韻十八麥韻中「陟革反」下亦有「持」字，注云「亦作持」。「陟革反」卽「竹革反」之音。集韻、類篇「持」字並作「陟革切」，音與唐人同。惟戴引唐本作「唐記反」爲無據，可知其謬。莫本於「械」下注云：「一曰，有盛爲械，無盛爲器。」大小徐本並同，蓋大小徐所見唐本並如此也。唐顏師古注漢書宣帝紀云：「械者，器之總名也。一曰，有盛爲械，無盛爲器。」與莫本正同，益可證其爲唐本。而戴引唐本作「內盛爲器，外盛爲械」，他無證驗；且械謂爲「外盛」，「外盛」何義乎？其爲謬妄，固自顯然。如孫氏者，反以謬妄者爲真，而斥真者爲僞，無乃亦有所蔽乎？孫氏謂：「唐本字書，今不可見。」因據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之行款，與二徐本相近，遂認莫本分爲兩截者，非唐人舊式，乃直斥其僞。今敦煌所出字寶碎金，據其序前標題

「大唐進士白居易千金字圖，次鄭氏字圖，鄭氏字寶，『千金』亦曰『碎金』」（見伯二〇五八）卷後載白侍郎寄盧協律一詩云：「滿卷玲瓏實碎金，展開無不稱人心，曉眉歌得白居易，應隨盧郎更敢尋，」（見伯三九〇六）知其確爲唐人字書，其行款分爲上下兩截（見伯二七一七），與莫本正同，吾人安能據行款而遽認莫本非唐人物乎？北宋時徐鉉據唐寫本校定鏤行，其時唐寫本縱非絕無僅有之物，恐亦流傳不多，宋高宗倉皇南渡，書籍亡佚至多，北宋刊本說文且已殘闕（至孝宗時始補刊完成），此時得一唐寫本於兵燹之餘，雖僅殘存六紙，能不寶愛之乎？敦煌唐人寫本封置密室，卽今視之，十九皆殘闕，世人寶之如拱璧，未有疑其僞者，何獨此唐人寫本說文乃以殘存六紙而見疑乎？孫氏之說，殆未可信也。

周祖謨云：「木部殘本……以篆法及內容觀之，確爲唐本無疑。或疑其爲贗品，非也。莫氏得此書之翌年卽依原本摹寫，鋟之於本，並著箋異一卷，以與二徐本比較同異。原物後歸端方，適後流入日本，今爲日人內藤虎氏所得。……木部之書法至精，篆書作懸針體，與唐元次山悟臺銘甚相似，必爲名手所書無疑。」（見唐本說文與說文舊音一文）考懸針體爲「後漢章帝建初中秘書郎曹喜所造」（見墨池編），邯鄲淳師之，韋誕又師淳而不及也（見衛恒四體書勢）。今觀淳所書魏三體石經中篆書，卽懸針體。木部殘本之篆文，極似淳書，用筆之法全同，當爲前代一脈相傳而下者，與李陽冰之爲玉箸體者不同；而二徐本中所載陽冰之異說，木部殘本中皆不見，因知此本決非據陽冰改本，或竟在陽冰改本以前。

唐寫木部殘本與二徐不同者，已見莫氏箋異。就其篆體而論：如「柂」、「柵」、「椎」、「檄」、「櫓」五篆，唐本作「柂」、「柵」、「樺」、「檠」、「檠」。「柂」字从木关聲，徐鉉以爲「當从朕省」，而唐本卽从朕聲。「檄」之與「檠」、「櫓」之與「檠」，則上下、左右相易，結體小殊，古書恆見。「柂」之與「柂」、「椎」之與「樺」，則聲符不同，說解亦小異。就其說解而論：如「楗」，矩門，與文選李善注引合，二徐本「矩」作「限」；「柵，編堅木也」，與玉篇合，二徐本「堅」作「樹」；「柵，關西謂之柵」，與方言合，二徐本「柵」作「柵」；「柶，大杖也」，與玄應一切經音義合，二徐本「大」作「木」；「柷，樂木柶也，工用柷，止音爲節」，謂「樂木柶」與詩周頌有瞽毛傳合，大徐本「柶」作「空」，小徐本奪「柶」字，皆非也；又大徐本無「工用柷」三字，「止音爲節」上有「所以」二字，小徐本於「工用柷」下有「聲音爲亨」四字，無「止音爲節」四字，皆不若唐本之善，段玉裁以爲當作「以止作音爲柷」，亦是臆說……如此者尚多，皆唐本較二徐本爲善，可資以校訂者。就其字次而論：如「柂」訓「木也」，唐本不載，知次前木名中，不用「柂柂」別義，而二徐移次「柂」下；「柶」訓「矩也」，唐本與「閑」爲類，次「柂」、「柶」下，玉篇亦在「柶」下，殆因許書之舊，二徐乃移於「柂」、「楗」之間；「檠」訓「輔也」，二徐在部尾，蓋由寫落補收，段氏謂是弓櫛之類，而不敢移，唐本卽在「榜」、「檄」、「檠」、「柂」下……若此之類，皆唐本之佳勝處也。就其引書而論：如櫓下引春秋國語曰「山不櫓柂」，「柂」下引周禮曰「柂而書之」，二徐

本「國語」誤「傳」，大徐本「檉」下脫「桿」，小徐本「山」下衍「木」，「檉」下亦脫「桿」，而「周禮」則誤爲「春秋傳」，段氏注不敢輒改，使見此唐本，當無所遲疑矣。就其音讀而論：有注直音者，如「桓」音「丸」、「楨」音「握」、「杠」音「江」、「械」音「威」……之類，皆直音也；有注反切者，如「檉」注「子廉」、「柂」注「爻白」、「橦」注「丈江」、「枕」注「之甚」、「檉」注「大木」……之類，皆反切也；直音與反切並用，不知其是否出於說文音隱（隋志曾著錄），然較之大徐之用唐韻、小徐之用朱翻五音韻譜，彌見古茂。即如「柂」注「莊余」，與大徐注「側加切」、小徐注「側巴反」不同，而正協「且」字古音；「柂」注「力支」，與大徐「池介切」、小徐「池倚反」有異，而正得「柂」、「籬」古今字正讀……若此之類，考說文舊音者所必不能捨也。更有二徐遺落，他引不及者，如「杞，讀若駭」，「杼，讀若丑」，「杼，一曰机削木」，「柂，一曰絡」四條，莫氏以爲「比諸『桔，所以告天』、『柂，所以質地』，雖二徐不備，尚有周禮釋文、太平御覽引證者，尤希世之珍，千金一字者也」（見箋異後識）此或爲二徐所校刪，得此亦可以見二徐未校刪前之面目。

至於口部殘簡有二：一爲日人平子尚氏所藏，存四字；一爲日人某氏所藏，存六行、十二字，見於日本京都東方學報第十冊第一分「說文展覽餘錄」中；而前者則未獲見，不知其四字爲何。木部殘本，每行二篆；口部殘簡，每行三篆，惟每行之第三字皆斷缺無存，所存者「唁」、「哀」、「噦」、「曷」、「嘆」、「嗾」、「吠」、「嗥」、「磼」、「哮」、「喔」十二字；二本同作烏絲欄，每字注文分爲二三行，書於篆文之下，此殆爲唐本說文之舊式。然木部殘本每字之音列於篆文之間，獨居一欄；而口部殘簡則別以朱筆書於注文之末，小有不同耳。周祖謨以爲「論其體貌之流變，則以朱筆箋記於注末者在前，以音切獨居一欄者在後」（見唐本說文與說文舊音），果如周說，則口部殘簡且在木部殘本之前矣。今以篆書而論，口部殘簡之筆法頗爲拙劣，與木部殘本之精勁者，相去甚遠。其楷法則逼似唐人，與晚唐以後之人所書者有異，較之木部殘本，實不相上下。從口部殘簡十二字中，不見有李陽冰改定之跡。李氏之篆書，今可見者，从衣之字皆書作「衆」，而口部殘簡中「哀」篆作「𠙴」，可證其決非李氏刊定之本。其中篆體之異者，如「噦」作「噦」、「嗾」作「嗾」，筆畫小譌，或日人某氏寫之誤，亦未可知也。今以其說解與二徐本相校，亦頗有異同。「唁」字下云「弔生」，二徐本「弔生」下並有「也」字。「噦」字下云「歐兒也」，小徐本同，大徐本脫「也」字。「曷」字下云「口戾也」，二徐本作「口戾不正也」，多「不正」二字。「嘆」字下云「宋也」，小徐本作「呶嘆也」，大徐本作「呶嘆也」；小徐以爲「呶嘆」二字連爲一詞，而莫得其解；大徐以爲「呶嘆」，則不成詞矣。爾雅釋詁云：「貉、嘆、安、定也。」「宋」與「定」形義俱近，當爲「嘆」字之正解。「嗾」字下云「使犬也」，二徐本作「使犬聲」；引春秋傳曰「公嗾夫獒焉」，與左傳合，二徐本脫「焉」字。「吠」字下云「犬鳴」，小徐本同，大徐本「犬鳴」下有「也」字。「哮」字下云「豕驚也」，二徐本「豕驚」下多一「聲」字。「喔」字下云「鷄聲也」，

大徐本同，小徐本作「鷄鳴也」。至於音切，與二徐本用字迥殊。「唁」字下音「言建」，小徐作「擬線反」，大徐作「魚變切」。「哀」字下即注音「哀」，不復更注反語。「殼」字下音「火木」，小徐作「刻學反」，大徐作「許角切」。「渴」字下但注「口」字，似反語未全，小徐作「苦柴反」，大徐作「苦媧切」。「嘆」字下音「亾博」，小徐作「門落反」，大徐作「莫各切」。「昏」字下音「光達」，小徐作「古活反」，大徐作「古活切」。「嗾」字下音「先走」、「茲或」，小徐作「倉候反」，大徐作「鈞奏切」。「吠」字下音「父肺」、「平駁」，「駁」疑係聯綴之「綴」字俗寫，小徐作「扶穢反」，大徐作「符廢切」。「噪」字下音「下牢」，小徐作「行高反」，大徐作「乎刀切」。「哮」字下音「呼交」、「赫覺」，小徐作「亨茅反」，大徐作「許交切」。「喔」字下音「乙角」、「𠂇族」，小徐作「汪岳反」，大徐作「於角切」。其注音方法與木部殘本略相似，音亦較大小徐本為古，如「嘆」音「亾博」，可見其輕重脣音尚未分別；「嗾」音「先走」、「茲或」，可見其於精、心二母尚辨之未清，皆其證也。考說文舊音者，固亦不能廢此矣。

二、唐人類書引說文諸本考略

唐人類書存於今者，有虞世南北堂書鈔、歐陽詢藝文類聚、徐堅初學記、白居易白氏六帖事類集四種。虞世南少受學於梁顧野王，仕陳入隋，為秘書郎；入唐，為秦王記室參軍；太宗時，為弘文館學士，改秘書監，以銀青光祿大夫致仕。其北堂書鈔中所引說文，與顧野王玉篇中所引者，應是一本，在唐人所見說文傳本中，當係最早者。歐陽詢仕隋為太常博士，入唐累擢給事中，歷太子率更令、弘文館學士，封渤海男。其藝文類聚中所引說文，自是初唐人所見之傳本，遠在李陽冰改本之前。徐堅，武后聖曆年中，楊再思引為判官，屬文典厚，時目為鳳閣舍人，與張說等預修三教珠英，累官集賢院學士。初學記撰於玄宗之時，其年輩先於李陽冰，陽冰以玄宗開元時生，修初學記時自不得見陽冰刊定本說文（據大唐新語，初學記修於開元中張說當政之時），是知初學記中所引說文，必陽冰刊定以前之一傳本也。白居易於唐德宗貞元年中，擢進士拔萃；憲宗元和初年入翰林，為學士，遷左拾遺，寵拜左贊善大夫，出為江州司馬，累遷杭、蘇二州刺史；文宗立，遷刑部侍郎，移病分司東都，以太子少傅進鴻臚侯；武宗會昌初年，以刑部尚書致仕；宣宗大中初年卒。其年輩後於李陽冰，當已見及李陽冰之刊定本，白氏六帖事類集是否為李陽冰之刊定本，抑是別一傳本？是則有待於吾人之考定矣。

綜計北堂書鈔引說文者五十六字，藝文類聚引說文者百二十五字，初學記引說文者百九十五字，白氏六帖事類集引說文者二十六字，而初學記引載說文敍一則，尤足資校定之用。

以北堂書鈔所引者而論：如卷一百二十一，「司馬執鐸」下引說文云：「鐸，大鈴也。軍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兩司馬執鐸。」小徐本同，大徐本「法」作「侯」，「馬」作「爲」。

按周禮夏官司馬云：「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地官小司徒云：「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夏官大司馬云：「兩司馬執鐸。」此說文之所本。北堂書鈔所引唐初本不誤，小徐本猶與唐初本同，而大徐本則誤矣。又如卷一百五十七，「培塿」下引說文云：「小土山也。」小徐本「塿」字次「墳」字下、「塗」字上，訓云「摩土也」。大徐本「塿」字次「塵」字下、「坋」字上，訓云「塵土也」。按：左氏襄二十四年傳云：「部婁無松柏。」漢人引之，「部婁」作「培塿」。應劭風俗通義卷十「培」字條云：「謹按：春秋左氏傳：『培塿無松柏』，言其卑小，卽爲顯證。前於應劭之揚雄，作方言云：『冢，秦晉之間謂之墳，或謂之培……自關而東謂之丘，小者謂之塿，大者謂之丘。』是「培塿」爲「小土山」，西漢末揚雄已明著其義；「培塿」二字連爲一詞，東漢時已通行，故應劭得從而用之。許君於東漢時撰說文，自得採用其說。玉篇訓「塿」爲「小阜也」，「小阜」與「小土山」義同，蓋卽本於說文。曩讀小徐本，見「塿」訓「摩土」，卽以爲費解；迨見大徐本移「塿」於「塵」下，改訓爲「塵土」，知大徐亦以「摩土」爲費解而校正之矣；然「塵」訓爲「塵」，「塵土」是否卽爲「塿」字之訓，仍屬可疑。繼見北堂書鈔所引，始恍然悟唐初人所見傳本，與大小徐本並不同；而其字次，依以類相從之例，當在「墳」下，玉篇「塿」字卽在「墳」下，可參證也。又如卷一百五十五，「臘」下引說文云：「楚俗十二月祭飲食也。一曰，嘗新穀，食新曰驅臘。」小徐本作「楚俗以二月祭飲食也。一曰，祈穀食新曰臘。」大徐本作「楚俗以二月祭飲食也。一曰，祈穀食新曰離臘。」按：應劭風俗通義卷八「臘」字條云：「謹按：韓子書『山居谷汲者臘臘而買水』，楚俗常以十二月祭飲食也。又曰：『嘗新，始殺也。食新曰驅臘。』」應書作「十二月」，與唐初說文傳本正同，是大徐本之「以」當爲「十」之誤。「嘗新穀」，當在秋收以後，「十二月」正值其時；若至二月，則爲時已久矣。「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說文臘字解），其時正在十二月，故舊稱十二月爲臘月。韓非子五蠹篇稱「山居谷汲者臘臘而買水」，「臘臘」者言十二月以酒肉供百神之祭也，十二月天寒水枯，山居谷汲者乃不得不買水以應急需，此亦可證說文「臘」字說解以作「十二月」爲是。至於一說「食新曰驅臘」，則以漢時立秋有驅臘之祭，因亦附及之。漢書武帝紀「臘日祠門戶比臘」注引如淳曰：「漢儀注：『立秋驅臘。』」又引蘇林曰：「驅，虎屬，常以立秋日祭獸；王者亦以此日出獵，還以祭宗廟，故有驅臘之祭也。」後漢書禮儀志云：「立秋之日，自郊禮畢，始揚威武，斬牲於郊東門，以薦陵廟。其儀：乘輿，御戎路，白馬朱轡，躬執弩射牲，牲以鹿麅。太宰令謁者各一人載獲車駕馳馳送陵廟，還宮，遣使者齎東帛以賜武官，武官肄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驅劉。」又祭祀志云：「立秋之日，以一特性祭先虞於壇，天子射牲以祭宗廟，名曰驅劉。」所謂「驅劉」卽「驅臘」也。後漢書劉聖公傳：「欲以立秋日驅臘時，共刲更始。」則仍作「驅臘」。小徐不識「驅臘」之義，誤刪「驅」字；大徐以習聞孟子離婁之篇，增一「離」字，則更誤矣！不得北堂書鈔引唐初說文傳本，安從而正之？舉此

數事，則北堂書鈔所引唐初傳本之價值，可以見一斑矣。

藝文類聚與北堂書鈔均為初唐類書，而所引說文時或有異。如北堂書鈔卷九十四，「謚者，行之迹。從言，益聲。」藝文類聚卷四十，「謚」下引說文曰：「謚者，說行之迹也。」按：二書引說文皆作「謚」，可見唐初說文傳本皆如是。北堂書鈔引有「從言，益聲」之語，與劉熙釋名訓「謚」為「加也」正合，可見許書原本作「謚」。小徐本作「謚」，訓為「行之迹也。從言兮，皿聲」，小徐以為「皿非聲，兮聲」，可知小徐所見之本已有誤。大徐本亦作「謚」，訓為「行之迹也。从言兮皿，覩」，可知大徐亦知小徐所見本之非，而亦不得其解，因改為「从言兮皿，覩」，而不知更益其誤也。使二徐能考見北堂書鈔與藝文類聚所引，知初唐人所見傳本如此，則當恍然知其誤之所在，而不致妄改矣。然二書所引文字亦略有出入，即藝文類聚所引較北堂書鈔多一「說」字，蓋二書所引說文傳本不同之故也。又如北堂書鈔卷一百三十，「漏刻」下引說文云：「漏，以筩盛水，刻節，晝夜百刻。」藝文類聚卷六十八，「漏刻」下引說文曰：「漏，以銅盛水，刻節，晝夜百刻。」「筩」與「銅」不同，竊意以作「筩」者為是，作「銅」則音訛也，由此亦可見二書所引說文之傳本不同。至二徐本作「以銅受水」，則傳寫者又以「盛」而訛為「受」矣。又如北堂書鈔卷一百五，「樂惣」下引說文云：「樂，五聲八音，惣其名也。」藝文類聚卷四十一，「論樂」下引說文曰：「樂，五聲八音，惣口（脫一字，當為「名」字）也。」但較北堂書鈔所引本脫一「其」字，亦可見二書所引說文之傳本不同。今所見唐寫木部殘本，「樂」字下云：「五聲八音惣名。象鼓鼙之形；木，其虛也。」此較藝文類聚所引本又脫一「也」字。二徐本作：「五聲八音總名。象鼓鼙木虛也。」改「惣」為「總」，改「鼓」為「鼓」，改「鼙」為「鼙」，奪「之形」二字，又奪「其」字，正「虛」為「虞」，顯又為後來之改寫本，總不及北堂書鈔、藝文類聚二書所引之說文二本為古，而北堂書鈔所引者但又較藝文類聚所引者為古。今僅就藝文類聚所引者而言，其可以訂正二徐本者尚多。如藝文類聚卷八十，「庭燎」下引說文曰：「庭燎，大燭也。」二徐本「燭」下云：「庭燎，火燭也。」按：詩小雅庭燎「庭燎之光」毛傳云：「庭燎，大燭。」此許君說文之所本。國語周語「設庭燎」韋昭注云：「設大燭於庭，謂之庭燎。」周禮司烜氏「其墳燭庭燎」鄭玄注：「墳，大也。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此與儀禮燕禮所謂「甸人執大燭於庭，閭人為大燭於門外」，比合而觀之，亦可知「庭燎」即為「大燭」。藝文類聚引說文作「大燭」者，是也。二徐本作「火燭」，「火」實為「大」之誤。又如藝文類聚卷一百，「螟」下引說文曰：「螟，蟲食穀心。吏冥冥犯法，即生螟。」二徐本「螟」下云：「蟲食穀葉者。吏冥冥犯法，即生螟。」按：爾雅釋蟲云：「食苗心，螟；食葉，螽；食節，賊；食根，蟊。」可見藝文類聚所引者是也，二徐本以「心」為「葉」，則以「螟」為「螽」矣。又如藝文類聚卷十九，「吟」下引說文曰：「吟，歎也。」二徐本「吟」下云：「呻也。」按：倉頡篇云：「吟，歎也。」此蓋為許君之所本。說文欠部云：「歎，吟也。」古本說文，蓋以「吟」、「歎」互訓。二徐本以「呻吟」

爲聯綿詞，以「呻」、「吟」互訓，當爲淺人所改。舉此數例，則藝文類聚所引說文之傳本，有裨於二徐本之訂正者，可以知矣。

初學記成於玄宗之時，較藝文類聚爲晚，其所引說文又與藝文類聚頗有異同。如藝文類聚卷三十八，「祭祀」下引說文曰：「以事類祭神曰瀨。」初學記卷十三，「祭祀」下引說文曰：「以類祭神爲瀨。」二徐本「瀨」下云：「以事類祭天神。」初學記較藝文類聚「類」上脫「事」字，且改「曰」作「爲」，是二書所引之傳本有異也。二徐本言「事類」與藝文類聚所引者同，可見原書本有「事」字；惟「神」上增「天」字，與二書所引者不同，又下無「曰瀨」、「爲瀨」亦不同。按周禮卷十九小宗伯：「凡天地之大戒，類社稷宗廟，則爲位。」此「類」即「瀨」字，社稷所祀者地神，宗廟所祀者人鬼，則瀨祭並不限於天神矣，因以知二徐本增「天」字者，實不若藝文類聚、初學記二書所引說文傳本之善。至於「以事類祭天神」一句，語氣似未完足，原本當有「曰瀨」二字，傳鈔者又或改作「爲瀨」，此藝文類聚與初學記二書引說文之所以異也。又如藝文類聚卷二，「雷」下引說文曰：「雷霆餘聲鈴鈴，所以挺出萬物也。」初學記卷一，「雷」下引說文曰：「霆，雷餘聲鈴鈴，所以挺出萬物。」二徐本「霆」下云：「雷餘聲也。鈴鈴，所以挺出萬物。」按：以初學記與藝文類聚相校，「雷」下脫「霆」字，以「鈴鈴」易「鈴鈴」，「萬物」下又脫「也」字，可見二書所引說文傳本之不同。漢書天文志：「地大動，鈴鈴然。」「鈴鈴」爲震動聲，以之易「鈴鈴」，是也。然藝文類聚所引，「雷」下有「霆」字，「萬物」下有「也」字，語氣條暢，疑原本當如此。初學記所引本刪「也」字，已覺氣促；二徐本以「也」字置「餘聲」下，而以「鈴鈴」屬下讀，則更不成文理矣。今僅以初學記而言，其可以訂正二徐本者亦甚多。如初學記卷二十二，「鞭」下云：「鞭、策、鑿，皆馬韁之名，說文所謂『驅遲者也』。」二徐本「鞭」下云：「驅也。」當脫「遲者」二字。國語晉語「左執鞭弭」韋昭注云：「鞭，所以擊馬。」即初學記所謂「馬韁」也，乃實物之名。馬行遲，則以鞭驅之，故曰「驅遲者也」。若訓「驅也」，則「鞭」爲動詞，而「驅」不足以盡「鞭」之義，故不若初學記所引說文傳本之善。又如初學記卷二十八，「梨」下引說文曰：「梨，果也。」二徐本「梨」下云：「果名。」按：說文通例，惟總名始言「名」，以下文「杏，果也」；「柰，果也」；「李，果也」；「桃，果也」例之，則「梨」下言「果名」者非也，當從初學記所引說文之傳本爲是。又如初學記卷二十九，「羊」下引說文曰：「牂，牝羊也；羶，牡羊也。」二徐本「羶」下云「牂羊也」，「牂」下云「牡羊也。」按：爾雅釋畜云：「羊，牡羶，牝牂。」明是牡羊爲羶，牝羊爲牂，初學記所引說文傳本正與之合。若二徐本以「牂」爲「牂羊」，顯係陰陽顛倒；而訓「羶」爲「牂羊」，則又陰陽不分矣。初學記所引說文之傳本，可以訂正二徐本者，固不僅此，然由此亦可以略見其大凡也。

唐人類書，以白氏六帖事類集爲最晚出，其時在李陽冰刊定說文之後。然陽冰刊定之說，

白氏六帖事類集引說文皆未見稱引，似所引非陽冰刊定本也。白氏六帖事類集之編成，距初學記最近，其所引說文亦多同。如初學記卷六，「河」下引說文云：「河者，下也，隨地下流而通也。」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二，「河」下引說文亦云：「河者，下也，隨地下流而通也。」惟後多「按水經云」四字。按：此出漢劉熙釋名卷四釋水，初學記誤引作說文，白氏六帖事類集亦沿其誤。漢桑欽水經未引說文。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引此，亦作釋名，不作說文。白氏蓋誤以水經注爲水經，且以水經注所引之釋名爲說文之誤，此過信初學記而不檢原書之過也。今二徐本說文即無此語。於此，吾人應知古人引書亦有偶誤者，要在善爲鑒別，未可盲信、過信；然吾人亦未可因古人引書之偶誤，而遽將古人引書之價值盡予抹殺，此學者應有之客觀態度也。又如初學記卷二十九，「象」下引說文曰：「象，長鼻牙，南越之大獸，三歲一乳，象身四足而大。」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二十八，「象」下引說文云：「三歲一乳。」二徐本「象」下云：「長鼻牙，南越之大獸，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之形。」按：白氏六帖事類集係節引說文，作「三歲一乳」，與初學記所引同，蓋本於初學記，或所據者爲同一本。說文通常用「歲」字，如「閏」下云「五歲再閏」，「蓍」下云「生千歲」，「牴」下云「二歲牛」，「犧」下云「三歲牛」，「彖」下云「四歲牛」，「鼉」下云「男八歲而鼉，女七歲而鼉」，「眺」下云「羊未卒歲也」……若此之類，皆作「歲」，不作「年」，不應於「象」下之說解獨用「年」，因知初學記及白氏六帖事類集所引者，是也。然白氏六帖事類集引說文，亦時有與初學記小異者，如初學記卷三十，「龍」下引說文曰：「龍，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小能大，能長能短，春分而登天，秋分而入川。」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二十九，「龍」下引說文曰：「龍，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小能大，能長能短，春分而登天，秋分而入地，順也。」「秋分而入」以上文字並同，惟「川」作「地」，又增「順也」二字，疑係鈔者誤書或誤增。二徐本「龍」下云：「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小」作「細」，「大」作「巨」，「能長」、「能短」易位，「入川」作「潛淵」，不同於舊本者更多，儼然爲另一本矣。又如藝文類聚卷九十五，「狐」下引說文曰：「狐，妖獸，鬼所乘也；有三德，其色中和，小前大後，死前丘首。」初學記卷二十九，「狐」下引說文曰：「狐，妖獸也，鬼所乘也；有三德，其色中和，小前大後，死則首丘；從犬，瓜聲。」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二十九，「狐」下引說文曰：「狐，妖獸；三德者，其色中和，小前大後，死則丘首，謂之三德。」三書所引，大同小異，惟白氏六帖事類集「妖獸」下突接「三德者」，而下又有「謂之三德」句，文氣不甚妥帖，顯非原文。各本皆作「死則丘首」，惟初學記作「死則首丘。」按：禮記檀弓上：「狐死正丘首。」當爲許君說文所本。白虎通德論云：「狐死首丘，不忘本也。」白虎通德論之成書，晚於禮記；初學記所引，據白虎通德論而改說文，非也。二徐本與藝文類聚所引本大同，惟「狐獸」下多一「也」字，「鬼所乘也」作「鬼所乘之」，作「之」字者非也。唐初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三十「狐」下引說文云：「狐，祫獸也，鬼所乘；有三德，其色中和，小前大後，

死則丘首。」「禊」與「妖」通，「也」字在「獸」下，餘並與藝文類聚所引同，可見唐初人所見說文並作「丘首」，僅虛字略有出入而已。由此亦可見唐人類書之引說文，其成書愈早者愈近說文原本之面目。

三、唐人音義書引說文諸本考略

唐人音義書，今存者以陸德明經典釋文、玄應一切經音義及慧琳一切經音義三書為最著，其徵引說文皆甚多。陸德明，吳縣人；原名元朗，以字行，善名理；歷仕陳、隋，唐高祖時為國子博士，封吳縣男，卒；其年輩與虞世南、歐陽詢等正同，皆唐初之著名學者也。釋玄應，唐太宗貞觀末年為大慈恩寺翻經法師，其年輩後於陸德明，所著一切經音義，論者謂可與陸氏經典釋文抗行。釋慧琳，疏勒國人，姓裴氏，通內外學，尤精訓詁；唐玄宗開元中住京師西明寺，所著一切經音義，較玄應為詳博；其時較徐堅修初學記之時稍後。此三人所著音義書引用說文之傳本，皆在初、盛唐時，自較二徐本為早，其可以訂正二徐本者至多。吾人如欲由二徐本以上窺說文之原貌，對此等音義書之所引，亦不能不考證及之。

經典釋文中引說文者七百四十六條，其書中引許慎說或引許叔重說者尚不計在內，因許君所著尚有淮南子注、五經異義等書，不僅以說文為限故也。此七百四十六條中，周易音義引五十七條，尚書音義引三十四條，毛詩音義引二百三十三條，周禮音義引十一條，儀禮音義引七條，禮記音義引三十六條，春秋左氏音義引七十六條，春秋公羊音義引七條，春秋穀梁音義引一條，孝經音義引二條，論語音義引十二條，老子音義引五條，莊子音義引三十條，而以爾雅音義引二百六十五條者為多。綜觀經典釋文徵引說文之例：有言「說文作某」者，則言經典用字之異者也。如周易姤卦初六「繫于金柅」，釋文於「柅」下云「說文作柵，云『絡絲趺也，讀若呢』。」此言說文用易孟氏（見說文叙），與王弼本異也。今二徐本「柵」篆下云：「絡絲柵，從木、爾聲，讀若呢。」按小徐本云：「臣錯接：字書：『絡絲柵也；柵，足也』。」「柵」與「趺」同音通假，則釋文所引為近古也。唐寫本木部殘本，於「柵」、「杼」二字上適脫「柵」、「機」二字，當係殘損，未能據以證釋文所引之是，殊為可惜。又如詩國風召南甘棠「召伯所茇」，釋文於「茇」下云：「說文作废，云『草舍也』。」按：此言說文引詩用毛氏（見說文叙），與今本毛詩異也。今二徐本「废」下云：「舍也。詩曰：『召伯所废。』」引詩正作「废」，不作「茇」。說文艸部亦有「茇」字，訓為「艸根」，與「舍」字之義甚遠。鄭箋云：「茇（疑原亦作「废」，後人因「草舍」之訓而改從艸），草舍也。」與釋文所引說文之訓解正同。疑說文「舍」上原有「草」字，故鄭君訓與之同，後人見其引詩，作動詞「舍止」用，不作名詞「草舍」用，因刪去「草」字。其實，「废」字從「广」，其本義自是「草舍」，引詩則用其引申義。說文衣部「襍」字云：「衣領也，」本義是名詞；引詩曰「要之，襍之」，則作動詞用，乃用其引申義；與此正同例，彼不刪去「衣」字，則此亦不必刪去「草」

字也。釋文亦有言「說文同」者，則言經典用字之同者也。如周易坎卦九五「祇既平」，釋文於「祇」下云：「鄭云：『當爲祇，小丘也』，京作禔，說文同。」此言說文用易孟氏，與京氏易同也。按：王弼注：「祇，辭也。」以爲發語之辭，固不甚妥。鄭玄注以爲當作「祇」，釋爲「小丘」，與「坎」卦義違，亦不甚當。孟（喜）、京（房）易並作「禔既平」，禔者安福也，言坎既平，乃安福，故无咎也，理似較長，疑古易當作「禔」字。二徐本於「禔」下並引易曰「禔既平」。又如尚書顧命「三祭三咤」，釋文於「咤」下云：「說文作詫，下故反，奠爵也。馬本作詫，與說文音義同。此言說文用尚書孔氏（見說文叙），與馬融本同，而與唐時通行之偽古文尚書異也。然檢二徐本說文，無「詫」字一條，當係因傳鈔者或校訂者不識其構形與音義之關係而誤刪，因以知釋文引說文亦有可以補正二徐本者。釋文亦有引說文音讀，以明經典中字之讀音者。如尚書梓材「惟其塗丹牋」，釋文於「牋」下云：「說文云：『讀與霍同也。』」二徐本「霍」字下則云：「讀若雀」按從「蔓」得聲之字，多讀爲喉中摩擦音，如「曠」爲「許縛切」，乃曉母字；「獲」爲「胡伯切」，「櫟」爲「胡郭切」，「護」爲「胡故切」，皆匣母字；無讀爲喉中破裂音影母字者。「霍」音「呼郭切」，與「曠」字讀音正同。若讀爲「雀」，爲「烏郭切」，乃影母字，與諸從「蔓」得聲之字不合。疑二徐本之「雀」當爲「霍」（今省作霍）之誤，亦幸有釋文之引用，而吾人始可以知之也。又如爾雅釋器「兔罟謂之置」，釋文於「置」下云「子邪反」；又云「說文子余反」。按小徐本於「置」下云「走雅反」，大徐本於「置」下云「子邪切」，並與釋文所引說文音不同。許君初作說文，原以「從某，某聲」及「讀若某」示其音讀，尙無反切也。小徐本之反語，乃朱翹所加；大徐本之切語，則用孫愬唐韻。今見唐寫木部殘本及口部殘簡，直音與反語並用，其反語與二徐本皆不同，蓋唐人之舊音也。釋文引說文音，亦直音與反語並用，如其中毛詩音義引說文音云，「薦，音弔」，「贊，似足反」，「蕡，時審反」；爾雅音義引說文音云，「荼，音徒」，「薺，音色」，「芨，布末反」；皆其證也。釋文所引說文音，自爲唐初說文傳本中所載之音，其標音者或竟爲唐以前人，隋書經籍志嘗載有說文音隱一書，或卽其類，此蓋考說文舊音所應取資者也。釋文亦有引說文之說解，而可以證其義之異同者。如爾雅釋器「斲𦥑謂之定」，釋文於「𦥑」下云：「本或作𦥑，同丁錄反。說文云：『齊謂之茲箕；一曰，斤柄自曲。』」二徐本與唐寫木部殘本於「𦥑」字下並云：「斫也，齊謂之鐵鎌；一曰，斤柄，性自曲者。」按：「鐵鎌」二字始見於鄭玄月令注，其後張揖作廣雅，於釋器篇乃云「鐵鎌，鉏也」；然鄭玄於周官「雍氏」注，則作「茲其」，用字並不一律；前於鄭玄者，孟子公孫丑篇作「鐵基」，漢書樊酈滕灌傳、新周傳贊作「茲基」。由是觀之，釋文引說文作「茲箕」者，其傳本似較作「鐵鎌」者爲古；於「斤柄」下著「自曲」二字似亦較作「性自曲者」爲簡古。又如禮記中庸「國家將亡，必有妖孽」。釋文於「妖」下云；「左傳云：『地反物爲妖。』說文作𧕧，云『衣服歌謠草木之怪謂之𧕧』。」春秋左氏昭二十六年傳「秦人降妖」，釋文於「降妖」下云：「說文云：『衣服歌謠之𧕧』。」

謠草木之怪謂之妖。」釋文兩引說文皆有此語，當係其所見說文傳本確爲如此。二徐本於「禊」下云：「地反物爲禊也，」而無「衣服歌謠草木之怪謂之禊」一語。按「地反物爲妖」，爲晉伯宗論伐鄆舒之語，見春秋左氏宣十五年傳。疑說文原本當作：「衣服歌謠草木之怪謂之禊。春秋傳曰：『地反物爲禊。』」二徐本既脫上句，復以引左傳之語，逕以爲許君之說解，而又妄加「也」字。使非釋文明引左傳及說文，吾人又安知其說解之有缺脫耶？釋文之引說文，可以供吾人補正二徐本者，類多如此，茲不能一一舉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引說文，共二千四百六十一條；合其同引一篆之說解，則得一千一百七十九字。玄應書有兩種版本：一爲莊忻校刊本，乃據宋元明藏經本而校訂者；一爲日本弘教書院本，乃據高麗藏經本而排印者。弘教本較莊本多出卷五超日明三昧經至文殊問經二十種，而莊本亦較弘教本多出卷十三八師經、羅雲忍辱經、四輩經、須摩提長者經、貧窮老公經、餓鬼報應經、卷二十提婆菩薩傳等數種。以上統計，乃綜合兩本所有而得之者。玄應書引說文，因動輒裁截，不錄全文，又或因所據，非僅一本，故同一篆之說解，往往引用異文。卽如同一「禱」篆，卷十二雜寶藏經第七卷「禱賽」注引說文云：「告事求請爲禱。」卷十四四分律第二十八卷「厭禱」注引說文云：「告事求福爲禱也。」卷二十二瑜伽師地論第五十九卷「厭禱」注引說文云：「告事求神曰禱；禱，請也；請於鬼神也。」卷二十五阿毗達磨順正理論第三十三卷「厭禱」注引說文云：「告事求請爲禱，謂請於鬼神也。」同引說文「禱」字之說解，而其文字乃歧異如此！按二徐本「禱」字下並作「告事求福也」，藝文類聚三十八、初學記十三禮部、後漢書明帝紀注、太平御覽五百二十九禮儀部皆引作「告事求福」，與玄應卷十四所引者合，古本當如此。其餘作「請」、作「神」者，乃傳寫譌誤，未可以其爲唐人書，而卽據以訂正二徐也。然玄應書主在明衆經之音義，其引說文亦取其音義而已，但使其義不誤，說解之文字小有出入，非所計及也。雖然，其說解文字亦往往與他書引說文者合，而足以正二徐之誤者至多，吾人如欲上窺說文之原貌，固亦不能廢此也。卽如卷九大智度論第四十三卷「牝牲」注引說文云：「畜母也，雌也。」又引說文云：「畜父也，雄也。」按：上引說文訓「牝」字，下引說文訓「牡」字。卷十六鼻奈耶律第四卷「牝牡」注引說文云：「畜母也，雌也。」又引說文云：「畜父也，雄也。」與大智度論注同。卷十九佛本行集經第五十一卷「牝鹿」注引說文云：「畜母也；雌曰牝。」卷二十二瑜伽師地論第一卷「牝象」注引說文云：「牝，畜母也，雌也。」卷二十四阿毗達磨俱舍論第二十九卷「如牝」注引說文云：「畜母也，雌曰牝。」屢引說文以釋「牝」、「牡」，皆以「雌」、「雄」重申其義。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六大智度論第四十三卷「牝牡」注引說文，與玄應書全同。此以「雌」、「雄」重申「牝」、「牡」之義，必非偶然爲之，蓋說文之古本如此。說文之作，本以明經藝也。經中於「牝」、「牡」、「雌」、「雄」往往互用。以詩而言，「雄狐綏綏」（見齊風南山），狐，走獸也，而稱之爲雄，雄卽牡也；「雉鳴求其牡」（見邶風匏有苦葉），雉，飛禽也，而稱之爲牡，牡卽雄也。以畫而

言，「牝雞無晨」，「牝雞之晨」（見牧誓），雞，飛禽也，而稱之爲牝，牝卽雌也。經中既有此義，則許君於「牝」下又明其爲「雌」，於「牡」下又明其爲「雄」，固其宜也。二徐本於「牝」下但云「畜母也」，未重申其爲「雌」之義；於「牡」下但云「畜父也」，未重申其爲「雄」之義；蓋狃於「飛曰雌雄，走曰牝牡」之成見而刪之，而不知其非古也。玄應及慧琳書於大智度論「牝牡」引說文「畜父也，雄也」下，接云：「詩傳曰：『飛曰雌雄，走曰牝牡。』至於『雉鳴求其牡』，則飛鳥亦有牝牡，不但走者也。」疑此爲說文原文，許君所以匡毛義也。毛傳於「雉鳴求其牡」下釋云：「違禮義不由其道，猶雉鳴而求其牡矣。飛曰雌雄，走曰牝牡。」窺毛意，似謂雉鳴應求鳥之雄者，不應求獸之牡者，所以喻違禮義不由其道也。而許君則認爲雉鳴而求獸之牡，天下無此理，詩人不應有此喻；且曰「求其牡」，一「其」字可明其所求者必爲同類之異性，故特明飛鳥亦有牝牡，牝牡亦卽雌雄之義。後人見其有違毛義，而盡刪其雌雄之說，而不知其非許意也。韻會引小徐本尙有「飛曰雌雄，走曰牝牡」八字，似小徐本原亦有「詩傳曰……」一段話，後乃爲人所刪耳。亦幸而韻會所引有此八字，猶可使吾人由此蹤跡，而上證玄應、慧琳二家所引說文非嚮壁虛造者，因以知二徐本所刪削者多矣，非說文古本之面貌也。又如卷二般涅槃經第八卷「金礦」注引說文云：「礦，銅鐵璞也。」卷二十四阿毘達磨俱舍論「金礦」注引說文亦云：「礦，銅鐵璞也。」兩引說文，文字並同，當係玄應所見說文傳本卽如此。小徐本「礦」作「礦」，云「銅鐵朴石也」；大徐本亦作「礦」，云「銅鐵璞石也」。按文選王子淵四子講德論「藏於鑛朴」李善注引說文曰：「鑛，銅鐵璞也。」接云：「礦，與鑛同。」文選集註殘卷（唐人寫本，今存日本）作「礦，銅鐵璞也。礦與鑛同」，「礦」作「礦」與二徐本同，而訓爲「銅鐵璞也」則與玄應所引同，可見唐初李善所見說文傳本亦如此。二徐以說文中無「璞」字，小徐本易之以「朴」，更加「石」字；大徐又易之以「璞」，亦沿有「石」字。不知說文中說解之字不見於篆者往往而有，卽如「鱗」篆下說解云：「豐也，从林奭。或說規模字，从大；冊，數之積也；林者，木之多也。冊與庶同意。」此說解中之奭、「冊」二字卽不見於正篆。又如「繼」篆下說解云：「續也。从糸纏。一曰，反繢爲繼。」此說解中之「繼」字卽不見於正篆。如此之類，王筠說文釋例、嚴可均說文校議、張行孚說文發疑中之說文逸字以及鄭珍、鄭知同、李楨、張鳴珂、雷浚諸家說文逸字考得至多，又不僅「璞」字而已也。考國策秦策有「鄭人謂玉未理者爲璞」之語，引而申之，則凡礦物之未理者皆得曰璞，此許君所以謂之「銅鐵璞也」，「璞」不必易爲「朴」或「樸」，「璞」下尤不必增一「石」字；蓋「銅鐵璞」渾指「礦」而言，非指「礦」中之「石」也。玄應所引說文之傳本，可以正二徐本之誤刪、誤增者，舉此二例，則其餘可以類推而知之矣。

慧琳一切經音義引說文者一萬二千二百四十條，群書引說文，以此爲最富；其他引許慎而不言書名者，尙不列在內。慧琳書，始事於貞元四年（西元七八八年），絕筆於元和五年（西元八一〇年），歷時二十三年，凡開元入藏之經典二千餘部皆爲之音義。初貯之西明寺，

大中年間入內府大藏。遼統和五年（西元九八七年），燕京崇仁寺沙門希麟見其書，因撰續音義十卷，其中引說文者八百四十九條。連慧琳書所引合計之，則爲一萬三千〇八十九條，可謂洋洋大觀矣。遼史道宗本紀載咸雍八年（西元一〇七三年）賜高麗佛經一藏，慧琳、希麟書殆於是時入三韓，因得刻於高麗藏經中。明天順二年（西元一四五八）流入日本。清乾隆二年（西元一七三七年，日本元文二年）日本始就高麗藏覆刻之；翌年雒東獅谷白蓮社又重刻之；後又收入大正藏中。清末始復傳入中土，故清儒考正說文者雖博及群書，而徵引竟未及此。今吾人既得見此書，又知其徵引說文如此之富博，能不珍惜而探研之乎？卷三大般若經第三百三十七卷「中毒」注引說文云：「害人草，往往而生，從山毒也。」下接云：「毒音哀改反，山音丑列反也。」自其注音觀之，知「毒」字必爲「毒」之誤，原書當爲「毒」，傳鈔或翻刻者乃誤爲「毒」。卷二十四金剛髻珠菩薩修行分經「慘毒苦」注引說文云：「害人之草也，從中（自是山之誤）從毒（自是毒之誤，觀文可知）。」下接云：「經中作毒，訛略也。毒（當作毒）音哀改反，從土（當爲土之誤）從毋，毋音無也。」卷九十四續高僧傳第十七卷「鳩毒」注引說文云：「害人草也。從山，毒（當爲毒之誤）聲。」下接云：「山，恥列反。」今以二徐本驗之：小徐本於「毒」下云：「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從山，毒聲。臣錯曰：害人艸，若江東茶莽治葛之屬。毒（讀若疾），嫪毒，字從土（音仕）下毋（音無），言其毒厚也。特沃反。」大徐本「毒」下云：「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从山（當爲山之誤），从毒（當爲毒之誤）。」更以說文繫傳祛妄篇所引李陽冰之說驗之：陽冰云：「從山毋，出地之盛；從土，土可制毒，非取毒聲。毒，烏代反。」吾人因以知：慧琳所引說文或不止一本，觀其言「毒」字之結體，一則曰「從山毒也」，再則曰「從山從毒」，三則曰「從山，毒聲」，若同引一本，似不致歧異如此，此一也。慧琳所引說文諸本並出李陽冰刊定本之前，觀其未採「從山毋，從土」，「出地之盛，土可制毒」之說，其不用陽冰刊定本甚明，此二也。小徐本作「從山，毒聲」，李陽冰以前之唐本已有如此者，觀慧琳書卷九十四所引說文，可以爲證，此三也。大徐本改爲「从山从毒」，亦出之唐本，觀慧琳書卷二十四所引說文，可以爲證，此四也。說文書中，會意字與形聲字混淆不清，唐人傳本已然，不待二徐本而始有此現象，觀慧琳書卷九十四與卷二十四所引說文不同，可以爲證，此五也。以今觀之，「毒」字「特沃反」，古音爲定紐沃韻；「毒」字「哀改反」或「烏代反」，古音爲影紐咍韻；「毒」與「毒」古音既不同紐，又不同韻，以「毒」爲「毒」之聲符自不可信；顏師古注漢書，毒音與毒同，當是師古誤讀，徐錯據此謂「古有此音」，而卽認「毒」爲「毒」之聲符者，非也。「毋」字訓爲「止之也，从女有奸之者」（見說文十二下）；「毒」字謂士而奸女，爲害人之人，此秦始皇母之奸夫所以名爲嫪毐也。山之犯人，猶土之奸女，爲害人之艸（與草同），故「毒」字從山從毒（或從山毒）會意，非形聲字。至若李陽冰謂從山毋、從土，山貫土而出，安見其爲害人之草而有毒耶？若謂「從土」言「土可制毒」，然則從土之字多矣，安可盡謂之有毒耶？李

說之妄，即此可見矣。今吾人但取唐人引說文之諸本，審察而深思之，則說文古本之是非與二徐本之得失，亦不難考索而得之也。慧琳書所引說文皆唐本，其可以訂正二徐本者甚多。如卷四大般若經第三百九十八卷「右髀」注引說文云：「股外也。」卷九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第一卷「兩髀」注、卷十二大寶積經第三十五卷「髀脣」注、卷二十寶星經第四卷「體內」注、卷三十四大乘百福莊嚴相經「兩髀」注、卷三十七廣大寶樓閣善住秘密陀羅尼經上卷「髀病」注、卷七十二顯宗論第二十九卷「髓髀」注引說文並同。二徐本於「髀」下並云：「股也。」今按：陸德明經典釋文爾雅音義釋畜第十九「髀」下、李善文選七命「鷇髀猩脣」注引說文，並云：「髀，股外也。」是初唐人所見說文傳本於「股」下並有「外」字，與慧琳所見本同，慧琳書卷十二「髀喘」注引說文，於「股外也」句後，且有「內曰股，外曰髀」二語，說之尤明，由此可知二徐本「股」下必脫「外」字。又如卷九道行般若經第十卷「有桴」注云：「案古文官書『枹』、『桴』二字同體，扶鳩反，謂鼓椎也。說文：『桴，擊鼓柄也。』」卷三十一大乘密嚴經第三卷「枹鼓」注引說文云：「擊鼓柄也。」卷三十三佛說老女人經「枹打鼓」注引說文云：「擊鼓柄也。」卷七十三成實論第四卷「鼓桴」注：「案詔定古文官書『枹』、『桴』二字同體，音扶鳩反，鼓椎也。說文：『枹，擊鼓柄也。』」卷八十四古今譯經圖記第四卷「枹鼓」注云：「上音附牟反，亦音芳無反，並秦音。說文音桴，擊鼓柄也，從木，包聲。」卷九十五弘明集第一卷「枹加」注引說文云：「擊鼓柄也，從木，包聲。」按：古文官書，東漢初年衛宏奉詔撰定，是「枹」與「桴」並行已久。許君撰說文，則用「枹」字，由慧琳書卷七十三所引，可以爲證。至於卷九引說文作「桴」者，字從經文，而說解用許也，玄應引說文亦有此例，不獨慧琳也。慧琳書引說文「枹」字說解凡六次，皆作「擊鼓柄也」，與唐寫說文木部殘本及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稀鳴桴於砥路」李善注引說文並同，可見唐人所見說文傳本皆如此。二徐本於「枹」下並云「擊鼓杖也」，「杖」字自是「柄」字之誤，「杖」手持以拄身，非用以擊鼓，「杖」長而「柄」短，固自有別。二徐本說解互有出入，多大徐見小徐本有不安者而爲之校定，今以慧琳書引說文者驗之，大徐之所校定，有當者，亦有不當者，可以一見而知也。如卷六大般若經第五百三卷「負債」注引說文云：「從人守貝，有所恃也。又云：受貸不黨（當爲償之誤）。」卷八大般若經第五百七十二卷「辜負」注引說文云：「負，恃也。上從人，下從貝，人守寶貝，有所恃也。一曰：受貸不償。」卷四十一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二「負債」注引說文云：「恃也。從人守貝，有所恃也。又云：受貸不償。」三引說文「負」字說解，皆有「受貸不償」之一說，可見慧琳所見說文傳本確有此一說。小徐本於「負」說解但有「恃也，從人守貝，有所恃也」，大徐校定時增入「一曰，受貸不償」六字，正與慧琳所引合，此則其校定有當之一例也。又如卷六十五五百問事經「辯匈」注、卷七十四佛本行讚傳第二「辯匈」注、卷七十六提婆菩薩傳「拊匈」注並引說文云：「匈，膺也。」卷一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一卷「胷臆」注、卷九十高僧傳第十一卷「撥胷」注並引說文云：「胷，膺

也。」說文無「胷」字，但有「匈」字及或體「脣」字，「胷」爲「匈」之俗體，慧琳所引異體者，字從經文，說解用許之故也。然五引說文，說解皆作「膺也」。小徐本於「匈」下云「膺也」，與慧琳所引正合。大徐說解易爲「聲也」，不知說文「匈」、「膺」原爲互訓之字，疑「聲」字或因形與「膺」字相近而致誤，此則其校定亦有不當者之一例也。慧琳書引說文，亦有爲二徐本所未載者，其見於大徐新附字有四十七，二徐本所無而又不見於新附者有九十二，計得文一百三十九。其中如「疚」字，一見於卷八十三大唐三藏玄奘法師本傳第七卷「益次」注下，云「說文：從广，久聲」；二見於卷八十四集古今佛道論衡第三卷「疚心」注下云「說文：從广，久聲」。今二徐本广部無「疚」字，而女部「嬪」字說解引春秋傳曰：「嬪嬪在疚。」依慧琳書所引，似說文本有「疚」字。又如「池」字，卷六大般若經第五百一十七卷「池沼」注引說文云：「池，陂也。從水，從馳省聲也。」今二徐本水部無「池」字，而阜部「墮」字說解云：「城池也。有水曰池，無水曰墮。」說解中有「池」字。考初學記卷第七「昆明池」下引說文云：「池者，陂也。」與慧琳所引合，是唐人所見說文傳本有「池」字，而二徐本誤脫之也。舉上數例，聊見一斑，而慧琳書有裨於說文古本之窺測者，可以知之矣。

四、唐李善文選注引說文傳本考略

李善，江都人。淹貫古今，人號書籠。唐高宗顯慶中，擢宗賢館直學士，兼沛王侍讀，爲文選注，敷析淵洽。表上之，除潞王府記室參軍。爲涇城令，坐事流姚州，遇赦還，居汴、鄭閒講授，傳其業者號「文選學」。李善文選注引說文者，凡一千二百四十二條。其通例，字形依選，字義遵許。有字形用通假字者，而字義用說文本字之說解。前賢不知此例，往往致誤。如卷一班孟堅西都賦「暭暭猗猗」善注引說文曰：「暭，草木白華貌。」「暭」爲「暭」之通假字，說文華部「暭」下云「草木白華也」，李氏正用其義。沈壽說文古本考據善注所引，以爲日部「暭」篆下脫「一曰，草木白華貌」，卽因不知此例而致誤。又如卷二張平子西京賦「展季桑門，誰能不營」善注引說文曰：「營，惑也。」「營」爲「營」之通假字，說文目部「營」下云「惑也」，李氏正用其義。沈壽據善注所引，亦以爲宮部「營」篆下脫「一曰，惑也」，而王筠竟因之改說文（見說文句讀），皆不明此例故也。張行孚撰唐人引說文舉例，稱選注引「鑿」等字爲誤；胡克家撰文選考異，謂善引說文多不合；亦皆緣於不知此例。又文選注引說文，疊字聯詞亦皆依文選，而說解則用說文。前儒不識其例，或謂二徐不知篆連注讀而刪去一字，或謂後人傳寫誤奪，而不知其非也。如說文習部「習」下云：「數飛也。」鈕樹玉說文校錄謂：「李注文選左太沖詩引作『習習，數飛也』，據此，則注中當有『習』字連上讀也。」沈壽說文古本考亦謂：「文選左太沖詠史詩注引『習習，數飛也』，蓋古本如是。許書之例，以篆文連注讀，二徐疑爲複衍而刪之。」又如說文羽部「翩」下云：「疾飛也。」王筠說文釋例謂：「文選王仲宣贈文叔良詩注引說文：『翩翩，飛疾貌』，今本無『翩翩』，知重字爲後人刪

者多矣。」此皆不知善引說文，疊字從選，說解從許之例故也。如說文艸部「蕘」下云：「艸木華垂兒。」沈濤說文古本考謂：「文選陸機園葵詩注引云：『蕘，草木華盛兒也。』江淹雜體詩注引云：『芳蕘，草木華盛兒。』『芳』乃涉正文而衍。蓋古本作『盛』，不作『垂』。」按：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十四四分律刪補隨樣糊磨中卷「蕘蕉」注引說文亦作「草木華盛兒也」，可見唐人所見說文傳本確有作「盛」者。至於謂「『芳』乃涉正文而衍」，則不知善注引說文「聯詞依文選、說解用說文」之例也。說文足部「蹢」下云：「住足也。」段玉裁於「蹢」篆下增「蹢躅」二字，注云：「各本奪此二字，文選注四引皆有。」又改「住」爲「逗」，注云：「『逗』各本作『住』，今正。逗者，止足也。」說文無『住』字。」按：說文中說解之字爲正篆中所無者多矣，前人往往以爲「說文逸字」，不僅「住」字而已也，實不必一一從而改之。至於「文選注四引皆有」，乃善注引說文「聯詞依文選、說解用說文」之常例，段氏不知此例，而遽謂各本奪「蹢躅」二字，誤矣！善注引說文，可以補正二徐者至多。即如文選卷六十陸士衡弔魏武帝文「朝晡上脯糒之屬」善注引說文云：「糒，乾飯也。」二徐本於「糒」下云「乾也」，據善注所引，二徐本當脫「飯」字。按後漢書明帝紀「杆水脯糒而已」，鄧后紀「儲峙未糒」，魄囂傳「出城餐糗糒」李賢注，漢書李廣傳「持糒醪遺廣」，王莽傳「太官齋糒乾肉」顏師古注，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五十誦律第七卷「麩糒」注，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八十誦律「麩糒」注引說文，並與善注所引同，可見唐人所見說文傳本「乾」下皆有「飯」字，自應據補。又如文選卷十一鮑明遠燕城賦「木魅山鬼，野鼠城狐」善注引說文云：「魅，老物精也。」二徐本於「魅」下云：「老精物也。」下接「魅」篆，言或從「未」。段玉裁說文注即據此善注乙正說文，其言曰：「各本作『精物』，今依燕城賦、王莽傳二注正。論衡曰：『鬼者，老物之精也。』」段氏依善注正爲「老物精」，是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大般涅槃經第一卷「鬼魅」注，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大般若經第一百二卷「鬼魅」注，又卷三十三般若經第三百三十二卷「魅著」注，又卷十二大寶積經第十三卷「妖魅」注，又卷三十九不空羈索陀羅尼自在咒經下卷「魘魅」注，又卷七十一阿毘達磨順正理論第六十七卷「魑魅」注，又卷一百止觀下卷「精魅」注引說文，並與善注同，可見唐人所見說文傳本並如此，不僅文選李善注及顏師古漢書注爲然也。

五、南朝梁顧野王玉篇引說文傳本考略

唐人書引說文者，除上述諸書外，尚有孔穎達五經正義、顏師古漢書注、李賢後漢書注……諸書，以其所引不及上述諸書之多，姑置不論。其前於唐人者，自漢鄭玄注經已引說文，而以南朝梁顧野王撰玉篇引說文爲最富。野王，字希馮，吳人。七歲讀五經，略知大旨。九歲能屬文，長而博觀經史，精記默識，天文、地理、筮龜、占候、蟲篆、奇字，無所不通。又善丹青，與王褒同爲梁宣城王賓客，王於東府起齋，命野王畫古賢像，褒作贊，時人稱爲

二絕。大同中（梁武帝大同四年，當西元五三八年）除太常博士，撰玉篇（大同九年成書）。旋遷中領軍。入陳後，天嘉初（陳文帝天嘉元年，當西元五六〇年）補撰史學士。至太建時（陳宣帝太建二年，當西元五七〇年）遷國子博士，仕終黃門侍郎、光祿卿。其著述之傳世者，以玉篇爲最著。玉篇部首，始於「一」、「上」、「示」，而終於十干、十二支與說文同；其中間之部首排列，頗與說文立異；刪去說文所立之「哭」、「延」、「畫」、「敎」、「眉」、「白」、「龜」、「飲」、「后」、「介」、「弦」十一部，增益「父」、「云」、「彙」、「宀」、「處」、「兆」、「磬」、「索」、「書」、「牀」、「單」、「弋」、「丈」十三部，較說文多二部，爲五百四十二部。其所收之字，據唐封演聞見記所載，凡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字，較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者已增出七千五百六十四字。然其以說文與字林（晉呂忱撰，分部五百四十，如說文之數；而字數爲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多於說文三千四百七十一字；亦見封演聞見記）爲底本，而又有所增益，則無可疑。以是，其徵引說文者亦特多。顧今所見大廣益會玉篇，一經唐孫強之增益，又經釋慧力之撰象文、道士趙利正之撰解疑；至宋，陳彭年、吳銳、丘雍等又重修之，已非顧書之舊。試據張氏澤存堂本所載字數計之，凡二萬二千五百六十一字，較封氏所記多五千六百四十四字，吾人自難據以考見顧書之原來面目，更難據以考據梁時顧野王所見說文之原來面目。所幸東瀛尚藏有寫本玉篇零卷，據黎庶昌、楊守敬考覈，確爲顧氏原本，刊入古逸叢書之內，計存「言」（不全）、「詣」、「曰」、「乃」、「冫」、「可」、「号」、「亏」、「云」、「音」、「告」、「口」、「卯」、「品」、「彙」、「龠」、「册」、「欠」、「食」、「甘」、「旨」、「次」（不全）、「幸」（不全）、「放」、「舟」（不全）、「方」、「水」（不全）、「糸」、「系」、「素」、「絲」、「耑」、「率」、「索」三十四部，其中引說文者凡千有四十三字，梁時顧野王所見說文傳本之原貌可以於此考見其十之一二矣。

玉篇零卷所引說文千四十三字，其中字體漫漶者四字，編卷斷爛者十一字，不能辨其與二徐本之異同。其餘千二十八字，與二徐有異者三百六十一字，相同者則有六百六十七字，同者可置不論，就其異者而言，猶可以略見梁時說文傳本之面目。即如言部「諱」字，二徐本訓爲「諱也」，小徐本列於「誅」字下。按「諱」訓「諒也」，若「諱」訓爲「諱」，依說文每部中字以義相次之例，應列「諱」或「諒」之前後，而不應列於「諡」、「誅」之下，「諺」、「詣」之上，此至可疑者也。王筠說文句讀於「諱」字下云：「『諱』當作『忌』。周官小史：『詔王之忌諱。』」段玉裁注云：「鉉本『諱，諱也』，在『諒』、『諱』二字之下，淺人妄移也。錯本廁此，是矣；而『忌』作『諱』，仍誤。諱，諒也。忌，憎惡也。」王筠、段玉裁之說，是也。玉篇零卷引說文正作「忌也」，可以爲證。又如糸部「條」字，二徐本訓爲「扁緒也」。按「扁緒」二字不辭。急就篇三：「承塵戶幘條續縵。」顏師古注：「條，一名偏諸，織絲縷爲之。」漢書賈誼傳：「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服虔注：「偏諸，加牙條以作履緣。」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扁，假借爲偏。」蓋古作「扁諸」，後人乃書爲「偏諸」耳。二徐本

「扁緒」當是「扁諸」之誤。玉篇零卷糸部「條」字下引說文云：「扁諸也。」又「縕」字下引：「漢書：『縕以扁諸。』晉灼曰：『以扁諸縫著衣也。』」並可爲證。此二徐本中字，因形近而譌，可據玉篇零卷以正之之例也。又如言部「誣」字，二徐本訓爲「加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五五分律第六卷「誣說」注、卷十一中阿含經第四十六卷「誣謗」注、卷十七出曜論第十五卷「誣笑」注引說文，並作「加言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一掌珍論上卷「誣罔」注、卷五十八五分律第六卷「誣說」注、卷八十九高僧傳第四卷「禊誣」注引說文亦並訓爲「加言」；是唐人所見說文傳本「加」下原有「言」字。玉篇零卷「誣」字下引說文，正作「加言也」，可見古本如此，二徐本誤奪「言」字。又如糸部「繪」字，二徐本訓爲「帛也」。按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大方廣佛華嚴經第五十六卷「繪纊」注及卷六妙法蓮華經第二卷「繪纊」注引說文，並云「繪，帛也」，與二徐本同；惟卷二大般涅槃經第一卷「繪綵」注引說文，於「繪，帛也」下有「謂帛之總名曰繪」句。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寶星經第四卷「繪綵」注引說文云：「繪，帛之總名也。」又卷四十二瑜伽一字佛頂輪王安怛祖那法經「繪聲」注引說文云：「帛之輕者總名也。古文從辛，作『絢』，音訓與上同。」疑唐人所見說文傳本有「帛之總名」一義，引其說者省言之，則曰「帛也」。糸部於「繪」後，別出「綺，文繪也」，「縑，并絲繪也」，「綈，厚繪也」，「練，凍繪也」，「紬，大絲繪也」，「綮，撤繪也」，「縕，繪無文也」，「絹，繪如麥稭」，「綺，赤繪也」，「縑，繪采也」諸字，則帛之分名也；分名之前，當先明「繪」爲「總名」之義。玉篇零卷「繪」字下引說文云「帛總名也」，可見梁時所見說文傳本正如此，與玄應、慧琳所見者相同，二徐本當脫「總名」二字。此二徐本中字，因傳寫偶脫，可據玉篇零卷以補之之例也。又如水部「潦」字，二徐本訓爲「雨水大兒」。按詩召南采蘋「于彼行潦」孔穎達正義、文選馬季長長笛賦「秋潦漱其下趾兮」李善注，又陸士衡贈尚書郎顧彥先「黃潦浸階除」李善注，又曹顏遠思友人詩「霖潦淹庭除」李善注，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大方廣佛華嚴經第二十七卷「泥潦」注、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九大集須彌藏經下卷「潦溢」注引說文，並云「潦，雨水也」，可見唐人所見說文傳本並如此，二徐本「大兒」二字當係衍文。玉篇零卷「潦」字下引說文亦云「雨水也」，可證古本卽如此，二徐本「大兒」二字應刪。又如言部「訾」字，二徐本訓爲「不思稱意也」。按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五超日明三昧經下卷「訾量」注、又卷二十佛醫經「不訾」注引說文，並云「訾，思稱意也」；又卷十三瑠璃王經「不訾」注引說文，則云「思稱意曰訾。訾，思也」；又卷七正法華經第三卷「訾計」注引說文，云「訾，量也，思也」；又卷十八分別功德論第二卷「訾哉」注引說文，又逕云「訾，思也」。疑唐人所見說文傳本作「思稱意也」，原無「不」字；引其說者省言之，則曰「思也」；取其意言之，則又曰「量也」。此字「從言，此聲」，以「聲多兼義」言之，則亦有「言此」之意；所以「言此」者，無不思量以稱合其意，卽所謂「思稱意」也，此自是「訾」字之本義。說文引詩小旻「翕翕訛訛」，「訛」卽「訾」，惟疊文連用，成形容詞，則用其引

申義。爾雅釋訓云：「翕翕訛訛，莫供職也。」詩小旻釋文引韓詩，以「訛訛」爲「不善之貌」。詩小旻正義則以「訛訛」爲「自營之狀」。自營者，必思自稱其意，至其極，則營私舞弊爲不善，莫能善供其職也。此等訓詁，大都自「思稱意」引申而出。玉篇零卷「訾」字下引說文即云「思稱意也」，可見梁時顧野王所見說文古本亦如此。呂忱字林見爾雅「莫供職」之訓，遽以「不思稱乎上之意」釋之（見爾雅釋文引），而後人又據呂說，於「思稱意也」上增一「不」字，而不知其非也，而不知其與本義不合也。此二徐本中字，因誤解而衍，可據玉篇零卷以刪之之例也。舉此數例，則玉篇零卷中所引說文傳本之可貴，可以知之矣。

六、論說文原本面貌之探索

吾人欲探索說文原本之面貌，必須自二徐本始。今所傳說文皆二徐本也，小徐本完成於南唐，大徐本校刊於北宋，小徐本在前，大徐本在後；觀大徐本中屢引錯說，小徐本誤者，大徐本亦沿其誤，可知大徐實以小徐之書爲底本，而後參稽他本，更下已說。故欲探說文原本之面貌，小徐本實勝於大徐本，以其本較古故也。小徐本中雖有祛妄之篇，專闢李陽冰刊定本之謬，然其書實據李本，僅刪去若干陽冰說耳，觀其通釋列卷三十，則仍陽冰刊定之舊；至大徐雖復爲十五卷，然卷分上下，計其數仍爲三十，依舊爲陽冰刊定之規模；其中有無經陽冰刊定而未著其刊定之說者，而二徐卽認爲舊本如此，則難言之矣。惟若依大徐所分之十五卷，而各合其上下爲一卷，則去說文原本之面貌當不甚遠。

二徐本中所列篆文有無譌脫，所存說解是否正確，是則非驗之唐人寫本及唐以前人引用說文者，不能得其真象。由本文前數節所述，可知唐人及南北朝人所見說文傳本，其中足以校正二徐本，而恢復說文之原貌者，多至不可勝數。特古人之書展轉傳寫，增減譌脫，在所不免；音義、注釋之書，重在明其文義，其所徵引，或不拘原文，或不限一本，亦甚難確定其字句；惟類書、字書所引，多採原文，而亦不能免於譌誤。故採用唐人寫本及唐以前人引用說文，以進窺說文之原貌者，去取之間，亦頗費斟酌也。卽如唐人寫說文木部殘本中「校」下云「木田也」，二徐本作「木囚也」，「田」顯爲「囚」之誤；「櫟」下云「代木餘也」，二徐本作「伐木餘也」，「代」顯爲「伐」之誤；如此之類，皆傳寫筆誤之易見者，其他似是而非者尚多，恐莫氏（友芝）之箋異亦未能盡擧而出之也。至於唐人之引說文，錢大昕已有「不皆可信」之說（見養新錄）。孫濟世曾就經典釋文中周易音義之引說文者而論之，謂有釋文本未備、當取說文之備以補之者，有釋文本承譌、當辯說文之譌而刪之者，有釋文誤引說文而說文實不誤、宜考而正之者，有釋文所引之說文誤、而他書所引說文自不誤、宜依而定之者，有釋文未嘗誤、誤自今本、宜據說文以訂今之釋文者，有釋文所引說文未嘗誤、而誤自今本、宜據釋文以訂今之說文者，有今釋文與今說文彼此互誤、宜參酌焉以歸畫一者，有今釋文與今說文均難直斥爲誤、宜兼存焉以備參考者（見說文說，載許學叢刻中）。周易音義如此，他

書音義亦可類推。吳承志更有經典釋文誤引說文述，詳列其疑誤者，雖其說未必盡然，然亦可見經典釋文之引說文者「不皆可信」。吾人如欲據以考見說文原本之面目，必須謹取慎斷，不能輕忽出之也。玄應、慧琳兩家之一切經音義，重在解說佛經之意義，其引說文往往有同一字而說解殊異者。即如玄應書卷一大集日藏分經第八卷「剛毅」注引說文云：「毅，有決也。」下接：「孔安國注尚書云：殺敵爲果，致果爲毅。」卷九大智度論第十八卷「猛毅」注先引尚書「尚迪果毅」，繼引孔安國曰：「殺敵爲果，致果爲毅。」末引說文：「妄怒也。一曰，有決之也。」卷二十二瑜伽師地論第三十六卷「剛毅」注引說文云：「毅，果決也。」下接：「殺敵爲果，致果爲毅也。」三引說文，而詞各別異。按二徐本作「毅，妄怒也。一曰，有決也」，是卷九所引與二徐本近，而衍一「之」字；卷一所引則僅錄其一說，非說文之全文；卷二十二所引似爲另一本，亦或傳寫者誤「有」爲「果」，未可知也。「殺敵爲果，致果爲毅」八字原出左氏宣二年傳，孔安國尚書傳引以爲說，沈壽說文古本考以爲說文古本當有此八字，明以爲此八字或爲玄應所引，非說文本有；如爲說文本有，則此八字上應更有「春秋傳曰」四字，此說文引書之通例也。又如慧琳書卷二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一百八十一卷「羸羸」注引說文云：「瘦也，弱也。」卷三十相續解脫地波羅蜜了義經「羸劣」注、卷四十救面燃餓鬼陁羅尼神呪經「羸瘦」注、卷四十一六波羅蜜多經第三卷「尪羸」注、卷四十二金剛頂瑜伽分別聖位修證法門序「能羸」注、卷四十四法集經第一卷「羸損」注、卷六十四五分尼戒本「羸弱」注、卷六十六阿毗達磨法蘊足論第十二卷「羸損」注、卷六十七阿毗達磨品類足論第三卷「羸惱」注凡八引說文皆云：「瘦也。」卷四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百卷「羸劣」注引說文云：「痿也。」卷十三大寶積經第四十三卷「羸賴」注引說文云：「疾也。」卷十七善住意天子經中卷「羸劣」注引說文云：「疲也。」卷五十一唯識二十論「羸劣」注引說文云：「痿也。」按同引說文「羸」字說解，而竟歧異至六種之多，此必不可至者。二徐本於「羸」下云「瘦也」，慧琳書引說文釋「羸」字凡十三次，而云「瘦也」者九次，則古本訓解爲「瘦也」，蓋無可疑。左氏桓六年傳「請羸師以張之」杜預注：「羸，弱也。」卷二引說文於「瘦也」下又云「弱也」，或涉左傳杜注而衍。至於「痿」、「疾」、「疲」、「痺」四字，均與「瘦」（依篆應書爲「瘦」）字形近，傳鈔及雕版者易於致譌，非說文原本如此也。慧琳書卷四十二「能羸」注引字書云「疲也」，則卷十七「羸劣」注所引之說文，亦或爲字書之誤。國語魯語「民羸幾卒」，楚語「恤民之羸」韋昭注並云：「羸，病也。」「疾」卽訓「病」，卷十三引作「疾也」，亦或因涉國語韋注而誤。吾人如用音義書之引說文者，以探索說文原本之面貌，於此等處最應審察，不可輕忽用之也。文選李善注之引說文，亦有所引字同而說解歧異者。即如卷三張平子東京賦「慕唐虞之茅茨」善注引說文曰：「茅茨，蓋屋也。」卷四十二應休璉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接武茅茨」善注引說文曰：「屋以草蓋曰茨。」又卷五十九王簡棲頭陁寺碑文「始立方丈茅茨」善注引說文曰：「茨，蓋也。」同引說文「茨」字說解，而竟歧異如此。按二徐本「茨」

下云「以茅葦蓋屋」，段玉裁改爲「茅蓋屋」，斥二徐本爲俗本，謂「以茅葦蓋屋」見詩甫田鄭箋，非出說文。韻會四支引小徐本說文，亦作「茅蓋屋」，今小徐本當爲後人所改，段氏所改當即據之。疑古本或爲「茨，茅蓋屋也」，東京賦注蓋以正文從選之例，遂使「茨」、「茅」二字易位；頭陁寺碑文注則爲李氏節引。至若應氏書注所引「屋以草蓋曰茨」，語見釋名釋宮室，或李氏誤以釋名爲說文，亦未可知也。顧李氏文選注，今所見者是否爲李氏原本，亦屬可疑。李書曾經孟蜀母昭裔鏤版，其書久佚。宋人盛行五臣注，又并善注爲六臣注，而善注遂失傳。其後，吳郡袁氏翻雕六臣本（世稱袁本），茶陵陳氏刻增補六臣本（世稱茶陵本），袁本善注分置五臣之後，茶陵本又以善注分置五臣之前，各以意合併，且有非五臣及善注者羼雜其中。淳熙中貴池尤延之又自六臣注中分出善注，後來善注單行本皆自此出（世稱淳熙本）。善注幾經合分，殆已失其原來面目，故據今善注所引說文而以爲李善原引者即如此，亦未必確也。以是，吾人用文選李善注之引說文者，以探究說文原本之面貌，亦不能不審慎爲之。類書及字書之引說文，自較音義書及注家書爲稍嚴，然所引亦往往略有出入。即如二徐本於「圃」下云：「種菜曰圃。」而藝文類聚六十五引作「樹菜曰圃」，初學記二十四引作「圃，樹菜也」，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三引作「圃，樹菜」，雖意義相同，而詞句則異。吾人固可藉知古本必作「樹菜」，不作「種菜」，然句式究竟不同。蓋纂集類書者所據說文未必爲一本，而纂集時又未必不以己意改易其詞，故據類書所引說文，以探索說文原本之面貌，亦不可率爾而爲之也。字書專爲解字而作，作用與說文同，其引說文自應取其原文，而不加變易。然今傳玉篇零卷出自鈔寫，鈔寫時亦不能無誤。即知二徐本於「縷」字下云「落也」，玉篇零卷引作「是也」，義不可解，必有脫誤。又如二徐本於「綏」字下云「白鮮衣兒，謂衣采色鮮也」，玉篇零卷引作「冗謂之綏，謂衣采色鮮也」。說文訓「冗」爲「散」，冗散謂之綏，其義亦不可解，殆必有誤。嘗疑「綏」字上一字爲「絳」，亦訓「白鮮衣兒」，所謂「冗謂之綏」，「冗」或爲「絳」之誤。如此之類，吾人若據以探索說文原本之面貌，或將誤入歧途，亦不可不慎也。竊以爲欲據前人書之引說文者，以探索說文原本之面貌，宜守下列諸原則：一曰，必須先知前人書引用說文之條例，方不致以不誤者爲誤。前人書所引有字從隸俗而說解用說文之例，如論語釋文云：「餒，說文云『魚敗曰餒』。」說文無「餒」字，乃「魚敗曰餒」之隸俗字，段玉裁注據釋文改「餒」作「餒」，蓋未識此例。前人書所引有字從書本正文而說解用說文之例，如文選卷二十一曹子建三良詩「臨穴仰天歎」，又卷二十九古詩十九首「一蟬再三歎」善注引說文並云「歎，太息也」，「歎」乃「嘆」之假借字，說文「嘆」訓「太息」，而「歎」訓爲「吟」，固自有別，此則從書本正文而用「歎」字。胡克家文選考異謂善引說文多不合者，不識此例也。前人書所引有字從相承俗解而說解用說文之例，如文選卷八揚子雲羽獵賦「虎豹之凌遲」善注引說文云「凌，越也」，「凌」之本義爲「夊（今作冰）出」，俗解乃爲「超越」，相承用俗解，而本義反不顯。「越也」本爲「凌」之本義，即用以爲「凌」

之俗解，此亦注家之常例，不僅李善爲然也。二曰，必須能辨前人書引用說文之譌誤，方不致以誤者爲不誤。前人書所引有誤引此字之說解爲彼字之說解者，如文選卷十五張平子思玄賦「撫軒輶而還睨兮」善注引說文云「無幅曰軒」，按說文「軒」訓「車轎間橫木」，不訓「無幅」，此乃「輪」下說解「有幅曰輪，無幅曰軒」，誤「軒」以爲「軒」也。前人書所引又有誤引他書之說解爲說文之說解者，如二徐本「喟」下云「魚口上見」，小徐且引淮南子曰「水濁則魚喟」，庾肩吾詩「江鱣乍喰喟」以證之，此自是「喟」之本義。依說文每部次字之例，先人而後物，「喟」字次於口部末「喚」、「啄」、「唬」、「呦」、「噦」（麋鹿群口相聚兒）諸字之後，則又是先鳥獸而後蟲魚，其本義專指魚而言，自無可疑。引而申之，爲「喟喟然」，始有「衆口仰望」之義，蓋言人之衆口仰望如群魚之口上見耳。晉書音義引字林云「喟，衆口上見」，字林蓋據引申義而爲說。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七、卷九十六、卷九十八引說文並云「衆口上見」，此誤以字林爲說文也。二徐本於「拔」下云「擢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卷十八、卷二十四、卷八十、卷九十七引說文亦並云「擢也」，惟卷四十引說文有「引而出之也」五字，考玉篇云「拔，猶引而出之也」，此誤以玉篇爲說文也。詩釋文云「竄，說文云『嬾也』」，詩正義云「竄，嬾也；草木皆自豎立，惟瓜瓠之屬臥而不起，似若嬾人常臥室，故字從𠂔。」按「竄」字不見說文，韻會引楊承慶字統大略與釋文、正義同，此誤以字統爲說文也。詩釋文云「駭，說文作駭」，按說文無「駭」字，考爾雅云「豕四穠皆白，駭」，與釋文合，此誤以爾雅爲說文也。左傳釋文云「繩，說文作讐」，按說文無「讐」字，考廣雅釋詁云「讐，譽也」，與釋文合，此誤以廣雅爲說文也。如此之類，皆宜詳辨，方不致爲前人書所誤。前人書所引又有誤以此字之或體爲此字之說解者，如文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大方廣佛華嚴經第十八卷「噍牙」注引說文云「噍，嚼也」，按二徐本於「噍」字下云「齧也」，下接「嚼」篆云「噍，或從爵」，是「嚼」爲「噍」之或體。爾雅釋獸釋文云「嚼，說文以爲噍字」，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二藥師經「嚼噉」注亦云「說文云以爲噍字也」，可見陸德明、慧琳所見說文傳本與二徐本並同，玄應此處自是誤以「噍」字之或體「嚼」爲其說解。前人書所引又有所引之說解不誤而誤記此字爲彼字者，如左傳釋文「旛」下引說文「建大木，置石其上，發機以礮敵」，本不誤，而又云「旛，說文作檜」，則誤以「檜」字爲「旛」字矣。前人書所引又有誤記說解爲篆文、篆文爲說解者，如文選思玄，數浙二賦注引說文云「冥，窈也」，按說文「冥，幽也」，不訓「窈」，此蓋說文「杳，冥也」之譌。三曰，必須善斷前人書引用說文之是非，方不致以正爲譌、以譌爲正。遇有前人書引說文與二徐異者，或自相歧異者，將何從定其是非乎？其法貴乎博徵以觀其會歸，明例以見其圓域，繹理以知其旨趣。即如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十陁羅尼雜集經第七卷「痳鬼」注引說文云「痳，小便病也」（此據莊本），而二徐本「痳」下並云「疝病」，究以何說爲是乎？若博徵於他書，則慧琳一切音義卷四十三引說文云「小便病也」，並引聲類云「小便數也」；玉篇云「小便難也」；則「痳」爲

「小便病」，諸書並同。說文訓「疝」爲「腹痛」。釋名釋疾病云：「陰腫曰墮，氣下墮也；又曰疝，亦言詭也，詭詭引小腹急痛也。」又：「痺，憚也；小便難，憚憚然也。」則二病界域顯然，不能混也。劉熙與許慎同爲東漢時人，於當時之病症，若一合「痺」、「疝」爲一，一分「痺」、「疝」爲二，實與常例相違。然素問一書，屬黃帝內經，漢時已通行，其中長刺節論云「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則疝病亦有小便難以至於頻數之現象，此「痺」、「疝」之所以易混也；惟疝病必腹痛陰腫，而痺病則無此現象，獨小便難耳，仍當以分爲是，許君應知是理，後人誤據素問以改之，古本當如玄應所引。舉此一例，其餘可以類推矣。四曰，必須密察前人書引用說文之情況，方不致顧此失彼、執偏概全。即如前人書引說文，有兩字同在一處，上字引說文、下字不引來歷而卽爲說文者，亦有兩字同在一處，上字引說文、下字不引來歷，而非卽說文者。前者如文選郭景純江賦「舳艤相屬」善注引說文曰：「舳，舟尾也。」下接「艤，船頭也」，亦本之說文。後者如文選班孟堅西都賦「巖峻嶠崿」善注引說文曰：「峻，嶠高也。」下接「崿，高貌也」，不出於說文。吾人於此等情況，若不加以密察，以出於說文者爲非出於說文，以非出於說文者爲出於說文，而遽加以引用，以考說文原本之面目，必大誤矣。他如前人書引說文者，有說解本繁而所引從略者，有說解本少而所引增多者，有說解本爲數句而所引約爲一句者，有數處同引此字而所引詳略互殊者，有上句引說文而下文遽引他書者，有所引說文之說解爲今本所無者，有所引說解中有譌別字而不能卒讀者，有所引之篆經隸變而失其眞者，有所引反語非其正讀者，有所引說解同中而有異者，亦有所引說解異中而有同者……各種情況，一時數之不能盡盡，要在隨時密察，以探其根源，覈其情實。然後再據以探索說文原本之面目，庶幾能十得其八九矣。

說文解字傳本續考提要

高明 (Kao,Ming)

本論文在繼續考證唐代以前之說文解字傳本，包括：(1) 今所見唐人寫本殘卷及殘簡，(2) 唐人類書引說文解字之傳本，(3) 唐人音義書引說文解字之傳本，(4) 唐人文選注引說文解字之傳本，(5) 唐以前人字書引說文解字之傳本，(6) 探索說文解字原本面目之原則，即以此爲本論文之結論。

賈誼和鼃錯的政治思想

黃錦鑑

(一) 前言

賈誼和鼃錯都是漢代傑出的政論家，漢代儒法並行的政治制度，可以說就是他們兩個人創立的。而這個政治的思想却為漢代奠下四百多年的統治基礎。中間雖然經過新莽的篡位，但為時並不久，終東漢之世，大體上可以說都是實施宣帝所說的「以王霸之道雜之」^①的儒法並行的制度。雖然，更早的有叔孫通的制定禮儀，已經雜古禮及秦法，創造出一套朝儀^②。但這套朝儀只是維繫君臣上下的秩序，以及天子的尊嚴，對於政治的影響並不大。因為自高祖到惠帝，正是蕭（何）曹（參）執政，推行的是黃老之治。中間經過諸呂之亂，到文帝即位以後，徵召賈誼入京師為博士，才正式提出揉合儒法的政治主張。最具體的是他的陳政事疏，痛陳利弊，指出政事興革的意見，建立強幹弱枝的政治制度。文帝聽了，也為之動容，雖然不盡採用，但漢代許多法令的更定，以及列侯就國的理論，都是從賈誼開始的。而事實上，儘管諸大臣都群起反對削諸侯封地和改制的主張，文帝表面上好像不贊成，所謂「謙讓未皇」，然而賈誼強幹弱枝的政策，還是在逐步的推行。賈誼死後，文帝還想起賈誼的主張，把齊國分為六，淮南封地分為三^③。可見賈誼言論對漢代政治的影響力。

繼承賈誼提出「削諸侯，更法令」的是鼃錯。文帝雖也不盡聽從，但仍奇其材。文帝之所以不盡聽從的原因，一方面當然是文帝好黃老家之言，為政以仁慈節儉為宗旨，不想多事更改，騷擾百姓。一方面我想也是因為文帝自己是以外藩入繼大統，知道「削諸侯」的事情，必會受到諸侯的反對。所以只是用寬大感化的政策，以求暫時的相安。當時諸侯驕縱，像淮南王稱帝為大兄，在闕下椎殺辟陽侯審食其，文帝都不過問。吳王濞招致郡國亡命，採豫章之銅以鑄錢，煮海水為鹽，反迹已經很顯著了。文帝反而賜几枚，不朝^④。假使說文帝對諸侯王這些跋扈不法的事都不管那也不對，我們看他在臨崩的時候，告戒太子說：「脫有緩急，周亞夫真可任將兵」^⑤。就可以看出他寬容同姓諸侯是一種表面的工作，暗中何嘗不作戒備呢？從這些跡象看起來，文帝對於賈誼、鼃錯的「削諸侯，改法令」的主張，可以說是「陽不聽而陰從之」了。所以聽了賈誼的奏疏之後，就要「議以誼任公卿之位」。只因為諸大臣反對而作罷。以後鼃錯上書言「宜削諸侯事，及法令可更定者，孝文帝雖不盡聽，然奇其材」。 「不盡聽」並不是不聽，最低限度可以說文帝對於賈誼、鼃錯所說的尾大不掉，宜加制裁的意見，已經有採納的意圖，只因為受到客觀環境條件的限制，不便立刻付諸實施而已。也

因為這樣，留下景帝時七國之變的禍根。這個恐怕都在文帝預料之中。因為文帝是精於黃老之術的。黃老之術，是要居其實而不受其名的呀！

文帝既崩，景帝即位。景帝也精於黃老之學。然而仁慈不及文帝，而刻削過之。但都是漢代英明的君主。景帝承文帝昇平之後，正是想要有所作為的時候，又正受到學申商刑名之術的鼃錯的影響^⑥，於是文帝猶豫不敢施行的「削諸侯，改法令」的政策，就逐漸的要見之於事實了。就在這當時，文帝所顧忌的事情，終於發生了。吳王濞，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都舉兵造反。景帝在歸罪鼃錯殺他之後，想起文帝臨終的遺命，起用周亞夫為太尉，率領大軍討伐吳楚，經過三個月，亞夫就大破七國兵，斬首十餘萬，殺吳王濞，其餘六國王侯都自段。七國之亂平定之後，漢代中央集權的制度，更加的穩固。而也奠下儒法並行的政治制度的基礎，從此以後，禁諸侯不得自治民補吏，減黜其百官。又留列侯在京師，不使就國，於是宗室削弱，真正做到強幹弱枝的境地。也因為這樣，政權轉落於外戚宦官的手裏。肇下兩漢滅亡的禍端。這一切恐怕都不是賈誼鼃錯始料所及的吧。

(二) 賈 誼

賈誼，洛陽人，生于漢高祖七年，卒於文帝十二年，（紀元前二〇〇——一六八）。少年時就有令名，漢書本傳說：

年十八，以誦詩書屬文稱於郡中，河南守吳公聞其秀材，召置門下，甚愛幸。文帝初立，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為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而嘗學事焉，徵以為廷尉。廷尉乃言誼年少，頗通諸家之書，文帝召以為博士。（漢書卷四十八）

賈誼擔任博士的時候，只有二十歲，在朝臣中他是最年輕的一個。然而學識却在諸朝臣之上，每次詔令徵詢，許多老先生不知道的典故，賈誼都能够詳盡的回答，而且都能够迎合各人的心意，所以諸生都稱贊他的才能。文帝非常的喜歡他。超越的昇遷，不到一年，就做了太中大夫。而賈誼也想趁這機會貢獻他的才能，倡言興革朝政的制度。主張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興禮樂，更定律令等事。文帝很想重用他，商議任用賈誼公卿之職。不料遭受到朝廷大臣諸侯的反對。群起而毀謗他，批評他「洛陽之人，年少初學，專欲擅權，紛亂諸事」。文帝看到諸大臣反對，也就慢慢的疏遠他。而且調充為長沙王太傅。太傅的地位很高，而且俸祿比博士也要多一點，但這顯然是貶謫的一種表示，很巧的是賈誼的遭遇和屈原一樣，而所貶的地方也一樣，不知道是不是文帝有意的安排，認為賈誼和屈原一樣，是因忠而受讒，或且是無意的巧合。因此後人很自然的把賈誼和屈原相提並論，這是對賈誼的一種同情，哀惜他和屈原一樣的「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而文帝也是始終思念他的。賈誼到長沙不到一年，又把他召回京師，親切的談論，這都可以說明文帝對賈誼改革政治制度的主張，

是相當的贊成，只是格於環境，不便公開的宣布罷了。漢書說：

後歲餘，文帝思誼，徵之。至，入見，上方受釐，坐宣室。上因感鬼神事，而問鬼神之本。誼具道所以然之故。至夜半，文帝前席。既罷，曰：「吾久不見賈生，自以爲過之，今不及也。」乃拜誼爲梁懷王太傅。懷王，上少子，愛，而好書，故令誼傅之，數問以得失。

根據這些記載，我們有理由推測，文帝對賈誼的政治主張是有高度的興趣，否則，不會貶去長沙只有一年多，又把他召回，而且又命賈誼爲梁懷王太傅，漢書特別記載懷王是文帝所喜愛的少子，而好書。假使文帝不贊成賈誼的主張，絕不會命他教導喜好讀書的愛子。文帝當時心情的矛盾，是可以想像的。從鞏固漢朝中央政權的立場說，賈誼更改制度的主張，是統一的帝國必須實行的政策。然而許多大臣諸侯王，不是跟高祖打天下的世襲功臣，就是自己的宗室兄弟，一旦實施這「強幹弱枝」的政策，勢必引起一場戰亂，這又是本性仁慈的文帝所不願意做的事。這可真使文帝左右爲難。幸好文帝是研究黃老之學的，把這個矛盾的問題，讓時間去解決，因此，景帝時的七王之亂，早在文帝預料之中了。以後梁懷王墜馬死，賈誼自傷爲傅無狀，一年多，也死，年三十三。

那麼，賈誼的改制政策又是什麼，對漢朝政權的統一，有什麼重要的貢獻，對諸侯王又有什麼影響呢？根據他的「新書」以及漢書本傳看來，賈誼的政治思想內容，可以分爲三方面來說明。

(一) 形勢論

賈誼少通諸家之書，出於河南守吳公門下，甚得愛幸。吳公和李斯同邑，而嘗學事。李斯是荀子的學生，賈誼既出於吳公門下，受荀子思想的影響，是很顯然的。荀子富於革新精神，反對法先王。對於事物的認識，是主張因客觀環境的不同，而改變其名實。正名篇說：

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名無固實，約之以名實。（王念孫曰：實子衍，）約定俗成，謂之實名。（荀子卷十六）

賈誼也認爲，政治的策略，應該隨形勢的不同而更易，不可以守常，拘泥不變。以上古的事迹而論，莫不如此。就是政策的推行，也要因應當前的環境，以及客觀條件的需要。過秦論下篇說：

君子爲國，觀之上古，驗之當世，參之人事，察盛衰之理，審權勢之宜，去就有序，變化應時，故曠日長久，而社稷安矣。（新書卷一）

賈誼是把衡量事物的標準，處理事情的尺度，都建立在他的「形勢論」上，他認爲諸侯王之所以造反，就在於形勢上的便利，他的看法是：諸侯彊者先反，弱者後反，他舉出過去的成例說：

淮陰王楚最彊，則最先反。韓信倚胡，則又反。貫高因趙資，則又反。陳豨兵精，則又反。彭越用梁，則又反。黥布用淮南，則又反。盧綰最弱，最後反。長沙迺在（音纏）二萬五千戶耳。功少而最完，勢疏而最忠。非獨性異人也，形勢然也。

削諸侯，更法令的理論，就是在這「形勢論」的基礎下而產生，由此推論，假使「令樊、酈、絳、灌據數十城而王，今雖以殘亡可也。令信、越之倫列為徹侯而居，雖至今存可也」（漢書本傳。）這當然也是形勢使然。所以要諸侯王都忠附朝廷，最好的辦法，就是勿使權勢太大。要天下之治安，莫過於「衆建諸侯而少其力」。為甚麼呢？因為力量少則容易使之為義。封地小則不敢有邪心。這是統一的帝國所應該實施的政策。然而當時的形勢與此相反。所以賈誼感慨的說：

「天下之勢，方病大瘧，一脛之大幾如要，一指之大幾如股。」（漢書本傳）

人體的形勢，應該是脛小腰大，股大指小，現在則脛大如腰，指大如股，這是不合形勢論的原則，形勢不合，就會發生疾病，病而不醫，必成痼疾。這是賈誼所以為天下痛哭長息的緣故。

從形勢論出發，中國和匈奴也是這樣。以人體來比喩，中國是首，匈奴是腳，首在上指揮全身，腳在下，以載一人，這是形勢如此，假使不是這樣的話，那就違背了形勢的原則，所以說：

天下之勢方倒懸，凡天子者，天下之首，何也？上也。蠻夷者，天下之足，何也？下也。今匈奴嫚侮侵掠，至不敬也，為天下患，至亡已也，而漢歲致金絮綵繒以奉之，夷狄徵令，是主上之操也。天子恭貢，是臣下之禮也。足反居上，首顧居下，倒懸如此，莫之能解，猶為國有人乎？

這種首足倒置太阿倒持的現象；是形勢所不可，假使長此以往，則百姓不得安居，將士不得休息，而使百里之外，威令不伸，這又是賈誼之所以為之流涕的原因。

形勢論應用在社會的制度上，那是上下有等，服章有別，這也是勢應如此，假使無尊卑之差等，服飾無別，終必至犯長冒上，這又是賈誼之所以為之太息的原因。他又說：

今民賣僮者，為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閑中，是古天后服，所以廟而不宴者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白縠之表，薄紝之裏，綻以偏諸，美者黼繡，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豪會召客者以被牆。……夫俗至大不敬也，至亡等也，至冒上也。

賈誼的政治思想，在方法上說，可以說是以形勢論做為立說的主要觀念，形勢有其必然的因素，那是苟如此，必如此，諸侯强者必先反，地小而最完。形勢也有其固然的因素，那是上下有差，經制有定，天子國君在上而尊，蠻夷庶人在下而卑，如此，則制度有宜，姦邪不生。但無論是必然的因素，或是固然的因素，都是以尊天子以安社稷為中心思想。這種學說在表面上雖然沒有什麼具體的行動，但其實，都是漢代天子全力推行的政策。以削諸侯的理論

說，漢初封國高祖功臣三十七人，以及外戚、王子共一百四十三人。到武帝太初年間，相距僅百年，只剩下五人^⑦（梁玉繩說，五當作六，也不過六人而已）。這是賈誼削諸侯意見的具體實現。至於內政上的「使制度有等，不使過奢」，雖然不能絕對禁止^⑧，但文帝自己則身衣弋繩，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繡，以示敦朴，為天下倡導，多少也會收到效果的。這都是賈誼戒侈說的影響。至於賈誼抑諸侯的具體影響，不是在於當世，而是在於後來。景帝既平七國之亂，摧抑諸侯，不得自治民補吏，令內史治理又減黜其百官，留列侯在京師，不使就國，諸侯封國，就形同虛設了^⑨。至於伐匈奴的政策，賈誼還自告奮勇，要繫單于之頸而制其命，這件事雖然沒有實現，但武帝時的大舉討伐匈奴，雖有其客觀的因素，然亦不能說沒有受賈誼靖邊政策的影響。而戒奢的議論，前漢的嚴安、王吉、貢禹^⑩曾紛紛發表議論，都以風俗的敗壞，是由於物力的短絀，物力的短絀，則歸咎於用度的奢侈。用度奢侈，則是因制度沒有建立。因此要提倡改正制度。其甚者，建議實施輕重歛散之法以及井田的制度。到了後漢明帝永平年間，還再下令百姓用度應予節制。這些措施，可以說都是由賈誼的形勢論所倡始的。

（二）刑德論

賈誼政治思想的形式是以形勢推論他的觀點，他政治思想的內容，則是刑德並行說。賈誼思想因受荀子的影響，頗有重法的傾向，但其本質則還是儒家，因此造成刑德並行的學說。從賈誼的思想淵源說，這種刑德並行制是根據荀子而來，荀子成相篇說：

治之經，禮與刑，君子以修百姓寧，明德慎罰，國家既治天下平。（第十八章）

荀子是儒家，但已具法家思想的內容，所以談治政，着重於仁德和威罰，所謂「明德慎罰，國家既治天下平」。這種禮刑治政的思想到他的學生韓非手裏，很自然的發展為法家的賞罰並重的思想，韓非子二柄篇說：「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群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韓非的思想雖然和荀子並不完全相同。但這裏「刑德二柄論」的理論，師承荀子「明德慎罰」的思想而來是很顯然的。當然，荀子是儒家，他還有愛民、尚賢之儒家根本的思想。他還批評過「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⑪。所以荀子的若干理論雖已進入法家思想的範圍，基本上還保持儒家的本色。賈誼受荀子思想的影響，治政也提出刑德並行論的主張。不過荀子的「明德慎罰」，是揉雜一致不分彼此的，而賈誼的刑德論因為受他形勢論的支配，則必須因勢而利用。這種思想，可以在他主張對待諸侯王的意見上看出來。漢書本傳說：

屠牛坦一朝解十二牛，而芒刃不頓者，所排擊剝割，皆衆理也。至於臠髀之所，非斤則斧。夫仁義恩厚，人主之芒刃也；權勢法制，人主之斧斤也。今諸侯王皆臠髀也，釋斧斤之用，而欲嬰以芒刃，臣以爲不缺則折。胡不用之淮南、濟北，勢不可也。（漢書卷四十八）

這裏所說的「仁義恩厚」，是儒家的德政，「權勢法制」則是法家的刑威。根據這段文字的含意，賈誼是主張以儒家的德政去感化百姓，用法家的刑威去限制諸侯王。這當然也是形勢如此，不得不然，因為諸侯王都是醜陋，非用斧斤不可，就像淮南、濟北一樣，即使施之仁恩，也是勢不可能的。當然，這只是對諸侯王而說，在整個的政治上，賈誼是主張禮治，反對刑法的。他認為禮禁於將然之前，法禁於已然之後，所以說：「法之所用易見，禮之所為用難知」（漢書本傳）。因此，他儘管還繼承法家的許多術語，所謂「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但本質上還是重視禮治，漢書本傳說：

禮云禮云者，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眇，使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孔子曰：

「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漢書卷四十八）

由此可知，賈誼還是希望以德化教民，不可濫施刑罰。因為他認為：以禮義德化治民，而民和親，以刑罰治民，而民怨背。刑罰法令只是施於諸侯王而已。賈誼這種雙軌的刑德論，影響漢代的政治非常深遠，後人都認為漢代是外儒內法的政策，但其實刑罰法令只是用於繩臣下，對百姓而言，還是採用儒家的仁義、德化，就是嚴格執行「漢家霸王道相雜」法度的宣帝，在位時也是「順民所疾苦，獎義興孝，賞賜各有差」¹²。這都是受賈誼刑德並行論思想影響的結果。

（三）環境論

賈誼的環境論也是繼承荀子的教育學說而來。荀子主性惡，重視教育，認為環境可以改變人的習性。所謂「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涅，與之俱黑」。因此荀子主張「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事，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¹³賈誼受荀子學說的影響，也重視環境教育對人的重要性。他說：「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¹⁴這和荀子所比喻的居越而越，居楚而楚的理論相同。他們都把環境的作用，估計的很高。不過，荀子也是一個教育家，所以環境論偏於教學方面。賈誼是一個政論家，環境論偏於政治方面。至於賈誼的環境論，在政治上有什麼作用呢？這要從施政的帝王說起。他認為政治的興亡在於國君的明智能取善舍惡。秦王與湯武，都想尊宗廟安子孫，然而湯武治天下六七百年而不失，秦王治天下，僅十餘歲而大敗。其故無他，就在於能審於取舍而已。因為這樣，所以教育太子，是國家興亡盛衰的主要關鍵。他說：

夫三代之所以長久者，以其輔翼太子有此具也，及秦而不然。其俗固非貴辭讓也，所上者告訐也。固非貴禮義也，所上者刑罰也。使趙高傅胡亥而教之獄，所習者非斬劓人，則夷人之三族也。故胡亥卽位而明日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其視殺人若艾草菅然。豈惟胡亥之性惡哉？彼其所以道之者非其理故也。（漢書卷四十六）

由此推論，三代之君，有道而國祚長，而秦王無道，僅二世即亡。其原因都在於太子的教育

環境不善。因此他舉出古代太子始生，就教之以孝悌之道。成王在襁褓之中，就命召公、周公、太公爲三公，傳以德教，置三少，尊之以孝仁禮義之習，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慎選天下之端士以衛翼之。這樣，太子居處出入，所見都是正事，所聞都是正言，所行都是正道，長大君臨天下，自然能够愛民保有社稷。否則，就像胡亥今日卽位，明日射人了。天下存亡之機，治亂的關鍵，全在於太子一人。而太子的教育，又全在於環境的良窳，所以又說：

天下之命，縣于太子。太子之善，在於早諭教與選左右。夫心未濫而先諭教，則化易成也。關於道術智誼之指，則教之力也。若其服習積貫，則左右而已。夫胡粵之人，生而同聲，耆欲不異，及其長而成俗，累數譯而不能相通，行有（有，新書作者，王先謙曰：作有是，今從之。）雖死而不相爲者，則教習然也。臣故曰：「選左右早諭教最急。」夫教得而左右正，則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此時務也。（漢書卷四十八）

賈誼的環境論雖然只指太子一人的教育，但是「天下之命，懸于太子。太子正則天下定」，這也可以說是環境教育論延伸到政治上的作用，因爲太子是天下萬民取法的對象，詩經說「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恐怕就是這個意思。

雖然，賈誼的環境教育論，是荀子人性論的發展，但他仍認爲人性是善的。我們看他所說的「人性不甚相遠」，以及說「豈惟胡亥之性惡哉」，言外之意，他還是認爲人性是善的，只是受教育環境的影響，所以本性變惡吧了。近人以賈誼是基於荀子「性善者僞的理論之說」^⑩，未得其實。

賈誼處於黃老思想很濃厚的文帝時代，爲政主張清淨無爲，和賈誼的變更制度的政策，是有抵觸的。因此，對黃老的政策，頗有批評，說「獻計者以毋動爲大耳」^⑪而且所議論的削諸侯、更法令，又是和大臣們利害衝突，因此遭受一般執政者的反對。其實，賈誼的思想，也受道家的影響很深。從他的弔屈原賦、鵬鳥賦中可以看出他很濃厚的老莊思想。當然也表現出他進不能立身於朝盡忠誠於人主，退又不能安於理想中的「從彭咸所居」的出世生活，徘徊猶豫，造成他矛盾思想觀憂愁的人生。所以對於當時的政事，處處都令他痛哭、太息、流涕，終於抑鬱以死。論者惜之。太史公曰：「讀鵬鳥賦，同死生，輕去就，又爽然自失矣」。賈誼能爽然自失嗎？

(三) 鼂錯

鼂錯，潁川人，從韻縣儒生張恢學申商刑名之術。很有才幹，但是爲人隋直刻深。孝文帝時，天下沒有研究尚書的，只有濟南人伏生是秦博士，曾治尚書，但是伏生已經九十多歲了，老不能應徵召，於是就命太常派人去受教，太常派遣鼂錯，跟伏生受尚書。所以鼂錯也可以算是漢代的尚書家。不過，漢時尚書最後出，所以陸賈、賈誼著書，多引易、詩、春秋，

少引尚書。到文帝時雖於派遣鼃錯往學習，但終不及歐陽生。而鼃錯又本韓非刑名家言，因此論政又較賈誼爲雜。然而以漢代的政體而論，雖然不能說晁錯是絕對的繼承賈誼而來，但說他的政治思想是賈誼政治學說的發展，大概是對的。他們兩人的政治思想，有若干都是相通的。賈誼的「書經學」，兩漢學案雖然未見著錄，但其後裔賈嘉好學，與鼃錯同爲今文尚書派¹²。從這點看來，鼃錯經學多少和賈誼相同。現在就他的賢良策看來，其內容意見也大體和賈誼相同。不過賈誼謙退，鼃錯擅權，太史公說他「當諸侯發難時，不急匡救，欲圖報私仇。因此雖忠於漢室，反而身死東市」。這是令人扼腕痛惜的。他的政論，可以分爲三方面說明。

(一) 匈奴論

匈奴自從冒頓單于殺其父自立後，併西域二十六國，國勢漸強。呂后以宗室女下嫁和親，暫時相安無事。文帝時，冒頓死，子稽粥立，號曰老上單于，也與漢和親，以後與漢時和時戰。漢曾歲奉匈奴絮縉酒食。鼃錯認以爲恥，因此上書論與匈奴戰爭之道。大意是在以己之長攻彼之短。所謂用兵臨戰之急者有三，一曰得地形，二曰卒服習，三曰器用利。得地形就是說什麼地方可以用步兵爲戰什麼地方可以用騎兵，什麼地方可以用弓箭。他引兵法說

丈五之溝，漸車之水，山林積石，經川丘阜，步木所在，此步兵之地也，車騎二不當一。土山丘陵，曼衍相屬，平原廣野，此車騎之地，步兵十不當一。平陵相遠，川谷居間，仰高臨下，此弓弩之地也，短兵百不當一。（漢書卷四十九）

所謂卒服習，就是訓練士卒，明恥教戰，使其進退同心，動靜如一。他說：

士不選練，卒不服習，起居不精，動靜不集，弗利弗及，避難不畢，前擊後解，與金鼓之指（本作音，王念孫曰，作指是，今從之）相失，此不習勤卒之過也，百不當十。（漢書卷四十九）

所謂器用利，就是爲將之道，應該了解各種兵器的性能，以發揮作戰的效果，否則，有兵器和沒有兵器一樣，他又說：

兵不完利，與空手同，甲不堅密，與袒裼同，弩不可以遠，與短兵同，射不能中，與亡矢同，中不能入，與亡鏃同，此將不省兵之禍也，五不當一。（漢書卷四十九）

鼃錯對匈奴用兵的方法，可以說是正確的。不過，鼃錯所說的是用術，和賈誼的平匈奴之策又不同。賈誼論平匈奴則貴在意志。賈誼認爲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大縣而已。以天下之大困於一縣之衆，引以爲恥，所以主張奮身而起，爲國效勞。他所說的「陛下何不試以臣爲屬國之官，以主匈奴，行臣之計，請必係單于之頸，而制其命。伏中行說，而笞其背。」（漢書本傳）這幾句話，我們今天讀到，還覺得有一股壯志凌雲之概。鼃錯因爲用術，所以他又貢獻以胡制胡的辦法。主張利用歸降的胡人以攻匈奴。而使民征戰之道，也不外乎出於法家賞罰的手段。所謂：

凡民守戰至死而不降北者，以計爲之也。故戰勝守固則有拜爵之賞，攻城屠邑則得其財齒以富家室；故能使其衆蒙矢石，赴湯火，視死如歸。（漢書卷四十九）

這和賈誼的變法內容，仍帶有濃厚的儒家思想，有其實質的不同。

（二）內政論

鼃錯的內政論，雖然列舉五帝三王、五伯的事跡來諷喻勸諫，但其目的都是在說明政治應該變動的原則。譬如他說到「五帝神聖，其臣莫能及，故自親事。」以諷諫文帝說：

陛下神明德厚，資財不下五帝，臨制天下，至今十有六年，民不益富，盜賊不衰，

邊竟未安，其所以然者，意者陛下未之親躬，而待羣臣也。（漢書卷四十九）

鼃錯政策的精神，無非是要讓文帝「動」而已。這當然也是因為那時候黃老思想瀰漫，君臣百姓又過着戰後的太平生活，「蕭規曹隨」的美德留下深遠的影響。對朝廷政事，不想改弦更轍。如果文帝事必親躬，朝政多少是有所改變的。這是鼃錯勸諫文帝主要的意思。言外之意是以爲五帝時能够陰陽調，四時節，日月光，風雨時，膏露降，五穀熟，祆孽滅，賊氣息，民不疫疾，都是由於五帝事必親躬的結果。而現在文帝的才質不下五帝，而民不益富，盜賊不衰，邊境未安，其原因就是由於文帝未能親躬，而待羣臣。所以他極力主張要「動」。至於變動的原則，他以三王的事跡來譬喻；那就是順人情，他說：

愚臣竊以古之三王明之。臣聞三王臣主俱賢，故合謀相輔，計安天下，莫不本於人情。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而不傷也；人情莫不欲富，三王厚而不困也；人情莫不欲安，三王扶而不危也；人情莫不欲逸，三王節其力而不盡也。其爲法令也，合於人情而後行之；其動衆使民也，本於人事然後爲之。（漢書卷四十九）

鼃錯這種順人情的政治主張，其根本還是源於荀子的性惡論，比賈誼思想更近於法家。不過其歸本在使天下「樂其政，歸其德」，還不失儒家德治的主張而已。漢代儒法混雜的政治制度，大概就是這樣建立的。

至於他治政的手段，則是建立在賞罰的概念上。而賞罰的原則，則又是刑名家所說的「循名責實」，所謂「見賢不居其上，受祿不過其量，不以無能居尊顯之位」。這正是刑名之學的具體表現。他說：

其行賞也，非虛取民財妄予人也，以勸天下之忠孝而名其功也。故功多者賞厚，功少者賞薄。如此歛民財以顧其功，而民不恨者，知與而安已也。其行罰也，非以忿怒妄誅而從暴心也。以禁天下不忠不孝而害國者也。故舉大者罰重，舉小者罰輕。如此，民雖伏罪至死而不怨者，知罪罰之至，自取之也。立法如此，可謂平正之吏矣。（漢書卷四十九）

這裏所說的功多賞厚，功少賞薄，舉大者罰重，舉小者罰輕，都是刑名家循名責實理論的發揮，不過，雖然是法家所謂人主執賞罰二柄的遺說，但與法家的人主之患，在於任賢的意見又不

相同，這是要分別來看的，鼂錯政治的措施雖因襲法家循名責實，但在政治的基本政策則是任賢。他說：

古之賢主莫不求賢而爲輔翼，故黃帝得力牧而爲五帝先（先字從王先謙說增），大禹得咎繇而爲三王祖，齊桓得管子而爲五伯長。（漢書卷四十九）

這種求賢的意見，當然還是源於儒家人治主義的思想。這也是儒法混合思想的另一說明。

至於政治的措施，鼂錯極力提倡重農輕商的政策，商業在秦漢時非常興盛，呂不韋以珠寶商人夤緣至於相國，漢書貨殖列傳載大商賈富甲關中，姑且不說，即使販脂、賣醬之徒也可以財雄一方¹⁰。因此諺云：「以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致使鄒、魯文獻之邦，都拋棄文學而求商賈之利¹¹。而商人挾其富厚之財力，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乘機兼併，因此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董仲舒傳）。因此鼂錯比較農商的苦樂說：

（農夫）能耕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於是又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漢書食貨志上）。

農人經年勤苦，不得溫飽，而且有被家鬻子之痛，而商人則是：

（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紋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漢書食貨志上）

這種貧富懸殊不同的生活情形，相互比較對照之下，產生了作用，所以即使貴清靜無爲的文帝，也爲之動容，因而下詔除民田租稅。而這種重農抑商之政策，在漢初確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因爲削弱諸侯王藩地，和輯匈奴，只能使社會秩序不亂，維持暫時的太平景象，而農人的生產則是國家根本的大計，所謂「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當時的賈誼，稍後的董仲舒，貢禹都提到商人兼併，農人流亡，動搖國家根本的嚴重性¹²。賈誼還只是說奢侈之俗，驅民歸農，使天下各食其力。鼂錯則道出奢侈的風俗，是由於商人的富厚；民不歸農的原因，是田地被兼併。而提出更積極性的建議，那就是更改當時的政治法令。

（三）更法令

鼂錯更改法令的主張，在文帝時，並沒有全部的實施，但文帝卻很欣賞他的材能。根據漢書記載：

時賈誼已死，對策者百餘人，唯錯爲高第，繇是遷中大夫。錯又言宜削諸侯事，及法令可更定者，書凡三十篇。文帝雖不盡聽，然奇其材，當是時，太子善錯計策，爰盎等大功臣多不好錯。景帝卽位，以錯爲內史，錯數請間言事，輒聽，幸傾九卿，法令多所更定（漢書卷四十九）。

根據漢書記載，鼃錯所更定的法令三十篇，這三十篇法令的內容是什麼，我們雖不可得而知，但從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食貨志上）看來，還是離不開以法家的賞罰為手段。至於以粟為賞罰的目的，則是使富人有爵，農民有錢。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以達到「主用足，民賦少，勸農功」的境地。據說文帝當時聽從鼃錯的意見，定下「令民入粟邊」的辦法，那就是入粟六百石可以為第二等上造爵，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夫，萬二千石為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為差（食貨志上）。以後到景帝時再有修改。這種損有餘補不足的政策，對漢初的經濟政策有很大的影響。武帝初年那種「太倉之粟，陳陳相因，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的富庶景象^①，實在是鼃錯的功勞，可惜以後武帝「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又走上秦末「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的覆轍^②。因此武帝晚年頗為後悔，又下詔力農了^③。

鼃錯所更改法令三十章的另一部分內容，是削弱諸侯王封地的事。這是賈誼所痛哭議論的。所謂「親者或亡分地以安天下，疏者或制大權以彊天子」，但是賈誼當文帝時，正承諸呂亂後，不想多事更改法令，因此沒有什麼影響。而鼃錯則當景帝承文帝清平之後，很想有所作為，所以景帝一見鼃錯的議論，立刻令公卿列侯宗室討論，就要付與實行。沒想到諸侯譴諱，鼃錯也因此而喪命。其實鼃錯的政策是對的，諸侯王蓄意反叛，已經很久了，反對鼃錯的侵削諸侯，不過是一種藉口而已。鼃錯死後，有謁者僕射鄧公為校尉，擊吳楚軍返京師，上書談論軍事，拜見景帝。景帝問說：「你從軍中來，聞說鼃錯已死，吳楚已罷兵否？」鄧公很切實的回答景帝說：

「吳為反數十歲矣，發怒削地，以誅錯為名，其意不在錯也。且臣恐天下之士拊口不敢復言矣。」上曰：「何哉？」鄧公曰：「夫鼃錯患諸侯彊大不可制，故請削之，以尊京師，萬世之利也。計劃始行，卒受大戮，內杜忠臣之口，外為諸侯報仇，臣竊為陛下不取也。」（漢書卷四十九）

景帝聽了這些話也為之嘆息，深表遺恨。這很可見鼃錯的政策是對的。事實上漢代以後對諸侯實施的方針，都是朝着這個方向去做的。

鼃錯的死，可以說是忠於漢室的，削地的政策，不是鼃錯創始的，自賈誼痛哭上疏，袁盎諫淮南^④，諸大臣沒有不知道諸侯封地當削，只是怕禍害及身，苟且偷安，不敢直言罷了。而鼃錯勇於為國遠慮，忘己身之害，可以說是忠臣。可惜的是克削太過，遭人之忌罷了。

（四）結論

賈誼和鼃錯都是忠於漢室的悲劇人物。賈誼以才高見忌，遭貶謫江南。鼃錯以弄權蒙難，罹殺身之禍。後賈誼雖蒙文帝召見，但亦只是談論鬼神之事而已。因此唐詩人詠詩嘆曰：

宣室求賢訪逐臣，賈生才調更無倫，可憐夜半虛前席，不問蒼生問鬼神^⑤。

雖然這樣，但我却以為文帝不問賈誼蒼生而問鬼神之事，正是賈誼之福。假使賈誼議論見用，

則七國之亂不待發生於景帝時了。而賈誼恐亦遭鼃錯同樣的命運，身死東市且不自知。後人認為賈誼之改正朔，易服色之議，阻于絳灌，然武帝時亦響往儒術，改制度，和賈誼的主張沒有什麼不同，因而痛惜賈誼之不遇時。^②是賈誼的不幸，但也是賈誼的大幸。

鼃錯生當文景之際，文帝不見用的，景帝都言聽計從，權傾九卿。就進身事君的立場說，鼃錯可以說是得志了，但是正因為遇時，却罹殺身之禍，又可以說是幸中的不幸了。這是兩人命運相同而又不同的地方。劉向論「賈誼言三代與秦治亂之意，其論甚美，通達國體，雖古之伊、管未能遠過也。使時見用，功化必盛，爲庸臣所害，良可悼痛。」（漢書本傳贊）然孝文帝玄默躬行，事實上賈誼的許多建議，已經漸次實施。賈誼亦以天年早夭，雖不至公卿，不能說不遇。而鼃錯少學申商刑名之術，爲人刻削所謂「疏人骨肉，口讓多怨」。太史公說他「擅權多所變更，諸侯發難，不急匡救，欲報私仇，反以亡軀。」這所謂變古亂常，不死則亡，與賈誼相較，其賢與不肖，亦可謂遠矣。悲夫！

注

①見漢書昭帝紀。

②見漢書叔孫通傳。

③漢書賈誼本傳曰：（賈誼）死後四歲，齊文王薨，亡子。文帝思賈生之言，乃分齊爲六國，盡立悼惠王子六人爲王。又遷淮南王喜於城陽，而分淮南爲三國，盡立厲王之子以王之。

④漢書淮南王傳云：「孝文初卽位，（淮南王長）自以爲最親，驕蹇，數不奉法。上寬赦之。三年，入朝，甚橫。從上苑獵，與上同輦，常謂之「大兄」。」

⑤漢書周勃傳云：「文帝崩時，戒太子曰：『即有緩急，周亞夫可任將兵』。景帝三年，吳楚反。亞夫以中尉爲太尉，東吳楚。」這都可以看出文帝的預先安排。

⑥漢書鼃錯傳云：「鼃錯學申商刑名於軒張恢生所，爲人削直深刻。」

⑦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⑧漢書記載大臣禁奢的議論很多。貢禹甚至說：「奢侈行而仁義廢」。到後漢和帝時，還在重申禁奢的詔令。可見奢侈之風，不能絕對禁止。

⑨見夏曾佑中國古代史第二篇第一章第十八節。

⑩嚴安事見漢書卷六十七。王吉、貢禹事見漢書卷七十二。

⑪荀子解蔽篇。

⑫漢書宣帝紀。

⑬以上俱見荀子勸學篇。

⑭漢書卷四十六本傳。

⑮見中國思想通史第二卷。

- ⑯漢書賈誼傳，顏師古注「以毋動爲大」句，在動字斷句。「毋動」謂「天下安不可動搖」。「爲大」句引如淳「好爲大語」。王先謙浦注引周壽昌曰：「漢文時尚黃老，以清靜爲治，故曰「毋動爲大，不必載讀。」又曰：「毋動爲大，猶言毋動爲上也。」今從王注。
- ⑰見唐晏兩漢學案。
- ⑱漢書貨殖列傳曰：「翁伯以販脂而傾縣邑，張氏以賣醬而陰侈。」
- ⑲漢書貨殖列傳曰：「魯人俗儉嗇，而丙氏尤甚，以鐵冶起，富至鉅萬。然家自父兄子弟約，頗有捨，印有取，貴貸行賈徧郡國。鄒魯以其故，多去文學而趨利。」
- ⑳漢書記載董仲舒說武帝曰：「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又貢禹言「商賈求利，東西南北，各用知巧。好衣美食，歲有什二之利，而不出租稅。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捽草杷土，手足胼胝、已奉租稅，又出藁稅，鄉部私求，不可勝共」。俱可見商人兼併農人之一般。
- ㉑漢書食貨志上。
- ㉒漢書董仲舒傳。
- ㉓漢書食貨志上曰：「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
- ㉔漢書爰盎傳曰：「淮南厲王朝，殺辟陽侯，居處驕甚。盎諫曰：『諸侯太驕必生患，可適削地』。」
- ㉕李義山詩集。
- ㉖史記評林卷八十四。

「賈誼和鼃錯的政治思想」提要

本文共分四節，首先概述賈誼和鼃錯在漢代政治之地位。次述賈誼之政治思想，以方法論爲經，以思想內容爲緯，以見賈誼政治思想之要旨。第三節述鼃錯之政治思想，從其內容歸納其要點，并旁參諸家之批評，以見鼃錯政治思想之大要。最後以比較賈誼鼃錯思想之優劣爲結論。

The Political Philosophies of

Chia I and Ch'ao Ts'o

"by Prof. Huang Chin-hung"

The four sections into which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are intended to provide an outline of the political thoughts of Chia I and Ch'ao Ts'o.

The first section outlines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positions held by Chia I and Ch'ao Ts'o in the political world during their lifetime in the Han dynasty.

Secondly there follows a discussion of the political thoughts of Chia I, taking as the frames of reference his analysis of methods and their application; and his ideas and thoughts on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At the same time the main themes of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Chia I will be presented.

The third section deals with the political thoughts of Ch'ao Ts'o. Included is a description of the underlying political philosophies which can be deduced from his political thoughts. At the same time I have included the judgements of other scholars to provide further reference material. The overall picture which emerges should provide the essential theme of the political thinkings of Ch'ao Ts'o.

The last section is a summary which essentially provides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political philosophies of Chia I and Ch'ao Ts'o and makes a value judgement on the "good" and "bad" effects of their political thoughts.

同盟會時代湖北新軍之革命活動

李 守 孔

目 錄

一、前 言

二、張之洞與湖北新軍

(一) 湖北新軍之創建

(二) 湖北之軍事教育

三、留日陸軍學生之革命潮

(一) 留日陸軍學生之派遣

(二) 革命思想之澎湃

四、湖北新軍之革命化

(一) 武昌科學補習所與日知會

(二) 湖北軍隊同盟會與群治學社

(三) 振武學社與文學社

(四) 共進會

五、湖北新軍與武昌起義

(一) 文學社共進會之聯合

(二) 事洩與延期

(三) 八月十九日

六、結 語

一、前 言

甲午戰後，中國國勢墜落，革命呼聲漸高，清廷為拯救其政權，竭天下財力從事新軍之編練，初試辦「新建陸軍」於天津，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設立練兵處，計劃成立常備兵三十六鎮，練兵範圍乃擴及於全國。各省疆吏紛紛派遣學生赴日學習陸軍，在轄區內創辦各類軍事學堂，風氣既開，在校學生多以獻身革命為志趣，既參加軍中工作，仍以連絡同志為宗旨。清廷新軍之編練，不僅未能達成鞏固其政權之目的，反有助於革命事業之發展。

湖北居中國堂奧之區，張之洞久任湖廣總督，對於新軍之編練不遺餘力，其軍容之盛聞名全國；是以新軍中革命團體相繼而出，若科學補習所、日知會、湖北軍隊同盟會、群治學社、振武學社、文學社、共進會等，影響所及，導致武昌起義，促成各省光復，為辛亥革命成功之關鍵所在。

二、張之洞與湖北新軍

（一）湖北新軍之創建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夏，中日戰爭爆發。十月，清廷命兩江總督劉坤一來京備顧問，旋授為欽差大臣，督辦東征軍務，調湖廣總督張之洞署理兩江總督，防範海疆。是時北洋海陸軍相繼敗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召德將漢納根（C. Von Hanneken）諮詢戰守事宜。漢納根力主速買智利出售戰船，加練新軍十萬人，除在天津召募四萬外，餘自山東、山西、河南招足，六個月訓練完成。（註一）十月十八日，諭命廣西按察使胡燏棻會同漢納根悉心籌畫，稟明督辦王大臣立予實行，（註二）是為清季創建新軍之發端。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正月，清廷以漢納根練兵之議所費甚鉅，中止不行，張之洞則建議，調漢納根在徐州練兵一萬，以備北方緩急。總署以漢納根尚有經手購辦槍礮船隻等事，未加接受，（註三）於是督練新軍之責，遂由胡燏棻所擔負。燏棻利用天津南七十里新農鎮（小站）淮軍盛字營（因淮軍將領周盛波、周盛傳弟兄而得名）舊壘，籌餉募勇，號稱「定武軍」。同年十月，清廷以胡燏棻督辦蘆漢，乃以袁世凱繼其任，改稱新建陸軍，直至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新建陸軍改編為武衛右軍，其實力約七千餘人。

先是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閏五月二十四日，原任兩江總督欽差大臣劉坤一，於籌議變法練兵用人理財摺中，主張南北洋應分別雇用洋弁，採用西法，訓練新軍，逐漸推及於各省。（註四）同月二十七日，署理兩江總督張之洞於籌辦江南善後事宜摺中，仍主張急練陸軍一萬人，營制、餉章略仿德國，並為速收成效起見，不妨即以德國將弁為營哨官。乃一面電商署理北洋大臣王文韶，調與北洋訂有合同之德弁十六人南來；一面電商駐德大臣許景澄，添募德國陸軍官佐二三十人來華敎習，預計前半年先練四五千人，半年後添練至萬人，年需

軍費一百餘萬兩，在自借洋款項下撥支。（註五）同年七月，北洋原募德弁及駐德大臣許景澄所聘德國陸軍官佐共計三十五人，陸續到達南京，之洞先就衛隊護軍等營內選擇營勇操練，十一月始定額暫成軍二千八百六十人，是為「自強軍」之由來。（註六）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正月十七日，之洞交卸兩江總督篆務，頻行奏請將江督所轄護軍前營調至湖北，教練洋操。二十八日之洞回任武昌湖廣總督本任，即將該護軍前營擴編為前後兩營，及工程隊，另募新勇添足額數，聘德人貝倫司多爾夫充總教習，以天津廣東武備學堂學員充教習，「專肄習西法馬步槍各隊陣式，技藝槍礮藥彈裝卸運用機器理法，營壘橋道測量繪圖事宜。」（註七）肇開創建湖北新軍之序幕。

之洞認為舊伍一時不易盡除，新軍無法驟然擴充，乃採循序漸進辦法，除陸續添募素質較佳新兵，增加護軍外，並著手裁汰整頓防綠各營，命其一律改習洋操。數年之間，規模漸具，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湖北已有護軍左右兩旗，計步隊八營，馬隊一營，礮隊一營，工程隊一營；武建軍左右兩旗，計步隊八營；武愷軍步隊四營，武防軍步隊四營，及護軍鐵路營步隊四營，共計員弁九千五百餘名，月支餉銀五萬七千二百餘兩。（註八）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七月三十日，清廷鑒於八國聯軍之禍，諭命各省將軍督撫「將原有各營嚴行裁汰，精選若干營，分為常備、續備、巡警等軍，一律操習新式槍礮，認真訓練，以成勁旅。仍隨時嚴切考核，如再沾染積習，窳惰廢弛，即行嚴參懲辦。」（註九）同年八、九月間，「之洞為提高各防營營哨官弁素質，命分批輪派各學堂，聽洋教習講授軍制戰法、地形、測算、繪圖等學，並於武備學堂、防營將弁學堂，各添設教練隊一營，暫就武防軍中酌撥，每三個月更換一次。受訓時教練營保持舊有規制，營中事學堂不得干涉，惟調訓時則歸學堂節制，藉資歷練。」（註十）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秋，之洞參照日本陸軍師團兵制，將武昌省城步隊編作常備軍左右兩翼，每翼步隊兩旗，每旗各分四營，每營員弁兵夫二百九十八人。另礮隊一旗，分作三營，共員弁兵夫四百二十六人。馬隊一營，員弁兵夫一百四十九人，馬一百三十六匹。工程隊一營，員弁兵夫四百零七名。輜重隊一營，員弁兵夫一百零二名。計左右兩翼各統三千五百一十六名，月支餉銀三萬六百餘兩。（註十一）鄂省軍隊編制已具規模。清廷以之洞訓練湖北新軍著有成效，同年十一月命江蘇、安徽、江西、湖南等省，選派將弁頭目，赴湖北學習操練，俟練成後即回各原省，令其管帶新兵，認真訓練，以資得力，而期畫一。（註十二）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十一月，清廷設立練兵處，以慶親王奕劻為總理，北洋大臣袁世凱為會辦，主持全國編練新軍事宜。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三日，練兵處會同兵部奏定全國兵額，就其形勢分為三十六鎮，除近畿直隸分配六鎮外，分配二鎮以上者有湖北、廣東、雲南、四川、江蘇、甘肅六省。（註十三）其組織如下：

軍——設總統官，下轄兩鎮至三鎮。

鎮——設統制官，下轄步隊兩協，馬隊、步隊、礮隊各一標，工程、輜重各一營，軍樂一隊。

協——設協統一員，每協步隊兩標。

標——設標統一員，每標三營，馬步礮隊同。

步 隊 營——設管帶一員，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每隊三排，每排三棚，每棚目兵十四名。

馬 隊 營——設管帶一員，分前左右後四隊，每隊二排，每排二棚，每棚目兵十四名。

礮 隊 營——設管帶一員，每營分中左右三隊，每隊三排，每排三棚，每棚目兵十四名。

工程隊營——設管帶一員，每營分前左右後四隊，每隊三排，每排三棚，每棚目兵十四名。

輜重隊營——設管帶一員，每營分前後左右四隊，每隊三排，每排三棚，每棚目兵十四名。

軍 樂 隊——設隊官一員，排長一員，一等樂兵二名，二等樂兵六名，三等樂兵十二名，學習樂兵二十四名。(註十四)

於是張之洞在湖北積極展開新軍編練工作。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七月，張之洞奏陳擬編湖北新軍兩鎮，就湖北現有新軍營制，參以北洋辦法，按之物力人才，招募定居本籍之農民子弟，逐年編成。(註十五) 同年十一月，兵部侍郎鐵良奉命至江南各省視察常備兵訓練情形，認為湖北成績最優。至其「武備學堂之規模宏富，條理精詳，成材多而功用著」，尤足為各省之表率。明年正月，鐵良奏稱：

湖北省駐紮省城之常備軍，分第一第二兩鎮，每鎮馬步兵兩協，每協分一二三三旗，每旗分甲乙丙丁四營，又每鎮附礮兵甲乙丙三營，騎兵甲乙兩營，工程輜重各一營，現在兩鎮僅有左協，其右協均未招募。騎兵僅募一營，兩鎮官弁兵匠現共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九員，馬二千一百八十八匹。此係減練辦法，各營兵丁有係三十年八月由左右翼改編者，有係新募成軍者，總兵張彪充第一鎮鎮統，兼左協協統，游擊黎元洪充第二鎮左協協統，兼護鎮統。除守營患病外，計到操官兵一萬零五百十八員名。所用鎗礮多係漢廠製造，馬鎗間有用德購者，佩帶零件如背包、食袋、水壺、鍼繩、雨衣、裹腿、皮鞋等項，應有盡有。操法兼採德日所長，步兵單人、小隊、中隊、大隊、散隊、身法、隊法、鎗法、手法，一切如式，間有小疵，不足為累。礮兵所操各礮，極為光潔，上下礮機，亦稱捷速。且各能自識職守，惟瞄準未能一律合度。騎兵操縱轉折，奪隘衝鋒，及擊刺各法，秩然有序，馬匹亦壯，惟嫌白色稍多。工程兵於應盡責成，頗知講求。步操甚整，惟輜重隊器具尚未全備。各營體操亦孔武有力，兵房高敞潔淨，經用各物均有一定位置，有條不紊。

查該軍兵丁新陳相間，編練未久，軍容焜耀，已壯觀瞻，洵可爲沿江各營伍之冠。詳加簡閱，操法雖未能絲絲入扣，然官長均係出洋或武備畢業生，兵丁識字者甚多，將來可望漸成勁旅。惟所操行軍布置未盡周密，攻守亦欠講求。再該軍官兵滿漢並用，內有官二十餘員，兵八百餘名，皆係荊州駐防。其餘兵工廠及護鐵路各軍隊，亦皆一律精壯。(註十六)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九月五日至八日，常備軍大會操於河南湯陰東南，以山東駐軍之第五鎮，南苑駐軍之第六鎮，直隸駐軍之第四鎮，及京旗之第一鎮，各抽撥精銳合爲北軍，由段祺瑞充總統官，湖北新軍及河南之混成協爲南軍，由張彪充總統官，兩軍將佐弁兵共計三萬三千九百餘人，此外兩軍接濟、架橋、衛生、軍樂、電信等隊，及礮械、車輛、服裝，均配置相等。清廷命兵部尚書鐵良會同直隸總督袁世凱認眞校閱，朝廷大臣新舊軍將領多往參觀，爲清廷空前之盛舉，亦爲甲午戰後編練新軍成果之表現。(註十七)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九月二十一日，清廷因預備立憲，更改中央官制，設立陸軍部，以鐵良爲尚書。併練兵處於陸軍部，統一規定全國新軍編號，湖北新軍第一鎮改稱第八鎮，轄步兵第十五協(二十九、三十兩標)、第十六協(轄三十一、三十二兩標)，馬隊第八標，礮隊第八標，工程第八營，輜重第八營，憲兵第八營。第二鎮改稱十一鎮，暫成立第二十一混成協，轄步隊第四十一、四十二標，馬隊第二十一營，礮隊第二十一營，工程隊第二十一營，輜重隊第二十一營。第八鎮統制爲張彪，第十五協統王德勝，第十六協統鄧本拔。第二十一混成協統黎元洪。直至辛亥革命發生，湖北新軍編制大致無所變動。(註十八)

附 註

- 註一：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三頁二至三。
-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二五二頁六至七。
- 註三：張文襄公全集卷七七，電奏五，頁七至八。
- 註四：劉忠誠公遺集，奏疏卷二四，頁十四至十五。
- 註五：張文襄公全集，奏議三八，頁一。
- 註六：同上書奏議四一，頁一至二。
- 註七：同上書奏議四四，頁十三至十四。
- 註八：同上書，奏議五七，頁二二至二五。
- 註九：清德宗實錄卷四八五，頁二一。
- 註十：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四，頁二一至二五。
- 註十一：同上書，奏議五七，頁二五。
- 註十二：光緒朝東華續錄(九)，頁四九四六，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 註十三：東方雜誌第一年第一期，軍事類，頁四七至四八。
- 註十四：同上書，第二年第二期，軍事類，頁七六至八五。
- 註十五：張文襄公全集，奏議六二，頁二四至三五。

註十六：光緒朝東華續錄（九），頁五二八二至五二八三。

註十七：袁世凱「養壽園奏議輯要」卷四一，頁七九三至八五〇。

註十八：參照佚名「漢族光復史」，辛亥年十月版。

（二）湖北之軍事教育

張之洞深知新軍之編練非有良好之軍官無以致之，是以特別重視軍官之培養。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九月，張之洞首創武備學堂於武昌黃土坡，（註一）除電出使德國大臣許景澄向德國兵部商派二德員來鄂敎習外，並就江南自強軍調借洋員三人。（註二）自後迄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七月之洞調軍機大臣，先後在湖北創辦有將弁學堂、武備普通中學堂、武師範學堂、陸軍特別小學堂等。繼任者復續辦陸軍小學堂、荆防陸軍小學堂、陸軍第三中學、陸軍測繪學堂、軍醫學堂等，以配合建軍之需。光緒末年，武昌各種軍事學堂在校人數達一千七百餘人之多。（註三）茲分述如下：

一、武備學堂 築備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九月，十一月正式開學，新堂房舍未完工前，暫借武昌鐵政局上課，以武昌城內大公館為學生棲宿之所。武備學堂招生資格限制甚嚴。其報考條件：「文武舉貢生員，及文監生暨文武候補選員弁，以及官紳世家子弟，無論本省外省，皆准其報名與考。」錄取標準：「文員文生俊秀子弟必須文理暢通之人，武弁武生亦必文理粗通方堪與選。」年齡必須在四十歲以下，初試時專攻華文，照定額倍取。錄取後再行面試，擇其「精壯樸誠而素行謹飭者」入選。入學三月後，再甄別一次，將不堪造就者剔去，不願學習者亦准其於此三月內請退。」（註四）由於時局刺激與張之洞之鼓勵，投考文武舉貢生員達四千餘人，結果僅錄取一二〇名。（註五）吳祿貞、藍天蔚，及兩湖書院學生傅慈祥、劉邦驥等均為其中之一，足證其素質之高。武備學堂開辦時由王秉恩任總辦，錢恂任提調，姚錫光任總稽查，聘德國軍官為敎習。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三月，張之洞委武備學堂學生充任各防營副營官，負軍事敎育之責，並計劃推廣到省城以外各營，以期逐步改善舊軍。復將該學堂入學員額縮減為六十名，規定精通漢文、性情恂謹，志趣向上之士始可與考，以提高學生素質。（註六）光緒二十五年更限定武備學堂只能招收十八歲以下之湖北生員入學。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四月，之洞將湖北武備學堂改為武高等學堂。十二月，清廷諭命加收江蘇、江西、安徽、湖南諸省將弁頭目入學。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二月，武高等學堂合併將弁學堂，改稱武師範學堂。一年後又改稱陸軍特別小學堂，以培養各鎮下級軍官。依照練兵處奏定陸軍小學堂章程，陸小為養成將官之初階，專授普通課程及軍事初級學，學堂學生定額三百名，每年招生一百名，三年畢業後升入省設之陸軍中學堂。招生之對象，以年在十五至十八歲良家官商子弟為限。（註七）之洞為大量培養湖北新軍所需之軍官，認為此一章程不切實際：（一）名額太少；（二）良家官商子弟不能吃苦耐勞；（三）課目太簡略。

乃獨行其是，將原章程修改，單獨實行於湖北。名額自三百名擴充為三千名，每年招生一千名，三年招滿。三年後若條件許可，再擴充為六千名，寄普及教育於練兵之中。學生改從湖北陸軍士兵中挑選文理通順、身體健全者，入堂肄業；白天受課，夜則歸營。所授課目，增加兵學之比重，使畢業諸生皆具備豐富之軍事學識，成為健全之下級幹部。此外，湖北陸軍特別小學堂並附設測繪、經理、軍醫與海軍四科，以選拔各項人才，學堂敎習多數為中國留日士官學校畢業生。(註八) 湖北陸軍特別小學堂既照張之洞之變通辦法辦理，故與各省陸軍小學堂大不相同。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陸軍部派員考察各省陸小，發現湖北陸小不合規制，遂於次年勒令停辦。

二、將弁學堂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八月，張之洞就武昌城綠營公所，設立湖北將弁學堂，輪調湖北防營員弁入學。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之洞改訂湖北將弁學堂章程，學堂學生定額百名，專限湖北防營中文理通順之官弁隊目入堂肄業。(註九) 學堂總監督為寶子廉，學堂原有華人敎習三人，皆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生，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復增聘日本敎習五人。湖北將弁學堂設備無法與武備學堂相比，敎習學生素質均差，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二月，合併於武高等學堂，改稱武師範學堂。

三、武備普通中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十月，張之洞開辦湖北武備普通中學堂於武昌城內閱馬廠，由黃以霖任監督。學生定額二四〇名，計劃分三年招齊。限文理通順，體格強壯，年在十五歲至二十四歲間之生童入學。學生修習期間為四年半，其中在堂四年，半年在營當兵。(註十) 敎習十四人，多數係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生，學生成績平庸，惟校舍建築宏偉，為省內他校所不及。

四、武師範學堂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二月，湖北武高等學堂與將弁學堂合併為湖北武師範學堂，規定肄習一年畢業。考生限現職哨官以下員弁，學成後仍回原營當差。僅為期一年，復改稱陸軍小學堂。

五、陸軍特別小學堂 由武師範學堂改組而成，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一月十八日正式開學，依清廷練兵處規定，每年只准招生一百名，三年畢業，學生以年十五至十八歲之「良家官商子弟」為限。(註十一) 惟張之洞認為中國必須精練百萬陸軍，大省最少五六萬，中小省亦非三萬人不可，勢必大量培養下級幹部。(註十二) 於是將學生名額擴大為三千人，每年擬招收新生一千名，至於報考資格，認為「良家官商子弟」不能吃苦耐勞，改為從湖北陸軍各營中考選文理通順，身體強健，年在二十歲至三十歲之間，在營半年以上之士兵入學肄業。(註十三) 其實歷年招生多未足額，如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第一期陸軍班學生五百人，及附設測繪班學生六十人。光緒三十三年第二期學生八三〇名(內陸軍班六百人，測繪班五〇名，軍醫班一二〇名，經理班六〇名)。開辦時總辦為張彪，會辦為黎元洪，監督劉邦驥，提調白壽銘。敎官中除少數日德二國籍外，大半為中國留日士官學校畢業生，及

將弁學堂學生。僅招生二期，光緒三十四年四月清廷限自第二期學生畢業後，不得再續招新生。（註十四）學生中參加「群治學社」、「共進會」等革命團體者甚多。該學堂停辦後，畢業生參加革命團體者有黃申蘄、蔡濟民、張廷輔、蔡大輔、張難先、熊自貞（十力）等人。

（註十五）

六、陸軍小學堂 湖北陸軍特別小學堂停辦後，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四月，清陸軍部咨令湖廣總督陳夔龍，按照練兵處所奏定之「陸軍小學堂章程」，另設湖北陸軍小學堂。八月十六日借湖北武備普通中學開辦，第一期學生一二〇名（內滿人二〇名），開辦時總辦爲恒齡，監督爲鐵忠。宣統元年（一九一〇）五月，第一期學生畢業，宣統二年秋，第二期學生一二〇名入學。校中滿漢學生待遇懸殊，引起漢籍學生不滿，有利於革命思想之傳佈。學生畢業後參加革命組織者有王鴻猷、趙鵬飛、吳醒漢等。辛亥武昌起義時，該堂學生響應起義者達三百餘人。（註十六）

七、荆防陸軍小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四月開辦，由武威新軍隨營學堂改設，學堂學生定額九〇名，三年畢業。光緒三十三年八月，該學堂第二期學生入學。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六月，該學堂第一期學生三十三名畢業。其中十名保送保定陸軍速成學堂肄業，其餘或入湖北省垣中學堂肄業，或編入軍伍。

八、陸軍第三中學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夏，陸軍第三中學開辦於武昌之南湖，總辦李鍾岳，監督范尚品，提調李春膏，二年畢業。該學堂第一期學生三百餘人，合編成一、二兩隊，半年後第二期學生入學，分編爲三、四隊。該校對清季革命運動貢獻甚大。留學東京參加同盟會者有雷洪、蕭宏濟、侯英、曹宗珍、陳瑞頑等人。在武昌參加共進會者有耿丹、王天佑、謝復、席正銘、張宗海、張篤倫、王秉乾等人。教員多同情革命，武昌起義次晨，該校教員易正柏等四人，率領學生五百餘人鳴號進入武昌城，逕赴諮議局軍政府，請求分派戰鬪任務。（註十七）

九、陸軍測繪學堂 宣統二年（一九一一）十二月，利用陸軍特別小學堂右旗後側部份校址設立。開辦時總督爲劉邦驥，監督爲詹貴珊，提調爲阮慕成，後來改由滿人喜源與白興壽主持。清季陸軍測繪學堂學生參加共進會者甚多，武昌起義之夕，該校共有學生一百五十三人，其中八十人由方興率領，在武昌城內響應革命，發生決定性之影響。（註十八）

十、軍醫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開辦，校址設武昌礮華林左衛城隍廟，修業期限爲預科一年，普通科二年，其課程以算學、理化、醫學、英文、實驗、解剖等科爲主。

此外清季張之洞在湖北所設之軍事學校，尚有憲兵學堂、講武堂、將校講習所等陸軍教育機構。故就清季陸軍教育之改革而言，張之洞實有不可磨滅之貢獻，其中尤以武備學堂成效最鉅，其規制爲他省所倣效，畢業學生亦爲他省所樂聘。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春，兵部侍郎鐵良於巡視長江各省軍事後，奏報湖北各種軍事教育情形曰：

湖北省武備普通中學堂，在武昌省城內閱馬廠，前光緒二十九年十月開辦，學生定額二百五十名，分三年報齊，二十九年十月、三十年八月，已招一百七十二名，分一、二、三班，各項教員十四員，候補知府黃以霖充該堂監督，教授部課漢文、外國語、歷史、輿地、數學、博物、格致、圖畫各門，即係內堂功課。訓育部課術科學科兩門，即外場功課，每門各有子目，分年遞進，四年畢業，升入高等學堂，由淺入深，誠得造就人才之法。中國歷史自上古起已學至晉初，中國輿地，已學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廣西、福建六省，算法已學代數幾何第一卷。教員考問時，各生對答間有不合者，鎗操體操均有雄起，疵處亦所不免。查該學堂創立未久，一切課程未能遽臻純粹，惟教員半係日本畢業生，講解尚能明晰。至於講堂齋舍，光潔雄偉，頗具振興氣象。

武備高等學堂在省城內黃土坡，二十二年十一月開辦，原名武備學堂，二十九年改稱今名。速成班學生四十名，係本年九月由將弁學堂撥入。學中班長八名，舊班學生十四名，係本堂原有之生，新班學生三十三名，德教習二員，日本教習二員，軍醫一員，華教習十一員，譯書管理共十三員，布政使李岷琛爲總辦，候補知府黃以霖爲監督，各班學生不及高等程度，現補學普通，係課以修身、漢文、外國語、歷史、輿地、數學、理化、圖畫諸門。軍事學課以戰術、軍制、兵器、築城、地形、馬學、衛生、外國語摘要講諸門。每目各有子目，三班學生課程略有不同，以二年半爲卒業，內堂試以測繪、代數、典令、理化諸學，各生所習普通未久，間有理解未清者。外場試以步操、礮操、體操，亦未盡熟悉。

查鄂省武備學堂自創設以來，歷次卒業各生派入軍隊者頗多得力之人，即遣赴東洋各生，大率亦由此中選派。是該堂實爲武力淵藪。……綜計所閱各處，……陸軍則湖北之常備軍最優。……武備學堂之規模宏富，條理精詳，成材多而功用著者當以湖北爲最。
(註十九)

張之洞之改編新軍，提倡陸軍學堂教育，目的雖在提高軍隊和將弁素質，却無形中提供革命活動之據點，變作革命思想傳播站，使革命運動能够繼續不斷發展，促成辛亥武昌起義之成功。

附 註

- 註 一：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二〇，公牘三五，頁一七。
- 註 二：同上書奏議四五，頁一三。
- 註 三：清學務部總務司編「光緒三十三年分第一次教育統計表」，民國六二年台北中國出版社影印。
- 註 四：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二〇，公牘三五，頁一四至一五。
- 註 五：同上書卷一二〇，公牘三五，頁一七。
- 註 六：同上書卷一〇一，公牘一六，頁二二至二三。

- 註七：練兵處奏定陸軍小學堂章程，載東方雜誌第二年第四、六兩期。
- 註八：張文襄公全集，奏議七十，頁四至九。
- 註九：同上書卷一〇四，公牘十九，頁二二。
- 註十：同上書奏議五七，頁六。
- 註十一：東方雜誌第二年，第四期，「陸軍學堂章程」。
- 註十二：張文襄公全集奏議七十，頁四。
- 註十三：同上書。
- 註十四：辛亥革命回憶錄（一），頁一一〇，一九五七年出版。
- 註十五：萬耀煌回憶錄（一），載中外雜誌第十六卷第一期。
- 註十六：張難先「湖北革命知之錄」頁八〇，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註十七：革命文獻第四輯頁四二至四三，黨史委員會出版。
- 註十八：辛亥革命回憶錄（二），頁四三。
- 註十九：光緒朝東華續錄（九），頁五二八六至五二八七。

三、留日陸軍學生之革命潮

（一）留日陸軍學生之派遣

晚清建立新軍期間，各省疆吏爲培植軍中幹部，紛紛派遣學生赴日學習軍事。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浙江巡撫廖壽豐，首派吳錫永、陳其采、舒厚德、許葆英等四名學生赴日學習軍事。（註一）同年各省陸續派遣赴日學習軍事學生計有湖廣總督張之洞兩次派遣之譚興沛、徐方謙、段蘭芳、蕭星垣等二十四名，（註二）加上南北洋大臣各派之二十名，浙江巡撫劉樹棠再派之八名，（註三）全部達七十餘人。辛丑和約簽訂後，爲順應時勢需要，各省派日學習軍事學生益多。例如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九月，北洋大臣袁世凱奏派武衛右軍隨營學堂歷屆畢業學員五五名，由監督率領前往日本入陸軍學堂學習。（註四）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十二月，署理湖廣總督端方，派遣之武備學生五十名，（其中高振聲一名爲自費），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七月，山西巡撫張曾駁派遣之武備學生二十名。（註五）

中國早期赴日學習軍事學生，首先須進入成城學校，接受預備教育。截止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成城學校停收中國留學生止，計先後畢業該校者達一七五人之多。（註六）同年，日本專門爲中國武備學生實施預備教育，創設振武學校，將成城學校肄業中之中國武備學生一律移入。成城學校時代學生肄業期限一概爲十六個月，振武學校則數有變動。創立之初爲十五個月，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九月，改爲十八個月。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再改爲兩年，旋再改爲三年，直至廢止未再更改。（註七）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四月，清廷練兵處奏定「選派陸軍學生分班游學章程」，依此章程凡志願赴日學習陸軍學生，先由各省督撫咨送練兵處，再經練兵處考選及格者始能派遣。同年十一月，練兵處卽選定學生一二三人（練兵處官生一〇四人，其餘十九人爲附送之直隸

省官生），送入日本振武學校肄業，派趙泰理為監督，清廷對於武備學生之派遣，始有統一固定政策。（註八）

中國留日學生意振武學校畢業後，大部份志願進入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多數學生於完成士官教育即行返國，或服務於清廷陸軍部及軍諮府，或被各省督撫所延攬，督練新軍及擔任軍事學堂教官。

清廷派遣學生赴日學習軍事之目的，原期慕日本陸軍教育「係以忠君愛國，順服長官為宗旨。並無侈言自由，與政府反對之弊。」（註九）以培養軍事人才，延長其國運，但因潮流所趨，國內革命與改良派人士相繼亡命日本，連絡同志，發展組織，發行宣傳書報，使留日學生因之特別留心國是，紛紛參加革命活動。清廷有鑒於留日學生之革命潮，特別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與日本政府交涉，禁止中國私費學生學習陸軍。（註十）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復頒佈取締留學生規則，限制中國留學生從事政治活動。（註十一）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夏，清廷陸軍部復頒佈就學日本陸軍學生章程三十六條，其總則如下：「前練兵處奏定，自光緒三十年起考選陸軍學生送赴日本就學，專派監督一員，常駐日本，管理全國陸軍學生留學日本事務。」另訓諭十則：

（一）牢記尊君親上，毋得誤聽邪說。（二）恪遵監督約束，毋得陽奉陰違。（三）居心樸誠為主，毋得稍涉浮夸。（四）謹遵堂隊規則，毋得違犯禮法。（五）程功必須循序，毋得喜新嫌等。（六）為學務求心得，毋得徒襲皮毛。（七）勤學尤貴好向，毋得私心自用。（八）起居務宜節儉，毋得沾染浮華。（九）待人湊極謙和，毋得稍形傲慢。

（十）同班務相敬愛，毋得自相齷齪。（註十二）

惟此種措施，一無效果之可言。

附 註

註 一：日本振武學校編「振武學校沿革誌」內，對支功勞者傳記編纂會「對支回憶錄」，下卷頁七一二。

註 二：實藤惠秀「中國人日本留學史」頁六五。

註 三：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五九，電牘三八，頁三。

註 四：袁世凱「養壽園奏議輯要」卷十四，頁三五九至三六一。

註 五：在本邦清國留學生關係雜件——陸軍學生之部，日本外務省藏。

註 六：成城學校留學生部編「留學生部出身者」，頁一至六，東京，一九三七。

註 七：「振武學校沿革誌」附表。

註 八：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八，頁三一。

註 九：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八，頁八至九。

註 十：胡漢民自傳，引自革命文獻第三輯頁八至九。

註十一：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冊頁一九八，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世界書局影印版。

註十二：東方雜誌第五年第八期，法令類，頁三八至四二。

(二) 革命思想之澎湃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前後，爲中國留日學生之顛峯，亦爲革命浪潮之激蕩時代。國內革命團體華興會、光復會份子前後東渡日本，合舊有興中會份子，促成革命青年之大團結。國父孫中山先生隱爲共同之領袖，清廷所遣留日學生既日漸增多，接觸頻繁，耳聞目覩，思想隨之而轉變。據當時滿清駐日大臣楊儒估計，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中國留日學生已超過三千人，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竟高達八千人以上。（註一）茲舉山西官費旅日士官生閻錫山爲例，自述其參加革命之經過曰：

清政府選送日本學習陸軍，山西那一次共去了二十個人，其中我和姚以介、張維清三人是北京清廷給以公費，其餘十七人是省給以公費。當出國之前，山西之巡撫張曾駿等所謂五大憲，對留日學生諄諄告誡：到日本千萬不可接近革命黨人，以免誤入歧途，提到孫中山先生，尤其極盡詆毀之能事。……但逐漸由所聽到的話與看到的書中，感到清政府誤國太甚。……益認清廷之腐敗無能，清官吏所吩咐千萬不可接近革命黨人的話，至是在我腦中全部消失，遂決心加入推翻滿清政府的革命。

斯時正值孫中山先生在海外倡導革命，我聞其說，奮然興起，即由結識而參加其所領導之革命運動。翌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五年），中國革命同盟會（簡稱同盟會）（按：爲「中國同盟會」之誤）在東京成立，我們參加革命運動之同志，均爲同盟會員。我開始參加革命運動距我到日之初僅僅三月，而我個人對革命事業之背向，則自覺判若兩人。我由此深深感到爲政不可落後了時代，如落後了時代，則所培植之人才，皆爲崩潰自己之力量。清政府選送日本士官學校第六批之留學生二百六十餘人，超過前五批的總和，不能說不注重留學生了，但參加推翻清政府的革命運動的，也多是我們這第六批留學生，這完全是清政府領導失時所致。（註二）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七月，中國同盟會成立後，中國留日學習陸軍學生加入者益多。僅就士官學校第四、五、六三期士官生而言，宣誓入同盟會者即不下百餘人。其中兩湖學生尤居多數，黃興則爲主要之連絡人。湖北黨人李書城記其事曰：

一九〇二年，湖廣總督張之洞從兩湖、經心、江漢三書院選派學生三十多人，赴日本東京弘文學院學速成師範，定期八個月畢業，學成回國後，充任學堂的師資。黃先生（按：指黃興）和我分別從兩湖書院和經心書院被派出國。……弘文學院同學每晚都在自習室討論立憲和革命的問題，最初頗多爭論，以後主張排滿革命的占了多數。……

當日俄戰事爆發，東京留學生組織義勇軍時，我曾參加，受過軍事訓練。我深感革命須靠武力，希望進日本陸軍學校，但陸軍學校不收自費生，須由清廷駐日公使保送，而駐日公使保送須由清政府或各省督撫造送名冊，恰巧浙江撫臺保送名冊中，有一永嘉縣「丁人俊」的名額，是預填的一個假名，準備留給革命同志頂替入校的，我就頂替了

「丁人俊」名入振武學校，尋升入陸軍士官學校，為中國第五期士官生。……

孫中山先生不常在日本，自日本政府禁止孫先生入境以後，同盟會總理職務即由黃先生代理，黃先生是留日學生，又長住日本，因此國內外同盟會會員多與他直接商討問題或通信聯絡，他和同志間的感情也就深厚起來。特別是黃先生與軍人的關係，由於有一段特殊原因而更加密切。黃先生在日本代理同盟會總理時，中國陸軍留學生的人數特別多，第四期陸軍士官生有七十五人，第五期陸軍士官生有五十七人，第六期陸軍士官生有一百九十八人。其中加入同盟會的陸軍士官生不下百餘人，我所能記憶的：第四期有張世膺、周承褒、張承禮、蔣作賓、吳鐘鎔、金永炎、覃師范、王家駒、高佐國、吳經明、何澄、劉一清、劉毅、翁之谷、成桄、史久光、周斌、劉維燦、曾繼梧、劉繩武、鄧質儀等；第五期有王孝鎮、黃愷元、何成濬、陳乾、李浚、陳之驥、姜登選、李書城、袁華選、全恕、石陶鈞、王凱成、吳和宣、殷成璣、楊源濬、朱先志、齊琳、高霽雲等；第六期有尹扶一、李兆祥、劉組武、孫棨、吳藻華、陳強、歐陽武、張華輔、趙復祥、李根源、林爽、尹昌衡、胡萬泰、劉存厚、盧啓泰、劉宗紀、胡學仲、官其彬、黃國樑、劉汝贊、羅佩金、閻錫山、孔庚、李鴻祥、葉荃、楊曾蔚、李敏、高聲震、仇亮、朱樹藩、姚以介、程子楷、張開儒、紀堪頤、李乾璜、耿觀文、張鳳翹、黃毓成、顧品珍、朱緩光、溫壽泉、唐麟、唐繼堯、童錫梁、孫方瑜、趙恒惕、田遇東、李烈鈞、程潛、劉洪基、華世中等，此外還有陸軍測量學校的黃鄂、曾昭文等，其餘的人記憶不起了。

黃先生以為陸軍學生須在回國後掌握兵權，不可暴露革命的真面目。因此，他囑咐陸軍學生中同盟會員不可到同盟會總部往來，陸軍學生的入黨證，也由黃先生一人獨自保管。並商議由陸軍同學在同盟會會員中選擇一批堅貞可靠的同志另組織一個團體名曰「丈夫團」，以孟子所說的「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作為團員應具的品德。據我了解，當時加入這個組織的有李根源、李烈鈞、程潛、李書城、趙恒惕、黃鄂、尹昌衡、黃愷元、葉荃、溫壽泉、曾繼梧、華世中、劉洪基、程子楷、孫方瑜、曾昭文、耿觀文、李乾璜、仇亮、楊曾蔚、陳強、孫棨、高霽、楊源濬、殷成璣、袁華選、陳之驥、姜登選、李浚、王孝鎮、何澄、王家駒等。黃先生還鼓勵家有資財的同志出資捐官，俾將來獲得兵權可更大更快些。團員中黃愷元用銀一萬兩捐得道臺，陳之驥用銀六千兩捐得郎中。辛亥武昌起義後，南北各省舉兵響應，充任都督及軍、師、旅、團長的人，多屬丈夫團的同志，都是黃先生所熟知的人。因此革命軍人與黃先生有特別深厚的感情，他在革命軍人中具有極高的威信。（註三）

復據李烈鈞自傳，謂「丈夫團」實由李烈鈞、黃鄂等數人所發起，而李烈鈞推動之功甚大。李氏述及該團之成立及取名之經過曰：

士官學校中另有小組織，爲余與黃郛數人所發起者。郛學測量，當時頗激昂，常謂衆人曰：滿洲政府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國人應起而推翻之，古人嘗謂「當仁不讓」。又曰，本校（指陸軍士官學校）人數甚多，良莠不齊，應有嚴密組織小團體之必要。當時贊同其說者頗衆，於是商議命名，衆皆默然，郛笑謂衆人曰，孟子不云乎：「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謂之大丈夫。」我輩既以推翻滿清爲責任，必須具有不屈不撓之精神，不移不淫之毅力，革命乃克有濟。衆皆服其說，遂命爲丈夫團，而推郛爲首，召開成立大會。（註四）

除丈夫團外，留日陸軍學生又有武學社之組織，創辦者爲振武學校學生楊曾蔚，楊亦丈夫團團員，李烈鈞記其成立之經過曰：

余既正式加入同盟會，仍繼續學業。是時有武學社應運而生，創辦者爲振武同學楊曾蔚。楊君亦同盟會同志，與景定成（梅久）交甚密，二人均銳意佈置河南、山西兩省革命事務者。加入武學社之人物，大都北洋三傑（即王士珍、馮國璋、段祺瑞）之學生，內有華世忠（字朗泉）、何子奇、杜幼泉三人，以其聰慧多謀，有北洋小三傑之稱。惟華等回國後，僅在北方充任教官各職，幼泉後且以鬱恨自投玄武湖死，惜哉！當時之士官學生分南北兩派，余因加入武學社，乃並屬於此派焉。（註五）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黃興有鑒於桂滇邊境河口諸役失敗之教訓，深知培養革命軍事幹部之重要，在東京重組大森體育會，延聘日籍教官任教練，以訓練革命黨人之軍事技能。加入此一組織者有七、八十人之多。其中後來起義武昌之孫武、起義長沙之焦達峰、起義四川之夏之時，均爲其會員。

是時袁世凱掌握北洋六鎮，大招滿人之嫉視。滿親親貴良弼、鐵良等皆爲留日士官生，乃思引用留日返國之士官生排擠袁世凱，於是留日返國之革命黨人得以在京畿從事活動。吳祿貞、藍天蔚等在北方新軍中散播革命種子，未始不由於此。據湖北黨人蔣作賓追憶，其返國之初，任職保定軍官速成學校教官，灌輸學生革命思想，秘密組織革命團體。以後任職陸軍部軍制司，聯合部中革命同志，極力主張整編軍隊，分赴南北各地校閱，設法汰盡舊式軍人，而更替爲有革命思想之留日士官生。至辛亥革命前，所有袁世凱之爪牙，舊督撫之鷹犬，已汰除泰半。如北洋將領雷震春、倪嗣冲、段芝貴等，均前後被參革。曹錕要求保一頭品頂戴而休致，張彪、何宗蓮亦正設法撤換；段祺瑞改調江北提督，新軍中革命思想蔓延日廣。蔭昌、壽勳等爲剪除袁世凱羽翼，頗以蔣作賓之言爲信。蔣作賓認爲，倘無武昌起義爆發，二、三年後再由新軍主持，發動革命，則一切稍有準備，其後袁世凱之禍國，或可避免。

（註六）

其次，各省督撫爲博取推動新政之令譽，和培植自身勢力，對留日士官生更爭相延攬，給予較高職位，充當新軍之協統、標統、管帶，或督練公所之督辦、總敎習等，甚至有竟擢

升爲統制者。由於留日士官生充任新軍較高職位，是故對革命黨人之活動可以加以掩護。例如丈夫團成員之一閻錫山畢業回國後，在山西新軍中任職，升至標統，與溫壽泉、張瑜、喬照等發起「山西軍人俱樂部」，表面上是研究學術，實際上是團結革命同志，暗中鼓動革命。(註七)辛亥太原光復，即得力於閻錫山等人之策劃。又如蔣尊簋於日本士官學校畢校後，返浙任弁目學堂監督，平日訓話，多感懷往事，暗示革命，並以民族大義，教誨學生。(註八)浙軍之成爲光復會溫床，並辛亥之際努力於浙江光復，於此不無關係。再就辛亥武昌首義後雲南之光復而言，參與起義的四十名新軍高級官員中，二十二名即爲留日士官生。由此可知，留日士官生之領導新軍，對於民國之締造，實功不可沒。

附 註

- 註一：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八，頁二四，出使日本大臣楊樞請倣日本設法政速成科摺。另據「東方雜誌」第五年第一期，雜俎，頁三，統計爲一萬七千八百六十餘人。「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十四號，記載，頁八，統計爲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人。當係因部份學生有二重三重學籍之故。
- 註二：「閻錫山早年回憶錄」頁四至六，民國五七年十月，傳記文學出版社出版。
- 註三：李書城「辛亥前後黃克強先生的革命活動」，引自左舜生「黃興評傳」頁一二九至一三二，民國五七年三月，傳記文學出版社出版。
- 註四：「李鴻鈞將軍自傳」頁六。
- 註五：同上書頁七。
- 註六：「蔣作賓回憶錄」頁三〇，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傳記文學出版社出版。
- 註七：「閻錫山早年回憶錄」頁一五。
- 註八：陳肇英「八十自述」頁十一。

四、湖北新軍之革命化

(一) 武昌科學補習所與日知會

革命黨人在華中一帶之活動，初以運動會黨爲目標。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冬，國父命畢永年偕日本同志平山周等赴湘、鄂等省視察會黨實力，到處發揮興中會宗旨及國父生平，會黨諸領袖頗爲所動。明年，國父欲在長江流域諸省同時大舉，復命永年二次返國，與會黨龍頭楊鴻鈞、李雲彪、張堯卿等商談合作辦法。會黨諸領袖爲求各埠會黨行動之一致，曾在湖南召開「英雄會」，並推李雲彪、楊鴻鈞、張堯卿、李堃山、何玉琳、王金寶、劉家福等七人爲代表，與興中會接洽一切。同年冬，永年遂偕七人抵香港，與革命黨人陳少白、楊衢雲、史堅如、鄭士良等，歃血爲盟，議定興中、三合、哥老三會合併，仍稱興中會，公推國父爲會長，並特製總會長印綬，由宮琦寅藏携往橫濱，上書國父，表示擁戴。楊鴻鈞、李雲彪等居香港兩月，復由永年導往日本，晉謁國父請示方略，均由國父分別禮遣回國，命其候命進止。(註一)

惟是時會黨暮氣已深，腐化浪費，惟利是視，李雲彪等竟藉口興中會供給不足，漸有不滿之詞。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春，康有爲自南洋至香港，欲利用會黨以勤王，贈李雲彪等各百金，李等以保皇黨富有，遂與之發生關係，於是長江流域之會黨，悉歸於自立軍領袖唐才常、林圭、秦力山轍下，而爲保皇黨所驅策，而會黨之宗旨爲之一變，此亦庚子七月自立軍失敗之一重要原因。

湖北革命黨人鑒於自立軍之失敗，知會黨之不足恃，認爲「革命非運動軍隊不可，運動軍隊非親身加入行伍不可。」（註二）會吳祿貞自日本士官學校畢業歸國，湖廣總督張之洞委爲訓練新軍教官，先後執教湖北將弁學堂，及武昌普通學堂，乃假武昌花園山孫凱臣所有之孫森茂花園，設立秘密機關，從事革命之活動。往返最密者有李書城、程明超、曹亞伯、時功玖、朱和中、李廉方、呂大森、胡瑛、張難先等數十人。朱和中、呂大森特組織一活版印刷公司，專翻印「猛回頭」、「警世鐘」等革命書籍。留日鄂籍學生劉成禹、藍天蔚、但穀等，亦在東京發行「湖北學生界」雜誌，輸入鄂省，以相鼓吹。（註三）張難先、胡瑛等，先後投入工兵營，充當士兵，散發革命書刊於隊中，時在操場講演有關革命故事以相激勵，湖北軍學各界，多受其宣傳之影響，（註四）是爲革命黨人運動湖北新軍之由來。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春，黃興、劉揆一等謀起事於長沙，湖北黨人亦計劃佔領武昌響應。同年五月，呂大森、曹亞伯、劉靜庵（敬安）、時功璧、康建唐、劉度成、陳應甲、朱子龍、李勝美、王漢、田桐、孫武、張難先、宋教仁、胡英、歐陽瑞華、劉復、朱子陶、易本義等，組織科學補習所於武昌，其宗旨「標明研究科學，實則陰謀革命。」（註五）以多寶寺爲所址，推呂大森爲所長，胡瑛爲總幹事，時功玖任財政，宋教仁任文書，曹亞伯任宣傳，康建唐任庶務，劉度成負責運動武高等學堂，劉大雄負責運動馬隊，劉靜庵負責運動前鋒營，陳應甲負責運動武普通學堂，朱子龍、李勝美負責運動工程營，歐陽瑞華、劉復負責運動文普通學堂，朱子陶、易本義駐所辦事。（註六）是爲武昌最早之革命團體，黨人劉大雄時任第二十一混成協協統黎元洪秘書，知悉湖廣總督張之洞添募新軍之計劃，遂以科學補習所作爲介紹黨人轉入營伍之機關。被介紹入伍者，必先受科學補習所密約：「務學成健兒，待時機至，即起而革命，光復漢族。」（註七）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夏秋間，張之洞所添募之新軍，大半由科學補習所推薦而來。

科學補習所成立後，先後派遣呂大森、胡瑛、宋教仁至長沙，與華興會相連絡。黃興即派胡瑛、曹亞伯主持華興會湖北分部事務，呂大森經營川東及鄂西一帶。同年六月，黃興親至武昌，與科學補習所同志商洽，約定十月十日長沙革命軍起，武昌同時發動。旋以所務進展迅速，多寶寺所址不敷應用。七月間，復由歐陽瑞華賃租魏家巷一號房屋以遷入。乃分派職務，儲購械彈，一、二月內次第就緒，而長沙華興會起義事洩，湘撫陸元鼎偵知武昌科學補習所參予其謀，乃電鄂督張之洞，搜捕武昌黨人。武昌黨人先得黃興電，由胡瑛、王漢潛

移槍械於漢陽鵝鵠州，劉靜庵銷燬所中文件冊據，張難先通知各同志遠避。故當九月二十二日軍警搜查時，一無所獲，但逮其房主以去。清學使梁鼎芬以此案牽連軍營學校，又無主名，窮究將不利於己，但查封科學補習所，開除歐陽瑞華、宋教仁二人學籍寢事。一時黨人星散，科學補習所活動暫告停止。（註八）

科學補習所被查禁後，黨人劉靜庵乃假基督教聖公會附設閱覽書報之日知會繼續活動。靜庵原任該會閱報社司理，得牧師胡蘭亭、黃吉亭之協助，藉以宣傳革命思想。每星期開會演說一次，聽者千餘人，以軍學兩界舊日科學補習所會員居多。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正月，正式成立組織，活動更加積極。未幾東京同盟會總部派余誠爲湖北分會會長，即以日知會爲機關，會務益見開展。假期士兵學生至會所閱讀書報者座滿，陸續填寫誓約者達萬餘人。黨人梁耀漢在學校及軍營中聯絡同志，設立「明新公學」及「群治社」，爲日知會訓練黨員；熊子貞（十力）、劉通、何自新、何子植、邱可珍等設立「黃岡軍界講習社」，聯絡軍中同志；何子植並與武漢下游一帶之「哥弟會」，及黃州水師營士兵聯絡；張聘安、梅鼎州、鍾劍林等先後投營當兵，合設「集賢學社」，至於旅館、書館社、照相館均不在少數，皆與日知會相呼應。季雨霖在新軍第三十一標第三營任督隊官，與該營黨人李楚翹、廖滙川、張佩紳、徐祝平等相結合，積極從事革命之活動。（註九）

日知會分會中，以黃岡軍界講習社運動軍隊爲最力。該社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春，倡始者熊子貞、熊飛宇、鍾大聲、邱可珍、馮群先、張海濤、張其亞、易介三、涂浩等，皆黃岡籍，初擬將黃岡籍之肄業於武昌各學堂及服役於駐省各軍營者，合爲一體，其後則吸收同志，並無縣界。該社每於星期日作大規模之集會演講，闡發種族思想。軍隊中社員則陰合十人爲一組，各組隨時私聚，更廣佈革命書刊，以爲宣傳。是年，清廷命南北軍會操於河南，熊子貞等欲乘機舉事，因事機洩漏，黃岡軍界講習社亦因之封閉。（註十）

日知會最大特點，在於以全力宣傳鼓動革命思想，作育湖北革命黨人。演講時常將「救亡」和革命結合在一起，往往「說者大哭，聞者落淚」。（註十一）

茲引黨人劉大雄在某次幹部會議上之演講詞如下：

中國醒！中國醒！我中華大國，外人要瓜分了！我們同胞又要做兩重亡國奴了！滿清那拉氏常言：寧將中國亡於外人，不可失於家奴，此滿清亦自認中國又要亡了！我漢人四萬萬同胞，被滿清壓迫愚弄，多有不知的。現在禍在眉睫，應該醒來，應該覺悟，早想挽救之法，以免永爲人之奴隸牛馬。（註十二）

同年十月，革命黨人龔春臺等發難萍鄉、醴陵一帶，日知會實與之互通消息。及萍、醴軍事失敗，湖廣總督張之洞乃懸賞通緝日知會員朱子龍等。十一月十一日，劉靜庵召集日知會幹部會於漢陽之伯牙台，討論發動事宜。有無賴郭堯階者，詐稱六合礦公司經理劉小霖，願捐十萬元贊助革命，衆誤信之。堯階遂告密於巡警道馮啓鈞，於二十三日晚誘捕朱子龍於

漢陽。二十四日復以劉小霖宴請胡瑛爲名，拏之於漢口名利棧，派兵圍搜日知會會址武昌聖公會，續獲劉靜庵、梁鍾漢、季雨霖、李亞東、吳貢三、殷子衛、張難先等人，日知會被封閉，湖北革命活動受到重大挫折。（註十三）

劉靜庵等既被捕，靜庵之父及兄弟亦繫獄。檢出黨員名冊四本，牽連軍學兩界甚衆。張之洞派武昌知府趙楚江、委員鄭保琛，及江夏縣、夏口廳等，在武昌府衙門五福堂嚴刑取供，靜庵被篐條笞至一千四百下，血肉橫飛，死而復甦者數次，堅不招出同黨，與胡瑛被判永遠監禁。其餘諸人，分別處十五年或十年徒刑不等。（註十四）

日知會失敗後，湖北革命黨人之秘密組織先後有種族研究會、文學研究社、自治團、蘭友社、益智社、武德自治社、將校研究團、柳營詩社、德育會、數學研究館、振武尊心會、義譜社、神州學社、群英會、競存社、黃漢光復黨、輔仁會、忠漢團等，其名稱雖異，而潛謀革命則無二致。或一人入數團體，更或數團體而合爲一團體，其後之文學社與共進會，大率以此等社員團員爲基礎。（註十五）

附 註

- 註 一：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冊，頁一五九。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七四至七五。
- 註 二：張難先「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五五，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商務印書館出版。
- 註 三：胡祖舜「武昌開國實錄」，引自「革命文獻」第四輯頁三，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黨史委員會出版。
- 註 四：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五五。
- 註 五：同上書。
- 註 六：武昌開國實錄，引自革命文獻第四輯頁四。
- 註 七：曹亞伯「武昌革命真史」自序，民國十七年中華書局出版。
- 註 八：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五六。
- 註 九：武昌革命真史，前編頁一三五至一三六。
- 註 十：同上書。
- 註十一：同上書前編頁十三。
- 註十二：同上書前編頁十四。
- 註十三：張難先「日知會始末」，引自「湖北革命之錄」頁八一至八三。
- 註十四：革命逸史第二集，頁六四至六五。
- 註十五：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頁十六至十八。

（二）湖北軍隊同盟會與群治學社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二月，前日知會主任重遠自四川歸武昌，加入湖北新軍四十一標三營前隊爲士兵，屢與黃申蘚、郭撫宸、章裕昆等相商，擬以前日知會會員爲骨幹，倡組革命團體，並就商李亞東於漢陽監獄，決定設立「湖北軍隊同盟會」，由任重遠等分途聯

絡，歷時兩月，應和者四百餘人。六月二十八日開成立大會於洪山羅公祠，鑒於日知會之失敗，不立章則，舉動自行約束。李亞東特創辦通俗白話報以鼓吹之，鄂省軍人以久受壓抑，突有革命組織，頓呈蓬勃之現象。(註一)「湖北軍隊同盟會」活動僅五月，因任重遠赴四川，會務停頓。惟其組成於湖北革命團體斷續之時，居有「繼往開來」之地位，亦為湖北軍界自行組織革命團體之肇端。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十月，湖北陸軍與江蘇陸軍會操於安徽太湖，適清慈禧太后與光緒帝相繼死，熊成基謀起事於安慶，與湖北新軍有所聯絡。湖北軍隊同盟會員楊王鵬、郭撫宸、章裕昆等，感於革命時機之迫切，在太湖貓兒嶺宿營地荒塚間，商議進行辦法，決定湖北軍隊同盟會在「外避目標，內策自治」原則下，改名「群治學社」。及返武昌，聞熊成基失敗亡命，遂由楊王鵬、鍾崎、郭撫宸、鄒毓琳、唐義文、鄒潤猷、張文選、莫定國、萬奇、章裕昆等十人為發起人，(註二)推鍾崎起草宣言及社章，其宣言曰：

英人常云：大陸之上苟有一二英人足跡，則成爲第二英國，此非誇大之言也。豈盎格魯撒遜人其天生之耶？亦曰研究學識而已。我中國四千年來，素號文明古國，然自孟軻而後，不得其傳焉。降而至今，積弱無能，任人欺侮，臺灣朝鮮相繼沉淪，我同胞若非涼血動物，能不痛心。倘不急起直追，則危亡懸於眉睫。同人等有見及此，故發起組織群治學社，研究學識，講求自治，促醒獅之猛醒，挽既倒之狂瀾。同胞，同胞，時乎不再，盍興乎來。(註三)

文字中雖無公開排滿語句，實暗蘊革命宗旨。另訂簡章如下：

第一章 宗 旨

本社以集合多數人知識，研究學問，提倡自治爲宗旨。

第二章 名 稱

本社爲集合多數同志知識，研究學問，提倡自治起見，故定名爲群治學社。

第三章 組 織

本社設社長一人，於社員中選任之。文書二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評議員若干人，均由社員中推任之。

第四章 職 責

社長管理本社一切事項，文書員專司本社一切文件冊據保管事項，會計專管理本社捐款收入支出保管事項，庶務專司關於本社一切事務事項，評議員專負指導本社同志研究學

間，促進自治之責。凡社員均有介紹新同志加入本社之義務，每月每人須介紹新同志二人以上加入本社。

第五章 經 濟

本社社員須繳納入社金一元，社員月捐，就各人所得薪餉十分之一，充本社經費。

第六章 入 社

凡加入本社之同志，須得本社社員三人以上之介紹，經本社派員考查，確認爲與本社宗旨相合，願守本社一切規章者，方得爲本社社員。

第七章 附 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得臨時修改之。(註四)

十一月二十日，遂在武昌小東門外三里許沙子嶺金臺茶館開成立大會，除通過宣言、簡章外，並議決兩案：(一)本社暫設庶務一人，維持社務進行。其餘各職員俟本社範圍擴大到相當時期再定，並推定鍾崎擔任。(二)本社同志介紹新同志入社時，不得介紹官佐，以防不虞，其餘照簡章進行。(註五)於是湖北新軍第四十一標姚鈞、李長齡、廖湘雲、王守愚、蔡大輔等，第四十二標祝夢鸞、黃依僧等，第三十一標李鑫、謝鶴臣等，第三十二標單道康、孫昌復等，砲隊第八標李慕堯等，先後加入爲社員，並分擔本標之革命運動。(註六)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六月，楊王鵬升遷至四十二標第一營左隊司書生，與隊官潘康時友契，破例介紹入社，官佐入社者自此開始。未幾潘康時命新投入其隊中工作之社員李抱良擔任群治學社庶務，四十一標一營左隊遂成爲群治學社之機關部。黨人胡祖舜爲武昌起義重要份子，時在第八鎮步兵第十六協第三十一標第三營當兵，胡氏記其事曰：

當其時也，鄂省新軍初建，軍容改觀，募兵制雖仍沿舊，而新兵入伍類多考試，文盲已居少數。張之洞猶創設陸軍特別小學堂，由營隊士兵考選入校。……一時文人學子爭相投効，每一營隊，濟濟多士，革命思想潛移默化，革命小組，秘密滋生。其最著者，除共進會自東京輸入外，厥爲文學社之前身——群治學社，純爲軍中士兵所秘密組織。時有漢川蓮子湖畔人趙士龍者，有志士也，與余同伍中泗陽人徐邦俊友善，時相遇從，或研究學術，或縱談國事，久之暱如昆季。一日談及群治之組織及宗旨，余甚贊之，相與密議從事革命小組之組織。士龍極表同情，遂即介紹其同鄉之四十一標兵士張振翮，由邦俊介紹新入伍之同鄉劉國禎，由余介紹塘角混成協轄重隊士兵羅一安，一安爲余居鄉時與鄰村同學之程鏡清，三人曾結爲異姓兄弟者。遂以此六人爲基幹，組織蘭友社，是爲余從事革命運動之始，時紀元前三年事也。(註七)

先是漢口有羅某主辦「商務報」，將綴業，經由黨人劉堯澂（復基）之兄星澂介紹，由詹大悲出資接收。同年冬，黨人宛思演，斥資二千元，由詹大悲任主筆，何海鳴任編輯，梅寶璣、查光佛任筆政，劉堯澂任經理，日出兩張，言論激烈，為漢口報界革命之急先鋒，革命空氣益加彌漫。（註八）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四月，兩湖發生水災，長沙饑民數千人，焚撫署及教堂，風潮擴大，清廷派湖北新軍第四十一標前往彈壓，並調北洋軍隊前往相助。群治學社社員黃申蘿、單道康、黃孝霖、孫長福等欲乘機在鄂發動，派黃孝霖赴湘，林兆棟赴川、鄂邊境分途聯絡，孫長福則密運炸彈至四十一標以備所需。時北洋軍隊已到達漢口劉家廟，而黃等行動被清吏偵知，乃下令戒嚴，派憲警至南湖三十二標捕黃申蘿，申蘿踰垣逃逸，秘密赴滬。黃孝霖、賀公俠走四川，風聲所播，群治學社之名益著。湖廣總督瑞澂遂飭軍中嚴密搜查，幸李抱良（如六）先將社中文件冊據密藏，未被獲得，惟在嚴厲監視下，商務報被查封，工作進行大感困難。

四十一標三營社員彭新振，隨隊駐防下畔湖（潛江境內），日與饑民聯絡，鼓吹革命，被排長黎照讀偵知，科以不守軍紀罪，開除軍籍，雖未株連他人，然已失却在彼繼續活動之可能矣。（註九）惟群治學社自成立以來，歷時一年又九個月，對軍界下層革命基礎之貢獻甚大。

附 註

註一：「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一四五。

註二：章裕昆「文學社武昌首義紀實」頁五。

註三：同上書頁六。

註四：「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一四八至一四九。

註五：同上書頁一四七。

註六：同上書頁一四九至一五一。

註七：胡祖舜「六十談往」第一輯，引自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一冊，頁一三六至一三七，以下簡稱開國文獻。

註八：「文學社武昌首義紀實」頁十。

註九：同上書頁十三。

（三）振武學社與文學社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七月，湖北新軍第四十一標由湘返鄂，群治學社社員李抱良（六如）、楊王鵬、章裕昆等，在該標一營左隊開會，咸以群治學社既為外間所注意，不如另成立新組織，乃定名「振武學社」，推楊王鵬起草簡章，大體仍本群治學社精神，惟標明聯絡軍界同袍，講求武學為宗旨。錄其簡章如下：

- 一、名稱：本社專以聯絡軍界同袍，講求武學起見，故定名爲振武學社。
- 二、組織：本社設社長一人，由社員中選充，文書員二人至四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評議員若干人，均由社員中推任之。各標設標代表一人，由各標社員中推任之。各營設營代表一人，由各營社員中推任之。各隊設隊代表一人，由各隊社員中推任之。
- 三、職責：社長管理本社一切事宜，文書專司本社文件冊據保管事項，會計專司本社捐款收入支出保管事項，庶務專司關於本社一切事務事項。評議專負指導本社同志學問研究，撰擬問題，糾正錯誤之責。標代表督同全標同志，研究學問，徵集本標社員，捐款彙送本社會計點收。營代表督同全營同志研究學問，徵集社員，捐款按月送交本代表點收。隊代表亦如之。凡本社社員，有介紹新同志加入本社之責，每月每人應介紹二人以上加入本社。
- 四、經濟：本社社員，須納入社金一元，社員應激納月捐薪餉十分之一，充本社經費。按月放餉後五日內由標代表彙送本社會計點收，存放銀行。開會時會計須報告賬目，並銀行存摺帶會驗明，以示公開。
- 五、入社：凡願加入本社者，須本社三人以上之介紹，經本社派員考查，確認與本社宗旨相合，願遵守本社一切規章者，方得爲本社社員。
- 六、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得臨時更改之。（註一）

八月十五日開成立大會於黃土坡「開一天」酒館，舉楊王鵬爲社長，李抱良（六如）爲文書兼庶務，並議決標代表方可參加幹部會議，營代表承標代表之命，秘密進行工作，因此不同營之社員，彼此互不相識，組織較前更加嚴密。

上海公學學生蔣翊武、劉堯澂（復基）等，爲便於活動計，由同志黃貞元介紹，投入四十一標三營左隊充士兵。九月九日開標代表會於黃鶴樓之風度樓，參加各單位代表爲：三十一標代表江國光，三十二標代表單道康，砲隊八標代表李慕堯，四十一標代表湘雲，四十二標代表祝夢靄。由楊王鵬任主席，各代表報告社員人數，共計二百四十餘人。此後各社員吸收同志與日俱增，惟風聲頗外洩。第二十一混成協統黎元洪斥責隊官潘康時庇護革命黨，予以撤職，以施化龍接任，於是楊王鵬、李抱良等悉被開除，振武學社社務改由蔣翊武主持。（註二）

振武學社被查禁時，黃岡人胡爲霖於十一月出銀五百兩，創辦「大江白話報」於漢口歌生路，由詹大悲任主筆，何海鳴副之。旋胡離武昌，大悲另籌三千元，自任經理，去白話二字，專以鼓吹革命爲職志，黨人何海鳴、黃侃、居正、田桐等，常發表文字於報端，革命精神爲之一振。（註三）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冬，蔣翊武鑒於革命團體之屢次遭破壞，欲求一完善之保全政策，

遂以研究文學爲由，更名「文學社」。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正月元旦，假藉新軍團拜爲名，開成立大會於黃鶴樓之風度樓，討論進行方法，擬定章程如下：

- 一、名稱：本社以聯合同志研究文學，故名文學社。
- 二、組織：本社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文書部長一人，評議部長一人，均由社員推舉之。
 - 甲：文書部：（一）文書四人，（二）會計一人，（三）庶務一人。
 - 乙：評議部：（一）評議員若干人，（二）糾察員若干人。
- 三、職責：社長管理本社一切事項，督同社員，發展本社社務。副社長協助社長發展社務，如社長有事他往時，副社長得代行社長職權。文書部長管理本社一切文件冊籍，保管事項，會計庶務等屬之。評議部長專司指導本社社員研究學識，糾正錯誤。文書協助文書部長，辦理本社一切文件，保管冊籍等事項。會計專司本社社員捐款收入支出保管事項，庶務專司關於本社一切事務事項。評議員協助評議部長專司指導本社社員研究學識之責。糾察員專司聯絡本社社員感情及糾正社員錯誤。標代表管全標一切進行事宜，營代表亦如之。
- 四、經濟：本社社員繳入社金一元，每月按月薪繳納月捐十分之一。各隊代表收集，於放餉二日內送交營代表。營代表於放餉三日內收集送交標代表。標代表五日內集全標捐款送本社會計點收，存放銀行。開會時會計須將簿摺交會審查。
- 五、入社：凡願爲本社社員者，須得本社社員三人以上之介紹，經本社派員調查，認爲與本社宗旨相合者，方得爲本社社員。

六、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得臨時更改之。（註四）

衆推蔣翊武爲社長，詹大悲爲文書部長，蔡大輔、王守愚爲文書員。劉堯澂（復基）爲評議部長，鄒毓琳爲會計兼庶務，胡瑛亦在獄策畫一切。二月十五日蔣翊武在黃土坡招鶴酒樓招開代表會，復舉王憲章爲副社長，職務分配略有變更，張廷輔爲總務部長，劉堯澂爲評議部長，王華國、楊載雄爲評議員，王守愚、李肇甫任聯絡，龔俠初、陳磊任調查，唐義支、羅良駿任庶務，胡培才、蔡子勝任糾察，鄒毓琳任會計，蔡大輔任文書，唐鼎申任偵探，胡玉珍任懲罰，詹大悲、何海鳴、宛思演、胡爲霖等主辦漢口大江報，梅寶璣、查光佛、黃侃等則襄辦筆政。胡瑛於武昌府獄中，亦參預機要。（註五）並推派章裕昆投入馬隊第八標三營左隊，吸收馬隊份子，旬日之間馬隊第八標入社者四十餘人。時社員已逾八百，官佐不及百分之三。計二十九標代表張皓夫，三十標代表張鵬程，工程隊第八營代表馬榮，第四十一標第三營代表顧龍，砲隊第二十營代表晏柏青，第二十一混成協砲二輪重營代表余鳳齋。

（註六）

方文學社社務突飛猛進之際，適逢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失敗，各省疆吏防範革命黨甚

嚴，文學社常會難以如期召開。劉堯澂恐社員失去聯絡，運動或趨鬆懈，乃請假出營，蟄居閱馬廠之文昌閣，每日前往各營探問，藉以溝通消息。(註七)時大江報對不法軍官攻擊甚力，清吏畏之如虎。第二十九標管帶李襄鄰尅扣軍餉，大江報大書特書，卒至革職查辦。(註八)

四月十二日，文學社以風潮略平，復在黃土坡同興酒樓開代表會，除原有代表外，已有馬隊代表參加，而社員已增至三千人矣。劉堯澂以社務擴張，提議專設機關辦公，遂決定以武昌小朝街八十五號張廷輔寓樓上為總機關，由劉堯澂、王守愚、蔡大輔住社辦公，另增設總務部，由張廷輔任部長，並決議與共進會結合以厚實力。五月端陽節，文學社復舉行代表會，以新軍第四十二標分駐漢口與漢陽，乃決議設立陽夏支部，推胡玉珍為總代表兼支部長，並決議將湖北新軍中其他零星革命團體益智社、將校團、神州學社併入文學社。(註九)

附 註

註一：「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一五二至一五三。

註二：同上書頁一五三至一五四。

註三：李廉方「辛亥武昌首義記」頁十三，民國五十年十月黨史委員會影印版。

註四：「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一五九至一六〇。

註五：胡祖舜「武昌開國實錄」，引自革命文獻第四輯，頁一九。

註六：章裕昆「文學社武昌首義紀實」，引自「開國文獻」第二編第一冊，頁一〇九至一一八。

註七：「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一五八至一五九。

註八：「文學社武昌首義紀實」，引自「開國文獻」第二編第一冊，頁一一六至一一七。

註九：「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一五九。

(四) 共進會

先是同盟會成立後，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春新設十部，其中調查部由焦達峯任部長，專以聯絡各省秘密會黨為職志。達峯以長江各省會黨領袖頭腦簡單，非另設小團體，委用熟悉會黨情形者，分途招納，不易生效。又以同盟會誓約內「平均地權」四字含意高深，非知識幼稚之會黨所能了解，故約集一部分同盟會員，別組織共進會，專司聯絡會黨任務。且將「平均地權」改作「平均人權」，以免吸收會黨份子之費力。乃於同年秋開成立大會於東京清風亭，選舉四川人張伯祥為會長，江西人鄧文輝副之。其重要幹部鄂人有居正、劉公、羅杰、楊時傑等，川人有熊克武，李肇甫、喻培倫等，湘人有覃振、楊晉康、馮鼎新等，贛人有彭素民、黃格鷗、湯增璧等，浙人有陶成章、張恭、金鼎等，粵人有聶荊、熊越珊、夏重民等，桂人有譚嗣黃、劉玉山、黃銘等，滇人有趙聲、王武、張大義等，皖人有孫作舟、方漢成等。初以居正、羅杰寓為臨時會所，後遷於青山區華群學會。其宣言極通俗淺顯，略曰：

我們這個會為什麼叫做共進會呢？這是很有趣意思的。……這二字是共同的意思，

單就我們立這個團體說，就是在會的人，個個都要同心合意，共做事業，不可一人別懷他樣的異心，就本會以外說，凡與我們同樣地，不論他叫什麼會名，我們總要聯合起來，結成一個大團體，共同去做事業。所以這共字就是合我們全中國各種的會，一同去做事的意思。至於這進字，就是要長進我們各會員的智識，把從前那些做偏了做小了的事丟開，尋一個正正大大的題目去做。我們的智識就是要認真這個題目，把題目認真了，就趕緊去做，只有進無退，不許有絲毫懈怠的心。那題目好比射箭的垛子，我們的眼睛把那垛子認真了，把我們的身子當作一根箭，如飛的一般務要釘在那垛子上，若是稍有一點兒躲閃，就半路落下來，所以我們取個進字。前一層是進我們心中的智識，後一層是進我們的身子去做那智識上認定了的事，這是我們取共進二字字面的意思了。

我們中國自從盤古以來，就是漢種人居住，漢種人做皇帝，到了明朝崇禎的時候，那東邊夷狄滿洲的滿種，忽然強起來，趁我中國有難，就乘虛殺進來，把我們漢種人殺得屍骨堆山，血流成河，姦淫擄掠，無所不至，就做了中國的皇帝，把殺不完的漢人，當作他們的奴隸，隨便他虐待。……若是守我們本會正大的宗旨，去驅逐滿人，世界上就稱我們爲革命的英雄。(註一)

其入會資格不若同盟會之嚴，手續亦無同盟會之繁重。其盟書亦用天運甲子紀年，徽章旗幟用十八錐角交錯形，取十八行省鐵血聯合之義，實係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東京同盟會本部討論國旗時之另一主張，亦即辛亥武昌首義時所用者。會員相見時另有隱語，大率以「中華民國」四字分析嵌用爲準，有時亦參用同盟會之握手禮。擁護同盟會總理 國父孫中山先生爲最高領袖，以示不另成系統，所定官制襲用同盟會之三等九級。(註二)焦達峯於共進會成立前，曾以其事告黃興，黃興認爲不可在同盟會外另成立組織，與之駁辯多次。及聞其成立，而 國父在南洋籌劃軍事，未便商討，遂亦置之。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春，共進會長張伯祥離日回四川，改選鄧文輝繼任會長，旋文輝亦去，由劉公繼任。居正任參謀，彭素民任文牘，何慶雲任交通，馮鼎新任黨務。未幾孫武自國內逃日，亦加盟爲會員，重新改組，孫武任軍務部長，聶荊任內務部長，彭漢遺任外務部長，焦達峯任參謀部長，袁麟閣任理財部長，陳兆民任調查部長，復移會所於大森體育會首和田屋。因顧慮到將來全國各省革命同時發動，避免各樹一幟，力量分散，於是推定聶荊爲廣東都督，劉玉山爲廣西都督，鄧文翹爲江西都督，焦達峯爲湖南都督，劉公爲湖北都督，何其義爲四川都督，孫作舟爲安徽都督，傅亦僧爲江蘇都督，羅浩爲河南都督。(註三)同年九月，共進會主要會員孫武、焦達峯等相繼回國，分途進行。於是有了湖北共進會之發生。

孫武既抵漢口，以鴻順里三十四號爲機關，湖北同志鄧玉麟、查光佛、劉英、劉玉堂、劉燮卿、李白貞等集會歡迎，決定先成立共進會湖北分會。未成立前先建立下列四個通訊機

關：（一）漢口河街新大方棧，派劉玉堂負責。（二）漢口一碼頭湖北日報館，派鄭江灝負責。（三）漢口漢興里七十三號，派劉燮卿負責。（四）武昌磨子橋，派吳肖韓、潘善伯負責。（註四）分設通訊處於上海公學曾忠恕處，岳州高等小學堂彭蠡處，長沙太平街同福公棧，宜昌潘級陞寓。焦達峯則往來湘、鄂間，互相策應，並與群治學社社員黃申蘿、鄧玉麟、查光佛等相結納。時黃申蘿在興國、大冶，劉英、宋鎮華在安陸、德安，彭漢遠在黃州，袁菊山在襄陽、樊城，均有所活動。劉玉堂為長江會黨領袖，營新大方客棧於漢口，對長江會黨頗具影響力，因以黃、劉、彭、袁、劉等五部編為五鎮：以黃申蘿為第一鎮統制，宋鎮華為第二鎮統制，其餘三鎮擬以彭、袁、劉等分統之，仍推劉公為大都督，劉英為副都督。卒以餉械兩缺，進行困難，而會黨人物尤不受約束。湖南潘平界部之焦逸山，湖北劉英部之龔世英、劉伯旗，黃申蘿部之柯玉山等先後暴動，因之全功盡棄，孫武遂離鄂經廣西至香港，與同盟會香港支部同志胡漢民、趙聲等計議一切，湖北共進會會務改由黃申蘿所主持。申蘿原為新軍中秘密團體種族研究會之負責人，於是將工作重心移至新軍，成立指揮團，札委一部分新軍同志為大都尉，而編會黨群衆為補充隊。（註五）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秋，共進會員劉公、楊時傑等自東京返國，黨人活動更加積極，以會黨名目紛歧，特改為「中華山」以統之。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正月，孫武自香港返鄂，居正亦奉香港統籌部命抵武昌，感會黨之不足恃，乃積極向軍中發展，初設機關於漢口法租界長清里九十五號，及漢興里三十三號，繼設總機關於俄租界寶善里十四號。由鄧玉麟開設同興酒樓於與軍隊接近之黃土坡二十號，專事軍隊之聯絡。凡各標營隊之入會者，將姓名登記於流水賬簿，以錢數記其年齡，正副目記為一元，以資識別。孫武則質居於武昌水嶺三十三號，積極活動。以其名武，誤傳為國父之介弟，由是加入共進會者約二千餘人，軍界若彭楚藩、楊洪勝（宏勝）、熊秉坤、李鵬昇、金兆龍等，學界若張振武、李春萱、牟鴻勛等，皆加入為會員焉。共進會與文學社為武漢革命團體之兩大主流，其來源雖然不同，其宗旨則屬一致。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正月二十五日，共進會員譚人鳳奉香港統籌部命抵漢口，進行長江流域聯絡，籌劃響應廣州大起義，「國父年譜」記其活動經過曰：

譚人鳳欲在江、浙、皖、湘、鄂等處聯絡軍人，先在各省設立機關，以備響應。一月六日，人鳳至統籌部告黃興、趙聲，謂南京早有所謀，而兩湖居全國中樞，地勢險要，得之足以制清廷之死命。並謂居正、孫武日夕為武昌謀，惟缺於資，不能設立機關，以張大其勢。湖南同志甚多，亦以缺於資，不能為進行之部署。誠能予以經濟資助，則兩湖機關一立，勢力集中，廣東一動，彼即響應，中原計日可定也。黃、趙然之，即交人鳳二千金，使向各方進行。人鳳即乘輪北行。是日至漢口，召集居正、孫武、楊時傑、查光佛、劉英等開會，籌商響應計劃。以六百金予居正，二百金予孫武，俾設機關於漢

口租界地。人鳳再至長沙，籌備湖南黨務，適謝介僧、劉承烈自日本歸，道其事於同志，同志聞之，極為熱烈。人鳳即以餘款交由曾伯興、謝介僧等，部署一切，事畢去上海，旋赴香港親自參黃花岡之役。(註六)

蓋香港統籌部鑒於迭次起義偏於西南，而武漢居全國中樞，得之足以動搖全局，故遣人鳳至鄂活動，武漢黨人士氣為之大振。同年二月初六日，香港、統籌部趙聲、黃興、胡漢民等致函美洲致公堂，報告國內起義進行情形，略曰：「此間諸事俱已着實進行規畫，以兩粵為主，而江、湘、鄂亦均為布置。」(註七)可為黨人重視兩湖軍事之明證。

附 註

註一：胡祖舜「武昌開國實錄」，引自革命文獻第四輯頁九至一〇。

註二：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一輯頁二四九，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三：李白貞「共進會成立到武昌起義前夕的活動」，原載「辛亥革命回憶錄」，引自湖北文獻社編「辛亥武昌首義史編」上冊，頁二七三，民國六十年十月出版。

註四：同上書，引自「辛亥武昌首義史編」上冊頁二七一。

註五：「武昌開國實錄」引自革命文獻第四輯頁十三至十四。

註六：黨史委員會編「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冊，頁三二八至三二九，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註七：「革命逸史」第四集頁二二一至二二二，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商務印書館出版。

五、湖北新軍與武昌起義

(一) 文學社與共進會之聯合

先是文學社與共進會在湖北新軍中分途擴張勢力，文學社領導人物多為新軍士兵，共進會領導人物多為知識份子，因出身之各不相同，爭奪地盤，不免有所嫌隙。文學社社員章裕昆記其事曰：

初馬隊同志尚未正式加入文學社也，至本社召開代表會議時，約派代表參加。共進會亦同時函邀開會，馬隊同志公推黃維漢偕章裕昆前往兩處到會察看，宜加入何者再行決定。黃、章先往共進會謁孫武，見有楊玉如等數人在坐，並非開會，即出志願書二份，囑二人填寫。章即托故出，復往招黃，而黃已填就，繼赴文學社開會畢。返營，黃維漢即夕召集馬隊同志開會，報告往文學社、共進會經過情形，衆謂黃君今日乃團體行動，不應個人獨填志願書，黃默然。熊楚斌謂先決問題是各同志加入何種團體，如願加入文學社，則去函共進會，請取銷之，未始不可。咸主加入文學社，當推黃維漢為馬隊八標代表，黃冠群、文東明、蕭志和為營代表，並請黃函共進會取銷所填志願書，議定，散會。次日黃修函由蕭志和送共進會。陳孝芬旋函章裕昆，謂宜一致行動，不可各樹一幟，致

生黨同伐異之嫌。章亦復函謂殊途同歸，決無伐異之足云。一日劉復基至馬隊，以此事相告。劉曰：現在時局逐漸緊張，吾人正宜與共進會結合，鼉勉同心，以厚革命勢力，下次開會可提出討論，但勿與外人道也。（註一）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失敗後，黨人益知長江流域革命之重要。黃興於考慮全國形勢後，亦認為起義地點以武昌最相宜。（註二）香港統籌部乃派譚人鳳攜款八百元至武漢，與共進會人物居正、孫武會商起義辦法。人鳳未至前，共進會已在四月初假武昌胭脂巷二十四號機關部舉行緊急會議，詳商應付策略。決定與文學社一致行動，以武昌新軍與襄、樊一帶會黨為主力，發動於鄂省，並推楊時傑、查光佛、楊玉如等與文學社聯絡，俾能同舟共濟，以免兩敗俱傷。四月十二日，文學社再開代表大會於黃土坡招鶴酒樓，除原有代表外，並有馬隊代表參加，社員已增至三千餘人。亦接受社員劉堯澂建議，決定與共進會攜手合作，共謀大舉。（註三）於是共進會代表楊時傑、楊玉如，文學社代表劉堯澂、王守愚等，於次日在武昌長湖西街八號龔震初寓會商聯絡之策。楊玉如、楊時傑謂孫武有鉅款，可補助文學社，合併後請推孫武為領袖。劉堯澂則謂文學社決不接受補助，但孫武如有所計劃，在可能範圍內當予贊助，彼此不得猜嫌，互相破壞。此次會議，因共進會頗有合併文學社之議，並無具體成就。（註四）

五月初，譚人鳳抵武昌，復勸共進會，文學社兩派合併，和衷共濟，相輔而行。劉公以其所寓之雄楚樓十號為集會機關，並出其預備北上捐官之五千金為發動費，（註五）黨人精神為之一振。黨人吳醒漢記其事曰：

當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失敗後，譚石屏（人鳳）於五月下旬（按：應為上旬之誤）到漢，與各同志會商，決定以武漢為發難地。各同志即積極進行，新軍中各有組織，二十九、三十兩標同志，組織一將校團及下士班，專為運動下級幹部及兵士，成效最著，其主幹人為蔡濟民、吳醒漢、張廷輔、王憲章、王文錦、徐達明等。其他各方面，工程營熊秉坤、方興等，砲隊孟華丞（臣）、徐萬年等，輜重營胡祖舜等，各分組小團體甚多，因時勢緊迫，由查光佛、劉堯澂為之斡旋，併合為一。（註六）

其時四川保路運動已經劇烈展開，黃興特寄譚人鳳詩一首，極力主張在長江上下游特別是武漢起義，詩曰：

| | |
|----------|--------------|
| 懷錐不遇粵途窮， | 露布飛傳蜀道通。 |
| 吳楚英雄戈指日， | 江湖俠氣劍如虹。 |
| 能爭漢上為先着， | 此復神州第一功。 |
| 愧我年年頻敗北， | 馬前趨拜敢稱雄？（註七） |

同年六月，詹大悲在大江報著一文，題曰「大亂者救中國之妙藥也。」何海鳴著一文，題曰「亡中國者和平也」。清湖廣總督瑞澂聞之，下令捕詹、何二人，查封大江報館，何聞訊

走避，僅獲詹大悲。清吏詢大悲，何海鳴安在？大悲謂我報館主筆，願一人負責，清吏不許，仍索何甚急。越三日，何海鳴投案，幸得各報聲援，兩人均判徒刑一年半寢事，外間空氣頓形緊張。（註八）

時譚人鳳已沿江東下，於閏六月十六日合宗教仁、陳其美等二十餘人組織中部同盟會於上海北四川路湖北小學，作為長江流域革命之發縱指示機關。於是中部各省分會相繼成立，湖北由居正主持，湖南由焦達峯主持，南京由章木良（梓）主持，安徽由范光啓、鄭贊丞主持，皆直接受上海總機關統轄，以聯絡長江流域軍隊為目標。時東京本部吳永珊、張懋隆來滬，即派赴蜀，設立四川分會，於是革命中樞自南方移至長江流域，而以武漢為重心，此乃武昌首義全國迅即響應之一大原因。（註九）

七月初，文學社、共進會兩團體復開聯合會，決議推舉蔣翊武為革命軍臨時總司令，孫武為參謀長，劉堯澂、蔡濟民、吳醒漢為參謀，王憲章、張廷輔、彭楚藩等為軍事籌備員，鄧玉麟、楊宏勝任傳令通訊，總指揮部份設小朝街八十五號，此外楊玉如、楊時傑任內務，李作梗任財政，牟鴻勳、查光佛、邢伯謙等分任秘書交際。另在漢口寶善里十四號機關部草擬文告，定製旗幟，趕造炸彈，分由孫武、牟鴻勳等任其事。七月二十二日次第準備就緒，兩團體為起義事復在雄楚樓十號開聯席會議，推劉公為臨時主席，會中孫武（共進會）提議兩團體切實合作，即刻發動起義，劉堯澂（文學社）則建議將兩團體名義取消，以武昌革命黨人之身份向滿清宣戰，劉公當衆宣佈願取消湖北大都督之名銜，蔣翊武、王憲章則分別表示願取消其文學社正副社長名義。楊玉如以為革命不可群龍無首，必須推舉主帥，統一事權，衆表贊成。終由於劉公、孫武、居正、蔣翊武等相互諱讓，無法作成決定。嗣居正提議至香港、上海請黃興、宋教仁、譚人鳳等來鄂主持，乃於二十四日決定請居正、楊玉如赴滬購手槍，並催黃興、宋教仁、譚人鳳早日來鄂。同時決議二事：（一）就武昌城內擇要多開旅社，平時互通聲氣，有事即為集合點。（二）就漢口租界分租密室，以便於製造爆炸物及旗幟文告等。（註一〇）

八月初三日，孫武、劉堯澂等復在武昌胭脂巷十一號分機關部胡祖舜寓商討首義動員計劃，到會者六十餘人，以蔣翊武赴岳州未返，共推孫武為主席。首由孫武報告兩團體合作之必要及經過，一致決定以八月十五日為發難日期，並電知湖南焦達峯同時起兵。軍中組織依照規定以十人為一分隊，三分隊為一支隊，三支隊為一大隊。各隊置大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大隊長由總代表兼任，其他各級隊長副隊長由總代表就營代表中指定，或由隊員互推之，並決定首義計劃如下：

一、混成協賴重、工程兩隊總代表李鵬昇，擔任首先縱火為號。（以其營房位於草湖門外塘角舊愷字營，地臨江岸，南北兩岸及城內皆可望見。）同營混成協砲隊總代表蔡鵬來，率隊響應，即以一支隊由草湖門佔領鳳凰山砲台，以一支隊佔領青山，迎

擊海軍，由輜工兩隊分別派隊掩護之。

- 二、第八鎮工程第八營總代表熊秉坤，擔任佔領中和門內楚望台軍械所。（因其營房位於楚望台附近）右旗八鎮步隊，第二十九、三十標總代表蔡濟民、方維等，率隊響應，以與工程營會合於楚望台，協同進攻總督署。
- 三、南湖八鎮砲隊第八標徐萬年、蔡漢卿等，率砲隊由中和門進城，攻擊總督署，由附近八鎮步隊第三十二標孫昌復、單道康等率隊掩護。
- 四、南湖八鎮馬隊第八標，及混成協馬隊第十一營留守部隊，由祁國鈞等以一部警戒於城外，以一部進城擔任傳騎隊。
- 五、第八鎮第三十一標及混成協部隊，第四十一標留守部隊，由趙士龍、闕龍等率領佔領蛇山，掩護砲隊，因其兩部同駐左旗營房，與蛇山相接也。
- 六、漢口駐軍混成協部隊第四十二標之一部，由代表林翼支等率隊響應，進佔武勝門。
- 七、漢陽兵工廠駐軍混成協部隊第四十二標之一部，由代表宋錫全等率隊響應，佔領龜山砲台。（註一）

是日會議自午前十時起，至午後一時止，情況熱烈，文學社與共進會成員已融合為一，皆磨拳擦掌，準備待時以殺敵，是為武昌首義之肇基。

附 註

- 註一：章裕昆「文學社武昌首義紀實」，引自開國文獻第二編第一冊頁一一四至一一五。
- 註二：辛亥年八月十四日黃興致馮自由函，載「革命逸史」初集頁三五一至三五三。
- 註三：劉堯澂傳，載「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二六二至二六三。
- 註四：「文學社武昌首義紀實」，引自「開國文獻」第二編第一冊頁一一四。
- 註五：譚人鳳「牌詞」，黨史會庫藏史料。
- 註六：吳醒漢「武昌起義三日紀」，黨史會庫藏油印本，引自湖北文獻社編「辛亥武昌首義史編」下冊頁一〇七一至一〇七二。
- 註七：錄自李書城「辛亥前後黃克強先生的革命活動」，載「辛亥革命回憶錄」第一集。
- 註八：「文學社武昌首義紀實」，引自「開國文獻」第二編第一冊頁一一六。
- 註九：牌詞。
- 註一〇：李廉方「辛亥武昌首義記」頁七二。
- 註一一：胡祖舜「武昌開國實錄」，引自革命文獻第四輯頁二二。

(二) 事洩與延期

先是南湖八標砲隊三營正目同志梅青福，兵士汪錫玖，為長官所忌，請假離營，同營同志霍殿臣、孟華臣、張富國、趙楚屏等為之設宴餞行。八月初三日午後二時許，行令勸酒，慷慨悲歌，喧囂達戶外，排長劉步雲忽來干涉，致激公憤，暴動以起。孟華臣等奪砲出營，意欲攻城，幸附和者少，同志中亦有反省者，恐誤大事，相率自動引去，為首諸人乃携械逃

逸。第八鎮統制張彪得報，以電話令毗連之馬隊統帶喻化龍派隊彈壓，追捕諸人。因所派馬兵內同志甚多，故意縱之去。（註一）孟華臣奪砲時手臂負傷，奔胭脂巷機關部，力斥主持者籌備稽延，坐失良機，孫武、鄧玉麟、胡祖舜等婉言相勸，告以居正等未歸，及本日會議之結果，始怏怏而去。事後八標砲隊中下級軍官懼禍，力為彌縫，開除一二人軍籍寢其事，從此八月十五日首義消息竟致暴露。黨人胡祖舜身歷其境，記其事甚詳，其言曰：

午後二時許，南湖八標砲隊三營左隊正目梅青福，兵士汪錫玖請假離營，同志孟華臣、張富國、趙楚屏、霍華臣等設宴餞別，猜拳鬥酒，興高采烈，其排長劉武雲忽來干涉，致激公憤，暴動以起。由霍殿臣、趙楚屏為首，號召同隊之同志，蜂擁至子彈庫，撞開庫房，拖砲實彈，意欲率砲攻城，幸附和者少，同志中亦有反省者，恐暴動實足誤事，相率自動引去。時張彪得報，乃以電話令毗連之馬隊統帶喻化龍派隊彈壓，並追捕在逃者；惟所派馬兵亦有同志參加，故縱之，未獲一人。其後蔡漢卿、徐萬年等散會歸，得知其情，乃密告為首之霍殿臣，餘則一概歸營應點，處以鎮定，如官長追問，則委責於霍殿臣之一人，萬一究治多人，乃事非得已，即可立時發動。卒之張彪恐事態擴大，不易收拾，未加深究，事乃得寢。時孟華臣手臂受傷新裹，猶有血痕，面帶怒容，分訪鄧玉麟、胡祖舜，力斥各機關主持者，籌備稽延，令軍中坐失時機，責難備致。鄧、胡等婉言勸慰，告以居正、楊玉如赴滬購械未歸，及本日會議結果，彼始怏怏而去。但自此次事變後，清吏知為革命黨所策動，加嚴戒備，明察暗訪，而吾黨八月十五日首義之消息，竟致暴露，並見連日各報矣。（註二）

初清湖廣總督瑞澂易視黨人，以其多少年士兵，類皆知識缺乏，頭腦簡單，必怯弱無大志。及聞砲隊事變，始不自安，特電清內閣請將駐紮保定之陸軍，分撥數營來鄂以資防守。（註三）十二日召集文武官員會議（文官首縣以上，武官管帶以上），決定調水師統領陳得龍所部巡防隊入守督署及各要道，並令第八鎮統制張彪，第二十一混成協統黎元洪，各派得力部隊日夜巡視武昌城內外，檢查行人，禁止學生出校，收繳可疑新軍武器於楚望臺軍械庫，命工程第八營戍守之。並向漢口德領事切商，請多派兵艦來漢，以為聲援。一面以雷船遊弋江面，一面置行轅於楚同兵艦，時宿止其上。楚同、楚豫諸艦，均日夜升火架砲，以防不測。（註四）

孫武等因情勢惡劣，恐及期舉事即遭失敗，因開會決定延期。李廉方所著「辛亥武昌首義記」謂湖南焦達峯亦以籌備不及，請改為二十五日，武漢方面因居正、譚人鳳、宋教仁等回期不定，無法肯定發動時間，惟最遲當在二十日左右，隨時決定，並非應焦達峯之預約有所期待也。（註五）而龔震初「辛亥首義之武昌兩日記」，則謂黃興曾有信來，指示武漢黨人必須遲至九月初旬，與計劃中之十一省同時舉義，方可無虞。（註六）

按黃興在香港曾於八月十三日以武漢革命軍發動在即，將往策應，需款孔急，急電南洋

同志鄧澤如等曰：「四川事尚可圖，鄂軍能反正，需款急，興即往策應，不暇來商，祈公等籌款，盼覆。黃興叩。」（註七）同十四日，黃興得居正自上海派代表來香港報告，知武漢起義事在必行，鄂中同志有破釜沉舟之志。特函旅居加拿大黨人馮自由，轉電國父，在美籌募鉅款以爲相助。並云已接受居正要求，不日將親赴長江上游參予起義行動。略曰：

鄂代表居正由滬派人來云：新軍自廣州之役預備起事，其運動之進步甚速。……近以蜀路風潮激烈，各主動人主張急進辦法，現殆有弦滿欲發之勢。又胡經武君（按：胡瑛字經武）亦派有人來，胡雖在獄，以軍界關係未斷，其部下亦約千人。……蓋鄂省軍界久受壓制，以表面上觀之，似無主動之資格，然其中實蓄有反抗之潛力。而各同志尤憤外界之譏評，必欲一申素志，以洗其久不名譽之恥。似此人心憤發，倚爲主動，實爲確有把握，誠爲不可得之機會，若強爲遏抑，或聽其內部自發，吾人不爲之指揮，恐有魚爛之勢，事誠可惜。……今漢陽之兵器廠既歸我有，則彈薦不受缺乏，武器自足與北部之兵力敵，長江下游亦馳檄可定。沿京漢鐵路以北伐，勢極利便，以言地利，亦足優爲。……今既有此實力，則以武昌爲中樞，湘、粵爲後動，寧、皖、陝（前本有陝西人井勿幕君在此運動，今已得有多數，勢亦足自動，熊克武君亦馳赴該處爲之協助。）、蜀亦同時響應以牽制之，大勢不難一舉而定也。……總之，此次據居君所云，事在必行，即無外款接濟，鄂部同志不論如何竭絀，亦必擔任籌措，是勢成騎虎，欲罷不得。吾人當體念內地同志經營之艱苦，急爲設法籌集鉅款以助之，使得有以寬裕籌備，不致艱困從事，歸於失敗，徒傷元氣，不勝切禱之至。（註八）

清湖廣總督瑞澂恐黨人八月十五日起義，命武漢市民將中秋節提前一日舉行，是日特別戒嚴，不許士兵外出，及見平靜如常，反覺密告之不可信，黨人之不足慮也。（註九）

八月十八日晨，蔣翊武自宜昌返武昌，由劉堯澂（復基）召集各標營代表會議，討論起事辦法，各標營代表王憲章、席正銘、胡培材、余鳳齋、蔡大輔、彭楚藩、龔震初、張鵬程、張岳夫、江光國、廖湘芸、熊楚斌、李慕堯等先後至，多數主張卽速發動，而蔣翊武主張謹慎從事。會甫散，而漢口機關部被破獲之消息傳至，乃不得不決定當晚起義。黨人龔震初記其事曰：

在武昌首義決定以八月十五日爲期的時候，黃克強來了一信，說各省沒有打通，一省不可輕舉。必須遲至九月初旬，與計劃中之十一省同時舉義，方可無慮。（劉）堯澂對此向蔣翊武徵詢意見，翊武沉吟了半響，才道：克強的心裡很有把握，凡事從謹慎一方面去做，自然是萬無一失的。堯澂說：我們這幾個人，雖說可以遲得，無奈各營的同志，都是磨拳擦掌，躍躍欲試，好像一會也等不得，我們必需將他們請到，共同商量。堯澂說完，接着命人到步、馬、工、輜、砲各營，去請一般代表，不一會均陸續到齊，翊武見他們已到，遂把黃克強主張遲緩舉義的信，委婉告訴他們，然後請他們發表意見，各

代表都道：此時外面的謠言很大，若不及早動手，恐一旦破壞，大家都束手就擒，那時候還可以悔得轉來嗎？況且軍中同志十占八九，若一旦舉事，三鎮垂手可得，何必以他人爲轉移？翊武此時還主張謹慎，堯澂毅然反對，斥翊武爲怕死，翊武謝道：既是大家都主張急進，我當然是不能反對的，你們都去準備吧，緩兩天看風頭再作道理，一旦舉事當然有命令的。各代表散去之後，已有十一點多鐘，張廷輔由營裡出來，略略同翊武敘了幾句寒暄，接着便用午飯，飯將用完，忽然見邢伯謙跑來，一進門便慌忙說到，不好了，漢口的機關部已經失事了呢。翊武問底細，伯謙上氣不接下氣的喘着，把寶善里孫武弄炸彈，齊耀琳帶兵拿黨人的話，述了一番，翊武聽了嘆了一口氣，幾乎流下淚來。堯澂道：事已至此，哭也無益，怕也無益，一不做，二不休，到如今夜起事吧。

這時鄧玉麟適從漢口來，聽着堯澂發此段議論，也就從旁贊成道，好得很，即日舉事，翊武！我們從前是舉過你做總指揮的，就請你即時下道命令。翊武道，我已吩咐他們整備，整裝待命。(註一〇)

先是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夏，黨人黃復生謀刺清大臣端方未成，將未用之炸藥一包留置漢口長清里機關部，孫武以首義在即，急需炸彈，於十八日上午十時在寶善里十四號機關部樓上用之裝置彈殼，忽劉公之弟劉同口含紙煙從外歸來，登樓旁觀，落煙灰於配薑盆內，霹靂一聲，烟火四射，孫武手面受重傷。倉卒中黨人丁立中傾水救火，一處未已，一處又燃，乃以濕巾裹首，以身撲滅之。而鄰人大譁，汪性唐，陳光楚、李作棟等，以被覆孫武面白後門扶出，送往日人所設之同仁醫院求治。未幾俄巡捕至，黨人相繼逃避，所有旗幟、徽章、印信、文告，及新製中華銀行鈔票，被俄巡捕捆載一空。時劉公在同里別置住宅，爲俄巡捕偵知，遂將其弟劉同及黨人王炳楚、謝坤山、陳文山等三十餘人一併捕去，旋引渡至江漢關署候訊。惟鄧玉麟以購錄外出得免，乃渡江至武昌小朝街八十五號機關部報告其事，黨人張難先復記其事曰：

(劉) 堀澂曰：「時勢至此，設再悠悠，恐爲清吏所乘。」翊武驚愕失色曰：「將若何？」堯澂曰：「事急矣！革命當流血，予輩本犧牲精神應付之，奚遲疑爲也。」翊武指炸彈箱問曰：「製就否？」又曰：「方略已擬就，地圖已製好否？」堯澂曰：「炸彈製就者已分發各營，其存者尚未裝成底管。」乃以匣內擬就之方略（同盟會製定之革命方略）及地圖示翊武，翊武稱善。(註一一)

同日下午五時二十分，蔣翊武以臨時總指揮名義起草作戰命令，派人送至各營，定於當晚十二時發動，令曰：

- 一、本軍於今夜十二時舉義，興復漢族，驅除漢奴。
- 二、本軍無論戰守均宜遵守紀律，不准擾害同胞及外人。
- 三、凡馬步砲工輜等軍，聞中和門外砲聲，即由原駐地拔隊，依左列命令進攻。

- (一) 工程第八營以佔領楚望臺軍械庫爲目的。
- (二) 二十九標二營由保安門向偽督署分前後進攻，一營前隊出中和門迎接砲隊，左隊防守中和門，右隊防守通湘門，後隊助工程營佔領楚望臺。(三營出防鄖陽故不列)
- (三) 三十標撲滅旗兵後，即向各要地分兵駐守。
- (四) 三十一標留守兵分駐各城門防守。
- (五) 四十一標留守兵進攻偽藩署，及保守、官錢、善後、電報各局。
- (六) 三十二標留守兵由保安門進城，協助二十九標二營進攻偽督署。
- (七) 馬隊八標一營進城後，分配各處搜索。二營向各城門外搜索，以四十里爲止。
(三營及混成協馬隊十一營，因出發襄陽一帶，故略。)
- (八) 塘角輜重十一營於本夜十二時在原駐地放火助威，藉寒敵膽。
- (九) 塘角工程十一營掩護砲隊十一營，由武勝門進攻，佔領鳳凰山。
- (十) 衛生隊於天明時往各處收檢陣亡屍骨，汽球隊於十二句鐘在諮詢局前聽遣。
(輜重第八營現在偽督署守衛，諒不可靠。)
- 四、砲隊第八標於十一句半鐘即拔隊由中和門進城，以一營佔楚望臺，向偽督署及第八鎮司令部猛烈射擊，以二營左右隊佔蛇山，向偽藩署猛烈射擊，中隊留守原駐地。三營佔領黃鶴樓及青山一帶，防守江中兵艦。(我軍佔領時均即射)
- 五、四十二標一營左隊進攻漢陽城，前右後之隊佔領大別山及兵工廠，以中隊爲援隊。
- 六、四十二標二營佔領漢口大智門橋口一帶。
- 七、四十二標三營右後兩隊堵塞武勝關，前左兩隊防守花園、祁家灣一帶。
- 八、武昌彈薦榆枝暫由楚望臺軍械庫接濟，陽夏暫由兵工廠接濟。
- 九、凡各軍於十九日上午七句鐘，均至諮詢局前集合，但須留少數軍隊防守已佔領地點。(陽夏駐軍不在此例)
- 十、余十二時前在機關部，十二時後在諮詢局。
(注意：本軍均以白布繫左膀爲標幟)(註一二)

此外另有一道命令：「南湖砲隊於是晚十二時鳴礮爲號，城內外各軍聞砲聲一齊動作。」

(註一三) 惟以當時滿清軍警戒備森嚴，傳令者受阻，砲隊未接到鳴砲命令，故是晚不及發動。然次晚各軍發動時即遵此命令執行，翊武統籌方略之功，實不可沒也。

附 註

註 一：張難先「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二四八。

註 二：胡祖舜「武昌開國實錄」，引自革命文獻第四輯，頁二三。

- 註三：上海民立報，辛亥年八月九日，第三頁，新聞。
- 註四：「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二四九。
- 註五：李廉方「辛亥武昌首義記」頁七四。
- 註六：辛亥首義同志會主編「辛亥首義史蹟」，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武漢日報印行。引自湖北文獻社編「辛亥武昌首義史編」下冊，頁一〇六二，民國六十年十月中華書局出版。
- 註七：「黃克強先生全集」頁一二〇，民國五十七年十月黨史委員會出版。
- 註八：同上書頁一一六至一一八，又見於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三五一至三五三。
- 註九：「辛亥武昌首義記」頁七五。
- 註一〇：龔震初「辛亥首義之武昌兩日記」，原載辛亥首義同志會編「辛亥首義史蹟」，錄自「辛亥武昌首義史編」下冊頁一〇六二至一〇六三。
- 註一一：「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二四九。
- 註一二：同上書頁二五〇至二五一。
- 註一三：「辛亥武昌首義記」頁七六。

(三)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薄暮，黨人楊宏勝、鄧玉麟、李濟臣、胡祖寅等，先後用提蓋掩蓋蔬菜，裝運胭脂巷胡祖舜處所藏炸彈至中和門正街楊宏勝雜貨店，及小朝街八十五號樓上，擬伺隙分送各營，通知黨人如期發難。入晚，楊宏勝運炸彈於工程第八營，以行跡可疑，被躡遭擒。黨人居正記其事曰：

楊宏勝退伍後，質屋于二十九標營門前，作小商，藉避耳目，專任交通及輸送子彈炸藥于各標營。十八日宏勝購得子彈百顆，偕鄧玉麟送入工程營，分給熊秉坤、徐兆賓、金兆龍等二十顆，事畢，即赴胭脂巷胡祖舜寓。鄧玉麟、蔡蓬萊等欲將所有炸彈概交宏勝負責分送，宏勝諾之。遂以人力車悉數運至家，以筠籃盛炸彈，外飾青菜，送入各標營。及至工程營時，守衛者非同志，呵宏勝止，嚴查詰。宏勝急奔走，衛兵追躡，宏勝擲彈抵禦，彈片反射，宏勝負傷。馳歸寓，衛兵跡至，搜出炸彈甚夥，遂被執。

(註一)

按楊宏勝之被捕，各書記載頗不一致。胡祖舜「武昌開國實錄」謂宏勝在私寓裝置玻璃管於彈殼內，因心慌手亂，突然爆發，面部受傷，巡警破門而入，因以成擒。(註二)張難先「湖北革命知之錄」謂黨人李濟臣、胡祖舜等運送彈藥至宏勝寓，甫出門，宏勝竟以疏忽爆炸，被軍警捕去，其下文括號內又稱：或謂宏勝以筠籃盛炸彈，外飾青菜，送入工程營，守衛查詰，宏勝奔走，衛兵追之，宏勝擲彈抵禦，彈片反射負傷，歸寓，衛兵跡至，搜出炸彈甚夥，遂被執。(註三)李廉方「辛亥武昌首義記」，謂宏勝送信至工程營，被營門守衛盤詰，擲炸彈受傷，被捕。(註四)張鏡影「楊宏勝烈士傳」，謂宏勝被捕於文學社內。(註五)

夜十二時，武昌小朝街機關部被破獲，黨人劉堯澂、彭楚藩等被捕，發動計劃乃不克實現。張難先記其事曰：

(晚九時) 蔣翊武、彭楚藩、劉堯澂、梅寶璣、龔俠初、陳宏詰等群聚樓上，守候動作。楚藩取囊中私蓄，盡數分給各同志，每人七元，以備發動之急需。並於樓下開留聲機以掩飾之。九時司機去，牟鴻勳奔告曰：外面風聲甚惡，語未畢，聞扣門聲，旋厲，堯澂知有變，持彈起，軍警已破門入，抵樓梯，堯澂持彈擲之，誤中梯身，彈反射，傷面，仆地，軍警亦少却。翊武、楚藩等越後牆，登鄰居警察高等學堂宿舍，椽塌，群墮樓中，軍警圍捕，堯澂、楚藩、翊武、鴻勳、宏詰、俠初、寶璣俱被逮。並逮張廷輔妻婢岳父及警校學生二十餘人以去。翊武有髮辮，衣棗紅馬褂，滿面村氣，軍警因人多，祇注意洋服無辮者，翊武乘間逸。(註六)

是夜瑞澂委武昌知府陳樹屏會同督練公所總辦鐵忠，及各司道會審，首提彭楚藩，陳樹屏見其身穿憲兵削服，故意開脫曰：「汝是去看否？」再曰：「汝是去偵察否？」楚藩則破口大罵曰：「我是革命黨，我要殺汝輩這班滿奴漢奸，今我既陷於汝輩賊手，要殺便殺，勿多言！」並指樹屏等而罵曰：「汝輩非黃帝子孫乎？覲顏事仇，可恥熟甚！」復提劉堯澂，亦承認革命不諱，並痛詆滿清之失政，及官僚之罪惡，滔滔不絕。再提楊洪勝，楊傷甚重，堅不吐同志一人。於是瑞澂乃殺三人於督署轅門內之東偏，時八月十九日晨八時也。(註七)

三烈士審訊畢，武昌知府陳樹屏、督練公所總辦鐵忠，及各司道復提訊其餘所捕黨人，分別取供，直至午後三時始畢，俱發交監候。於是瑞澂、張彪盡悉革命黨人計劃，分派軍警圍搜雄楚樓十號劉公、楊玉如處，巡道嶺九號同興學社鄧玉麟處，胭脂巷十一號胡祖舜處，黨人又被捕者數十人，多數均逃亡。是日城門緊閉，滿街軍警，風聲鶴唳，人心惶恐。瑞澂則意圖掩飾，致電清內閣軍諮府陸軍部請代奏其事曰：

竊瑞澂於本月初旬，即探聞有革命黨匪多人，潛匿武昌、漢口地方，意圖乘隙起事。當即嚴飭軍警密為防緝，雖時傳有撲攻督署之謠，瑞澂不動聲色，一意以鎮定處之，所轄地方則密派偵探，不敢一刻稍懈。昨夜七點鐘，據偵探報稱，本夜十二鐘，該匪准定在武昌為變，並探知該匪潛匿各地方，正飭防拿，復據江漢關道齊耀琳電稱，於漢口俄租界寶善里查獲匪巢，並拿獲要匪劉耀璋(按：即劉公之弟劉同)一名，起獲偽印、偽示、偽照會等件，及銀行支簿、偽用鈔票，並查有製造炸藥形迹。當派荆襄水師巡防隊往提來署審訊，遂與統制張彪、軍事參議鐵忠、巡警道王履康，督派弁勇警兵，前往城內大朝街、小朝街、保安門等處，查明該匪潛匿之地，先後拿獲匪黨計三十一名，並起獲軍火炸彈多件。內有劉汝夔(按：劉堯澂別號)開槍拒捕，拋擲炸彈，楊宏勝私藏軍械，並有演試炸彈面部受傷確據，當即派員提訊，內有彭楚藩一名，語尤狂悖，直供不諱。查彭楚藩係已革憲兵，楊宏勝曾充砲隊及三十標兵目，甘心從逆，與劉汝夔之狂悍，均屬法無可貸，如不即加顯誅，無以彰國憲而昭炯戒。當將該三犯訊供確鑿，恭請王命，即行正法。其餘已獲在訊之匪，一俟研鞫得實，當分別重輕定罪，果情節重大，應請即

行立正典刑。在逃各匪，仍飭軍警及各屬地方文武一體嚴密查拿，務獲究辦，一面剝切出示曉諭，如有被脅從者，准其首悔，予以自新。(註八)

鄧玉麟本負有傳達命令之責，以清吏戒備森嚴，無法投遞，乃誤十八日晚舉事之期。迨十九日始偕李作梗繞道漢陽，化裝渡江，中途遇詰查，則由李充教習，鄧充侍役。晚自鮎魚套折至南湖砲營，命令始傳達。黨人以禍機迫於眉睫，於是新軍中砲兵工程諸營黨人，以義無反顧，遂決定夜間第一次點名集合時，實行發難。(註九)

晚七時左右，武昌駐軍工程第八營革命黨人熊秉坤等首先發難，佔領楚望台，推舉吳兆麟為臨時總指揮，進攻清湖廣總督衙門，揭開武昌首義之序幕。熊秉坤記發動時第一槍情形曰：

(上敘工程第八營後隊二排排長陶啓勝欲先發制人，捕排內革命黨人)(陶啓勝)先到金兆龍棚，見金仰臥，即召手笑謂金曰：「余與汝有話談」，金意以為陶欲加入革命，不之疑，欣然往，甫出棚門，陶本孔武有力，執金雙腕，大喝曰：「汝膽特大，意欲革命造反乎？左右為我縛之。」而左右不敢應，陶與金互糾成團，正掙扎不能分解間，金情急即呼同志曰：「此時仍不動手，待等何時？」同志程定國即取槍在手，不敢擊，恐傷其他。金即倒轉槍托，向陶頭部猛力一擊，血花四溢，陶呀然一聲，即釋金，捧頭向外樓梯口逃，與坤遇，以槍擊之不中，下樓求逸，代理營長阮(榮發)，錯認陶帶兵發難，向陶發三槍，中二，一於腰部，一傷臀股。(註一〇)

曹亞伯「武昌革命真史」、張難先「湖北革命知之錄」諸書均從熊說，惟均未指出發難時間。近人邵百昌所著「辛亥革命武昌首義戰役圖表」，所記武昌工程第八營發難情形，較熊秉坤所記尤詳，惟內容稍有出入。其言曰：

第八鎮工程第八營管帶王永泉，奉派參加灤州永平秋操，管帶職務派由督隊官(副營長)阮榮發代理，該營頗多同志，隊官羅子清、吳兆麟原係日知會會員，頭目學兵多參加文學社或共進會兩革命團體，其他官兵雖非同志，大多同情革命，惟後隊排長陶啓勝，思想頑固，對革命主張獨持異議，其弟陶啓元亦係同志，熊秉坤為減少革命阻力，兼顧陶氏手足親情，乃囑啓元告之實況，爭取乃兄入社，如無意參加，亦勸其及時趨避，免作無謂犧牲。豈料陶啓勝執迷不悟，更變本加厲，在發難前巡查寢室，見金兆龍、程正瀛(按：程定國別號)擦槍裝彈，即大聲曰：「汝等為何如此？」金答以「防備不測」。陶厲色大呼曰：「汝欲造反耶？」隨即向前扭金，陶力大，金不敵，程在其後，急以槍托猛擊其腦，陶負痛逃，金躍起猛喊曰：「反」，並發槍擊之(此槍實為武昌辛亥首義第一槍，亦即工程第八營所發第一槍。)適同志方興在營外擲一炸彈，玻璃破碎，聲震屋瓦，阮榮發聞聲出，發手槍鎮壓，適陶過其前，中彈倒地，同志章盛愷亦波及受傷，衆遂擊阮，阮逃，徐少斌要擊斃之。熊秉坤見事機迫切，即發一槍(此槍應為第三槍，惟

係促衆發動，意義重大，故認為第一槍亦甚合理。）促衆發動，右隊隊官黃坤庸阻止本隊士兵參加，呂中秋擊殺之，彈貫穿黃身而出，該隊司務長張文濤立其旁，亦中彈死，於是全營騷動，秩序大亂，熊秉坤始令全體整隊向楚望台軍械庫進發。是役計槍殺軍官四人，誤傷同志一人，歷時約半小時，達成革命臨時總司令所賦予該營「首先發難」第一任務。（註一）

邵氏當時以青年參加作戰，所記應有可信之處。而胡祖舜「武昌開國實錄」，則謂武昌首義由武勝門外塘角之混成協轄重營開其端，其黨總代表為李鵬昇，時間為午後六時零五分。工程營槍起則在八時許，實較轄重營遲二小時。其言曰：

十八日代表李鵬昇接胡祖舜通告起事之信後，即派副代表王允中入城至機關部，領取槍彈炸彈及旗幟等物，徹夜未返，群知有異。十九日晨，復派通信員杜昌年前往偵查，晤胡祖舜於沔陽學社，胡促其從速返營，務囑各同志本晚必須依照原定計劃，先行放火發難。十時，王允中亦乘機出城回報，始知城內機關復被破壞，三烈士就義詳情，群情憤激，僉主速動，以免一網打盡。於是李鵬昇、黃恢亞等集合各分隊代表，再三密議，一致決定即晚十時由轄重隊發難，砲工響應，各推定正隊長一人，支隊長各若干人，分擔指揮責任。起事之後，即進攻武勝門，以砲隊佔領鳳凰山、黃鶴樓、高觀山等處，工程隊擔任掩護。轄重隊分編二支隊：一支隊由察院坡攻藩署前門，一支隊由司湖襲攻藩署後園。議定即派人通信城內各營，屆時以塘角火起為號。去訖，至六時許，各隊隊官以上在砲隊營開秘密會議，各同志以機不可失，均主提前發動。其時適當轄重隊第三排接班查隊，各同志恐兵分力薄，遂一致贊成乘機先發。即由李鵬昇派人通知砲工各隊，準備動作，一面密令同志羅全玉首向排長郭某發擊一槍為號，時午後六時零五分鐘也。全隊同志聞聲奮起，入軍械庫搶子彈一箱，當場分發，並往馬號，以馬草舉火。（註二）李廉方「辛亥武昌首義記」從之。（註三）另據本月二十一日清湖廣總督瑞澂電奏，本月十九日夜革命黨人之起義，係工程營、轄重營同時所發動，電曰：

十八日夜，革匪創亂，擣獲各匪，正在提訊覈辦，革匪餘黨，勾結工程營、轄重營，突於十九夜八鐘響應。工程營則猛撲楚望台軍械局，轄重營則就營縱火，斬關而入。瑞澂督同張彪、鐵忠、王履康，分派軍警，隨時布置，並親率警察隊抵禦。無如匪分數路來攻，其黨極衆，其勢極猛，瑞澂退登楚豫兵輪，移往漢口，已電調湘豫巡防隊來鄂會剿，並請派大員多帶勁旅赴鄂剿辦。（註四）

據此，塘角距武勝門有數里之遙，轄重營八時入城，則發難必在一一小時之前，是胡祖舜之記載並非無所根據。惟發難起義為武漢黨人之共同計劃，醞釀佈置，各有職司，而不能以開槍先後為憑斷。倘無工程第八營發難於武昌城內，開中和門導轄重營入城，則轄重營勢孤力弱，斷難大有所為。故工程營之發難，實為全局關鍵之所繫。

當熊秉坤率工程第八營同志進攻楚望台軍械庫時，步兵十五協二十九標蔡濟民、三十標方維等，亦率隊來會，乃派金兆龍赴南湖迎砲隊，附近馬隊同志亦舉槍相應，乃相繼入城，協力進攻督署。自瑞澂、張彪以下清吏盡逃，革命軍乃一鼓攻克督署。居正記武昌督署攻克之情形曰：

武昌督署，位於文昌門之城牆附近，右側及後門依城爲要塞，又無街道可通，攻之不得。蔡濟民初由正門進攻，佔領大朝街一帶，而督署戈士衛隊以機關槍掃射，我軍稍却。嗣聞機關槍少息，又復衝鋒，相持數小時之久，濟民正焦急，忽來同志報告云：砲隊已進城，在蛇山佈陣地，正擬發砲轟擊，以黑夜恐多傷人，請派人在督署附近放火，俾目標鮮明。濟民即下令在督署大街敲開雜貨店，索煤油數箱，並囑呼左右鄰屋，有在家者宜速避，我等將在此放火，事成加倍賠償。店主曰：何須賠，煤油在此，請君動手。兵士遂舉火，火勢衝天，照耀督署前門高杆，蛇山砲隊連發命中，大隊繼之，一鼓而克督署，自瑞澂以下全體人員逃走一空。

先是兵工廠有修理機關槍同志告余云：清帥以機關槍有壞者，命余修理，余故事遲緩，厥後督促嚴厲，余舉其壞處修理之，而將不壞之處施以暗算，以次及於他槍。故是夜督署之機關槍少擊輒停者，同志先事暗算之力也。張彪見機關槍不響，當瑞澂面以手自批其頰曰：余誤事矣。瑞澂不顧而逃，張彪欲支持至天明，旋見火光起，砲聲作，知大勢已去，乃率馬弁乘兵艦逃漢，糾殘卒于大智門車站，期負嵎，以待北京之援兵。

(註一五)

邵百昌所著「辛亥革命武昌首義戰役圖表」，記革命軍佔領督署，瑞澂、張彪出走經過甚詳，爲其他有關書籍所不備，其言曰：

當革命發動初期，張彪祇知新軍叛變，不明詳情，雖偵騎四出，仍無所獲。……迨瑞澂詢及敵情，祇得含糊其詞答謂：「革命黨作亂僅數百人，不足爲患。」在革命軍發動第一次攻擊時，南北兩路均受小挫，張即誇大其詞，迭報喜信。第二次攻擊開始，張曾往保安門視察，回報略曰：「新軍戰力甚弱，屢戰屢敗，已告示招降矣。」午夜後，火光照督署，仍虛報「民間失慎着火。」迨砲彈命中督署，瑞澂時在簽押房（辦公室），由陳得龍、鐵忠陪侍左右，聞爆炸聲，即驚惶失措。無奈彈如飛蝗，此起彼落，爆炸聲響，不絕於耳。移時，復聞房屋倒塌，傷患呻吟，人聲鼎沸，秩序大亂。適一野砲彈命中大堂，聲震屋瓦，瑞澂即起立謂陳、鐵二人曰：「此地不可久停，何處安全可避？」陳當答以「兵艦最爲安全。」於是偕陳、鐵等率領教練營一排，啓後院側門倉皇出走。途經文昌巷、吳家巷，搭乘早已昇火待發之小輪，逕駛停泊江心之楚豫兵艦，時約午夜一時許。張彪見瑞澂先逃，表面仍極鎮靜，陰與輜重第八營管帶蕭安國等親信密商脫身之計。決定由該營備船派兵護送寓居平湖門內眷屬先走，迨戰事接近王府口時，仍着平時服飾，

由大都司巷司令部，經吳家巷、花堤街，至輜重營略停，隨帶該營全體官兵，分乘小輪，逕駛漢口劉家廟，時約在八月十九日上午三時半左右。當時瑞、張先後均逃，群龍無首，在革命軍攻督署時，營隊主官心知敗局已定，無可挽回，但為求生本能，不得不繼續掙扎，苟延殘喘，士兵明知督署被圍，險象環生，在長官監督指揮下，祇得繼續抵抗，官兵狡黠者，亦有乘機離隊，設法藏匿，故圍攻督署時間甚短，而武昌即告光復。（註一六）

當是時，武昌城內外，共有新軍二十二營強，除五營已變為革命軍外，尚有十七營之多。復據李廉方「辛亥武昌首義記」，謂八月十九日之夕，革命軍進攻督署時不過三五百人，而瑞澂、張彪佈置督署附近合計教練隊、輜重營、巡防營、機關槍隊、消防隊，當在三千人左右。又有警察約二千人（他處之右旗三十標旗兵及憲兵不與），實力在五千人以上。（註一七）苟瑞澂、張彪略事鎮靜，則革命前途困難尙多。而瑞澂、張彪竟棄城逃走，革命軍遂得順利光復武昌，奠定下辛亥革命成功之基礎。

附 註

- 註一：居覺生「辛亥劄記」頁四一，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
- 註二：「革命文獻」第四輯頁二六。
- 註三：張難先「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二四九。
- 註四：李廉方「辛亥武昌首義記」頁八三。
- 註五：黨史委員會編「革命先烈先進傳」頁二一〇，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 註六：「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二五一。
- 註七：胡祖舜「六十談往」第一輯。
- 註八：「內閣官報」，第五十號，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出版。
- 註九：「辛亥劄記」頁四三至四四。
- 註一〇：熊秉坤「辛亥湖北武昌首義事前運動暨臨時發難之著述」，引自開國文獻第二編第一冊頁二八八。
- 註一一：載「食貨月刊」復刊第一卷第七期，民國六十年十月出版。
- 註一二：胡祖舜「武昌開國實錄」，引自革命文獻第四輯頁三一至三二。
- 註一三：「辛亥武昌首義記」頁八六至八七。
- 註一四：「宣統政紀」卷六一頁二四至二五。
- 註一五：「辛亥劄記」頁四七。
- 註一六：「食貨月刊」復刊第一卷第七期，民國六十年十月版。
- 註一七：「辛亥武昌首義記」頁九四至九五。

六、結語

國父倡導國民革命，清季迭次發動起義，早期以會黨為主力，後期以新軍為骨幹。舉事地點雖偏於西南一隅，聲勢則播及於全國。鄂、湘兩省戊戌變法期間已肇開風氣之先，迨庚

子唐才常勤王失敗，自立軍領袖秦力山、吳祿貞等被康有為、梁啟超輩所愚弄，紛紛加入革命陣營。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九月，黃興、劉揆一、吳祿貞、譚人鳳、張繼等組織革命團體華興會於長沙。明年五月，呂大森、曹亞伯、劉靜庵、孫武、張難先等亦組織科學補習所於武昌，計劃湖南發動，湖北黨人隨之響應。雖因事洩而失敗，而黨人在兩湖之活動並未終止。

清廷於季年傾全力從事新軍之編練，湖廣總督張之洞尤視擴建新軍為當前之急務。於是遣學生赴日學習陸軍，歸國後委以管帶訓練新軍之責。惟以東渡員弁受時代影響，在校多以連絡同志鼓吹革命為職志，歸國紛紛以排滿發動起義為目標。湖北新軍之軍容僅次於北洋，軍中之秘密革命團體此仆彼起，組織日趨嚴密，人數逐漸增多。及辛亥四月文學社、共進會合併後，指揮統一，聲勢益壯，卒有八月十九日武昌發難，促成各省之響應，清室因之而傾覆。論者或謂武昌起義導因於川路風潮，督辦川漢、粵漢鐵路大臣端方調湖北駐軍隨同前往彈壓，黨人乘武昌空虛而起義。其實武漢駐軍有張彪之第八鎮一鎮，轄第十五協王得勝，第十六協鄧本拔。有黎元洪之第二十一混成協。端方所帶者僅第十六協第三十一標，（其中尤多革命黨人，十月初七日殺端方於資州。）於武昌之防禦無大損，徒以黨人在武漢歷十餘年之經營，根深而蒂固，規劃周詳，人心所向，衆志成城，故能一舉事而動搖全局，收取燦爛之果，斷非偶然僥倖也。

同盟會時代湖北新軍之革命活動

李 守 孔

國父孫中山先生倡導國民革命，清季迭次發動起義，早期以會黨為主力，後期以新軍為骨幹，舉事地點雖偏於西南諸省，聲勢則播及於全國。

鄂、湘兩省戊戌變法期間已肇開風氣之先，光緒二十九（一九〇三）九月，黃興、劉揆一等組織華興會於長沙；明年五月，呂大森、劉靜庵等亦組織科學補習所於武昌，計劃湖南發動，湖北黨人隨之響應，雖因事洩而失敗，黨人在兩湖之活動未嘗停止。

清季頃全力於新軍之編練，湖廣總督張之洞尤視擴建新軍為當前之急務，於是派遣學生赴日本學習陸軍，歸國後委以統率訓練新軍之責。惟以東渡員弁受時代影響，在校多以連絡同志鼓吹革命為職志，回國後紛紛以排滿發動起義為目標。湖北新軍中秘密革命團體，此仆彼起，組織日趨嚴密，人數逐漸增多，及辛亥四月文學社、共進會合併後，指揮統一，聲勢益壯，卒有八月十九日武昌之發難，促成各省之響應，清室隨之傾覆，中華民國因之而建立焉！

Th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The Hupei New Army in The Age of

Tung Men Hui

by Lee Shou-Koung

Dr Sun Yat-Sen, the Fathe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devoted himself to the caus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gain and again in the later part of Ching Dynasty. The Hui Tang played the more important role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National Revolution and the New Army played the most important role in the later period of it. Although the revolutionary campaigns were concentrated in these provinces in South West China for the most part, the revolutionary influence was on all over the country. The revolutionists in Hu Pei Province and Hunan Province were the pioneers of the National Revolution in 1898 when Manchu Government initiated the political reform. In October 1903, the revolutionists, Mr. Huang Hsin, Mr. Liu, Kuei-I and others organized the Hua Hsin Hui in Changsha. In June Next year, Lu Ta-Shen, Liu Ching-An and others organized Scientific Institute, the revolutionary organization, in Wuchang and planned to launch the campaign in Hunan to which the revolutionists in Hupei would echo. Unfortunately, the campaign failed due to revealing that plan. However, the revolutionists' activities were not given up.

In the later party of Chin Dynasty, the authority made all efforts to train the New Army and the Governor of Hunan-Hupei and Kwangtung-Kwangni, Chang Chi-tung, regard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ew Army as the most important measure then especially. Therefore The authority sent the cadets to Japan and studied the military science there. The returned cadets were appointed the cadres to train the New Army. However, the cadets under influence of National Revolution endeavoured to enlist the comrades and propagated the revolution there instead.

Upon their return to China, they took fighting against and overthrowing the Manchu Government as their goal. Hence, the clandestine revolutionary groups in New Army in Hupei came one after another. Their organizations got closer and closer and their members got more and more. In May 1911, when the Arts Society and Keng Ching Hui were annexed into one, its command or leadership was concentrated and its influence or power got more and more. Finally, the said revolutionary campaigns resulted in the Wuchang Uprising on October 10, 1911, the response from other provinces and the birth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本校出版書刊一覽

- 蒙古漢軍及漢文化研究
Chinese Battalions and Chinese Culture under the Rule of the Mongols
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初版
全書四篇共二百頁
二十五開本
臺北文星書店經銷
- 孫克寬著
- 論人 An Essay on Man
Ernst Cassirer
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全書十二章共二百七十三頁
二十五開本
臺北文星書店經銷
- 劉述先譯
- 道德的理想主義 The Moral Idealism
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全書十四篇二百六十二頁
二十五開本
臺北文星書店經銷
- 年宗三著
- 中國思想史論集 Essays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徐復觀著
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全書十篇二百三十八頁
二十五開本
臺中中央書店經銷
- ×廣東十三行考 The Hong Merchants of Canton
梁嘉彬著
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再版
全書三篇三百四十二頁
二十五開本
臺北文星書店經銷
- ×曆術卮言甲集 Studies in the Chinese Calendar
魯實先著
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初版
全書十篇三百零二頁
二十五開本
臺北文星書店經銷
- ×孟浩然詩說 Criticism of Meng Hao Jan's Poems
蕭繼宗著
民國五十年四月初版
全書三卷二百一十四頁
二十五開本
臺北中華書局經銷
- ×文史論叢 Essays on Literature and History
梁容若著
民國五十五六月初版
全書十二篇一百八十頁
二十五開本
中央書局 文星書店經銷
- 魏晉玄學 Metaphysics under the Dynasties of Wei and Tsin 年宗三著
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初版
全書六篇一百七十五頁
二十五開本
中央書局經銷
- ×A Micro Analytical Scheme for the Systematic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the Common Cations
鄭德安著
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初版
全書七章共五十三頁
十六開本
- ×中國議會史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Parliament
顧敦銘著
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初版
全書十五章三百三十七頁
二十五開本
中央書局 文星書店經銷
- 吳鳳(英文本)
We Feng, Companion of Head Hunters; and Other Stories
畢思孟著
(D. W. Bittinger)
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初版
全書三章共二百三十六頁
二十五開本
大眾書局經銷

- 中文標題總目 List of Subject Headings for Chinese Libraries 沈 寶 環 著
- ×中國人性論史 (先秦篇) 徐 復 觀 著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Philosophy of Human Nature
 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初版 二十五開本
 全書十四章共六百三十頁 中央書局經銷
- ×詩經韻譜 A Rhyming Dictionary of Shih Ching 江 舉 謙 著
 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初版 二十五開本
 中央書局經銷
- ×臺灣鮫類報告 A Review of Shaskr of Taiwan 陳 兼 善 著
 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初版 十六開本
- ×教育指導 Guidance in Education 唐 守 謙 著
 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初版 二十五開本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二版 中央書局 正中書局經銷
- ×墨學研究 A Study of Mohism 陳 拱 著
 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初版 二十五開本
 中央書局總銷
- 民 法 Civil Law 孫 致 中 編 著
 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初版 二十五開本
- 通才教育與自然科學 高 振 華 編 著
 A Study on the Courses, Methods and Material for Teaching Natural Sciences in General Education
 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初版 二十五開本
- ×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 梁 嘉 彬 著
 Islands in the East and South China Seas, Emphasizing the Ryukus
 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初版 乙十五開本
 中央書局總銷
- ×詩經新評價 A New Evaluation of Shih Ching 高 緯 光 著
 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初版 二十五開本
 中央書局經銷
- 宋元道教發展史 孫 兮 寛 著
 The Development of Taoism during the Sung and Yuan Dynasties
 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初版 二十五開本
 中央書局經銷
- 文學十家傳 Biographies of Ten Chinese Authors 梁 容 若 著
 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初版 二十五開本
 中央書局經銷
- 西文參考書指南 Guide to Western Reference Books 沈 寶 環 著
 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初版 二十五開本
 中央書局經銷
- 西藏法律地位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Legal Status of Tibet 杜 衡 之 著
 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二十五開本
 中央書局經銷

| | |
|---|----------------------------------|
| 民主基本概念的淵源 | 顧敦錄著 |
| The Foundations for the Basic Conceptions of Democracy 民國五十六年二月初版 全書十章一百四六頁 | 二十五開本 中央書局 文星書局經銷 |
| 文范闡幽 | 顧敦錄著 |
| Some Neglected Chapter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 |
| 王充思想評論 | 陳拱著 |
| A Comment on Wang Ch'ungs Thought | 中央書局經銷 |
| 西藏條約研究 | 杜衡之著 |
| A Study of the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Relating to Tibet | |
| 左傳文藝新論 | 高葆光著 |
| 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再版 | |
| 說文解字綜合研究 | 江舉謙著 |
| 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出版 | |
| 貨幣理論與貨幣政策 | 趙經義著 |
| 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出版 | |
| 傳統文學與類書之關係 | 方師鐸著 |
| 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出版 | |
| 法學諸論 | 孫致中著 |
| 民國六十二十月出版 | |
| 臺灣民俗建築之傳統風格 | 蕭梅著 |
|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出版 | |
| 元代金華學述 | 孫克寬著 |
| 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出版 | |
| Japan's Trade with Communist China 1949-1968 民國六十年二月出版 | 周宜魁著 |
| PHYTOGEOGRAPHY OF THE MOSSES OF FORMOSA 1970 | 王忠魁著 |
| 歐美土風舞教材介紹 | 陳寶珠著 |
| 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出版 | |
| 英語讀音法 | Anne Cochran and Lin Yu King著 |
| English Pronunciation for Chinese Students | |
| ×殷契類選 | 魯實先著 |
| ×臺灣傳統建築之勘察 | 狄華瑞昌德琳著 |
| A Survey of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of Taiwan 民國六十年七月出版 | |

- 教育論叢 吳德耀著
民國六十年四月出版
- 基督教常識 施嘉爾著
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 Descriptive English Grammar and Exercise Anne Cochram 著
民國四十五年出版
- 基督教簡介 施嘉爾著
- 六書原理 江舉謙著
民國六十年七月出版
- 中國條約史大綱第一時期：列強之侵入 杜衡之著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出版
- 選舉行為之研究 蔡啟清著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出版
- 常用字免錯手册 方師鐸著
民國六十五年出版
- 唐詩三百首索引 東海大學圖書館編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出版
- 有×記號者書已絕版

東海學報稿約

- 一、本學報爲純學術性之刊物，歡迎下列各種稿件：（一）新材料之發現；（二）新觀點的提示；（三）新的綜合整理；（四）實驗中之新發現及調查統計之新資料；（五）關於世界新刊名著及珍貴古典之評介，
- 二、來稿最長請勿超過一萬五千字，（特稿另議）。
- 三、來稿請用有格紙繪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英文稿請用打字機間行打出。如附有圖表者，請用濃墨繪寫以便製版。
- 四、本學報對來稿有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五、本稿經刊載後，贈送該稿抽印本五十冊。
- 六、經本學報採用之稿，其版權即歸本學報所有，作者如須另行編印，應徵得本學報同意。
- 七、稿末請註明真姓名及詳細地址，發表時之署名由作者自便。
- 八、校對由作者負責。
- 九、來稿請另附中文及英文簡明提要各一則，每則字數以二百字爲限。
- 十、來稿請寄：「臺中市東海大學東海學報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出版

東海學報 第十八卷

全○冊定價

港新臺幣
美金
四二元
十五元
元元

發行人：謝明山

編輯者：東海學報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私立東海大學

臺灣臺中市大慶山

經售者：中央書局

臺中市中正路一二五號
郵政劃匯：中字二〇〇六六號

印刷者：中台印刷廠

臺中市公園路三七號

